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成為父親的想望與實踐—

男同志求子之路與生命歷程探討

The Desire and Practice of Becoming a Father:

The Life Course of Gay Men Seeking Parenthood

蔡文僑

Tsai, Wen-Chiao

指導教授：莊登閔 博士

Advisor: Chuang, Deng-Min,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 謝辭

慶幸在擁有與失去之間，沒愧對自己的選擇，儘管一路走得有點顛簸，卻也甘之如飴。被拾起再到散落的歷程下，每一次的相遇都好不容易，學士畢業 10 年後再回到校園，物換星移的無常，就是對當下生活最好的詮釋。1642 個碩班日常，一路並肩而行的全職工作，雖然時間不斷被壓縮，慶幸還是捱了下去；擁有的都是得來不易，失去的哪怕擁有從頭再來過的機會，也不願忘記這一路上的風景，走過的都是宿命。

由衷感謝論文指導教授，登閔老師，那些日常對話都是成就這份論文的養分，您的感同身受更是促使我再往前一步的寶貴力量。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增勇老師與 Ciwang 老師，你們義不容辭的參與豐富了論文的視角，真誠相待的回饋也帶給我許多反思的機會。感謝臺師大的老師群與助教群，淑滿老師、永慈老師、美貴老師、慶盈老師、杏容老師，以及瀨文老師，那段被滋養的校園光陰，如今想起來都是說不盡的美好。

感謝參與研究的所有受訪者，我最尊重的 12 位同志父親，謝謝你們交出自己，你們無私貢獻了你們的人生故事，過程中更給我莫大的鼓勵和肯定，這份論文最重要的主角便是你們，為了讓你們的故事好好被呈現，持續提筆的動力便是來自於你們，深深地向你們好好的鞠躬，你們完整了這份論文。

感謝爸爸、媽媽，你們賦予我自由的靈魂，給了我空間做我想做的事，不過問是你們對我最大的包容與理解。感謝姐姐，妳總是鼓勵我持續學習，所幸我也展現筆耕不輟的堅持，還算爭氣。謝謝臺師大同儕的相濡以沫，和你們相處的經驗又再一次感嘆青春真好；特別感謝沛縈每一次的相挺，還成為讀書會裡的唯一夥伴，期待你的成果。謝謝職場上的長官與同事，還有住了 7 年的虎林夥伴，以及每一位不論是拉著我向前或是跟著我一起躺平的摯友們。最後，謝謝連同學 2 年前無意的闖入我的人生，儘管被你打破了許多生活常規，卻也格外珍惜這份可以好好把話說出口的難能可貴。

最後，感謝所有的相遇，都是難得都是運氣，更是珍惜。期許未來人生道路上，凡事充滿好奇，時刻保持初心，做一個良善的人。

蔡文僑 July, 2024 臺南臺北

## 摘要

本研究運用生命歷程觀點，探究當代同志父親從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背景交織下所帶來的求子想望與實踐，並聚焦在代理孕母求子的個人經驗再到照顧的家庭經驗。本研究主要透過立意抽樣及滾雪球抽樣招募受訪者，研究透過深度訪談進行，合計與 10 組同志家庭中的同志父親訪談，其中 2 組為伴侶共同訪談；受訪者生第一胎的年齡平均為 37.8 歲，受訪的同志父親分別前往美國、泰國及俄羅斯開啟代孕生殖行動。研究資料先以敘事方式呈現不同時代同志父親求子的生命脈絡，接續再以主題分析方式進行分析。

研究發現同志父親在求子動機受到華人文化的影響，其一是家庭價值觀影響了父母對傳宗接代的期待，而同志父親在孝道觀念下為家庭價值觀帶來了延續；另一方面則是社會期待下的個人求子行動，同志父親認為成家生子生命發展下自然而然的念頭，也在穩定伴侶關係看見彼此對求子的共識，進而實踐個人對家庭圖像的建構。此外，光擁有求子動機並不足以實現為人父的想望，勢必得具有良好的經濟支持才能藉由國外代孕生殖實踐父職，臺灣代孕生殖尚未合法化的前提下，持續為同志父親求子的可能性帶來了限制。研究論述了同志父親前往不同國家代孕生殖的歷程，從中更可見仲介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倘若政府在相關法規制定尚未能落實對仲介的監督功能，顯然將影響到每一個準家長的權益與福祉。

同志家庭是現在進行式的家庭型態，研究建議政府應積極落實多元友善社會環境的建置，在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中，無論是現在的海外代孕生殖抑或是未來國內代孕生殖的合法，政府有責任透過社會工作的專業維護代理孕母、準家長以及孩子的福祉；面對代孕生殖此一高度倫理議題，在政策研議上應持續廣泛討論，更不該只是單純以生殖層面切入討論，而忽略社會觀點視角的實踐，應在去脈絡化的梳理進而關注不同群體的生養需求，才能落實福利觀點下對人的基本關懷；最後，期許臺灣代孕生殖的發展，能回應每一個國人在求子議題上的想望與實踐，才是真正進步價值的展現。

**關鍵字：**男同志、同志父親、生命歷程、華人文化、代理孕母、代孕生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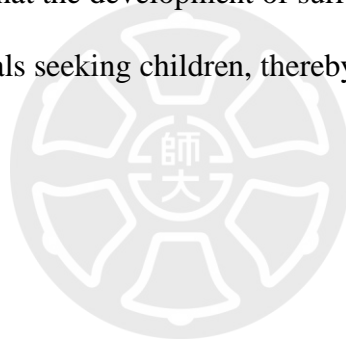
##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s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to explore the desires for and practices of contemporary gay fathers in seeking parenthood, shaped by their personal life experiences and social backgrounds. It focuses on the individual experiences of using surrogate mothers to achieve parenthood and their subsequent family caregiving experiences. The study recruited participants through purposive and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s,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A total of 10 groups of gay fathers from same-sex families participating. Among these, 2 groups were interviewed jointly with their partners. The average age of respondents giving birth to their first child was 37.8 years old. The gay fathers interviewed pursued surrogacy and reproductive a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ailand, and Russia. The study data were first presented narratively to illustrate the life contexts of gay fathers seeking children in different eras, followed by thematic analysi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motivation of gay fathers in seeking parenthood is influenced by Chinese culture in several ways. Firstly, family values shape parental expectations regarding continuation of the family line. Gay father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filial piety, contribute to the continuation of these values within the family framework. Secondly, societal expectations influence personal desires for parenthood. Gay fathers see establishing a family and having children as a natural progression in life, particularly when they perceive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stable partners regarding parenthood, thus realizing their personal image of family. Moreover, having the motivation for parenthood alone is insufficient to fulfill the desire to be a parent.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dequate economic support to realize fatherhood through international surrogacy. Given that surrogacy is not legalized in Taiwan, this poses limitations on the possibilities for gay fathers seeking parenthood.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journeys of gay fathers traveling to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surrogacy, highlighting the crucial role of intermediaries. If governments do not regulate intermediaries effectively, it clearly affects the

rights and well-being of every prospective parent.

Same-sex families are an evolving family structur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ively implement the creation of a diverse and friendly social environment. In the context of 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whether it is the current overseas surrogacy or the potential legalization of domestic surrogacy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maintain the welfare of surrogate mothers, intended parents, and children through the expertise of social work. Confronting the highly ethical issues surrounding surrogacy, policy discussions should continue to be broad and should not only address the reproductive aspect but also consider social perspectives. It is crucial to avoid decontextualizing issues and to focus on the parenting needs of different groups in order to realize basic human care from a welfare perspective. Finally, it is hop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surrogacy in Taiwan will respond to the desires and practices of individuals seeking children, thereby demonstrating true progressive values.



Keywords: Gay, Gay Fathers, Life Course, Chinese Culture, Surrogate Mothers, Surrogacy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9</b>
第一節 同志父親的生命歷程.....	9
第二節 華人文化裡的家庭價值觀.....	20
第三節 代理孕母政策現況.....	26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35</b>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6
第三節 資料分析.....	39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1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	<b>43</b>
第一節 時代造就我們—同志父親的求子之路.....	44
第二節 生養孩子的起心動念.....	53
第三節 生養孩子的實際行動.....	67
第四節 生養孩子的家庭現場.....	89
<b>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建議</b> .....	<b>99</b>
第一節 研究討論.....	9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2
第四節 研究者反思.....	115
<b>參考文獻</b> .....	<b>117</b>
<b>附錄</b> .....	<b>127</b>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27
附錄二 研究知情同意書.....	129

## 表次

表 3-1：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38





## 圖次

圖 4-1：同志父親求子動機的連結.....	66
圖 4-2：同志父親海外代理生殖執行過程.....	6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壹、 當同志走入婚姻—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

2016年，同志運動史上重要的轉捩點。彼時，社會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關注史無前例，不同聲音此起彼落，為廣納多元的聲音，政府舉辦多場公聽會，同性婚姻議題持續發酵，正反陣營對於各自堅持的價值持續捍衛，始終未見共識。同年10月29日同志大遊行，挺同婚陣營動員數以萬計的支持者走上街頭，研究者和朋友第三次參與遊行，街頭上充滿多元面貌，真切感受到愛在這個國度裡從來不以性別區分的純粹。一如既往當天同志先驅祁家威沒有缺席盛會，自民風保守的60年代便投身同運迄今逾30載，縱使風霜無情的在他身上留下痕跡，然在法律未見光明之際，他依然堅定的佇立於街上。然而，反同婚陣營的勢力也不落人後，兩周後的11月13日的凱達格蘭大道遊行，喊出「婚姻家庭，全民決定」的聲援口號，號召民眾同樣聲勢浩大，反同陣營主張同性婚姻合法化將會破壞婚姻價值，在維護傳統家庭的宣揚下，持續合理化那些沒有根據的言論，實則剝奪同性伴侶的婚姻權利。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釋憲，頒布釋字第748號，明示《民法》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命立法機關應於兩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那一刻身邊所有的同溫層普天同慶。直至立法前夕，同性婚姻正反兩方依舊各自表述，進而動員提案付諸公投。以為正義終會到來的樂觀，到頭來卻被拉回現實的黯然接受。或許同溫層太厚，又或缺乏危機意識，從未想過的結果就此撲天蓋地而來。同年底的公投結果出爐，反同婚陣營挾著765萬的懸殊票數，同性婚姻確定無法進入《民法》。儘管同性婚姻無法納入《民法》的原則抵定，然而為了讓社會大眾認識同性婚姻的價值與立場，許多NGO依舊不懈地持續和社會對話；不可諱言的是，公投之後，社會大眾對於同性婚姻有更多的理解與認識。

2019 年 5 月 17 日，時任立法院長蘇嘉全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條文明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性婚姻合法化，雖無法如願納入《民法》，然而遲來的公平正義，終究實現同志與伴侶一個成家的理想。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經 30 多年的堅持，從數百人到數十萬的群眾上街，每一步都得來不易。同性婚姻合法化並非性別平權的終點，法律應保障的是不分種族、性別、宗教、國族的實質平等，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並不代表同性伴侶就此享有與異性戀伴侶相同權利，端視收養抑或人工生殖等相關規範，仍將同志伴侶排除在外，在平權路上，仍有諸多未盡事宜。

2022 年 1 月，同志與伴侶共同收出養的理想終見曙光，有同志伴侶歷經多次上訴，終於首獲法院裁定可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孩子，更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修正《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相關條文，准予同志伴侶共同收養無血親之孩子，這一路以來的好不容易，總算獲得一些良善的回應，同婚合法化只是平權的開始，在性別平等的議題上，我們仍然有許多需要正視與努力的議題。

2024 年 5 月，《人工生殖法》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歷經多次修法協商公聽會，正式公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本次草案中即為同志伴侶求子帶來新的可能性，明確將同性伴侶納為適用對象，並新增代理孕母章節；然而代理孕母議題極具高度敏感性，所涉及層面包含法律、醫療、人權、倫理等議題，草案的推動仍待凝聚社會共識，在法律尚未透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前，有意願生養具血緣關係孩子的同志伴侶，只能尋求國外的代孕生殖機制，實踐為人父母的理想。

## 貳、 從一場同志聚會開始—男同志生養孩子動機探究

2021 年盛夏，研究者期許能為同志權益上的未盡事宜付出心力，與同儕在課堂中進行同志伴侶家務分工的小規模研究，當時為瞭解同志伴侶的生活經驗，研究者便著手參與田野調查，初期先透過網路平台與同志家庭相關的 NGO 取得聯繫，並與 NGO 夥伴安排了一次會談，會談的經驗更促使研究者發現同志生養孩子的家庭經驗

早在同性婚姻合法化通過之前，即有許多同志開始實踐生養孩子的行動。另外，在性別平權價值的催化下，許多個人或組織為讓社會大眾對於同志家庭有更多的認識與理解，陸續於 Podcast<sup>1</sup> 或 YouTube<sup>2</sup> 平台架設頻道，分享同志相關的生活紀事與主題，其中更包含同志養育孩子的經驗分享；研究者看見選擇走入關係中同志伴侶，在生活經驗上呈現有別以往的生命經驗，更在穩定伴侶關係的條件下，進而開始和伴侶討論成家、生養孩子的議題 (Rabun & Oswald, 2009)。

為進一步觀察同志社群的互動狀態，研究者透過志工身分參與幾次同志家庭聚會，與同志家庭的互動經驗裡，催生了這份研究的發想。同志家庭的聚會主要由 NGO 號召，為促進同志家庭交流，定期辦理同志家庭參與電影賞析、戶外野餐等活動，參與的同志家庭彼此熟稔，當中也不乏有對於生養孩子還在觀望的同志，在聚會中彼此分享生養孩子的經驗談，同志在聚會中相互支持與鼓勵，累積的情感讓聚會形成彼此生活裡的無形堡壘。研究者從中感受到同志家長間關懷彼此的真誠，並能深刻感受到在生養孩子的議題上，同志家長和異性戀家長並無顯著差別；同志家長亦在孩子的照顧過程中經歷挫折，當然也在陪伴孩子成長的歷程裡，獲得為人父母的成就感。當中，最令研究者印象深刻的，便是——那些同志父親跨海求子的生命故事。

儘管生養孩子長期被視為女性角色的獨特經驗，Biblarz et al. (2010) 指出儘管在異性戀關係裡，男性育兒所投入的時間不及女性，然而在同志家庭照顧孩子的家庭圖像並不僅限於女同志家庭中的產物，男同志家庭並未在生養孩子的階段缺席，而是從求子動機到實踐的歷程裡，展現更為積極的父親形象。研究指出，同志父親的求子經驗裡，相對更重視親子間的關係取向而非生理取向，同志父親在育兒的經驗中，打破以性別作為照顧分工狹隘定義，同志父親於家庭中展現更多的意願參與親職，而相同性別組合而成的家庭，在育兒上亦有展現彈性包容的協商經驗 (Goldberg et al., 2012)。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2021) 指出，國內迄今約有 400 對以上的同志伴侶

<sup>1</sup> 參看《甲板日誌》、《同志家庭 podcast》等 Podcast 頻道。

<sup>2</sup> 參看《夫夫之道 FuFuKnows》、《FJ234》等 YouTube 頻道。

共同生養孩子，同志生養孩子的想望並非紙上談兵的未來式，而是一個正在進行的現在式。生養孩子在同志社群內始終維持一定聲量的討論，然而就目前國內《人工生殖法》的規範裡，尚無任何代理孕母相關章節，儘管 2024 年 5 月公告相關修正草案，並將代孕生殖納入專章，然而有許多涉及倫理議題的討論仍待凝聚全民共識。

在臺灣，同志父親要生養與自己具有血緣關係的孩子，仍得仰賴跨國尋求代孕生殖的機制執行為人父的想望，就經濟成本便得負擔動輒 400-600 萬新台幣的資金，不免衍生出代孕生殖中富人專屬的特權；此外，在申請代孕生殖的經驗裡，也得面對不同語言的隔閡、文化上的差異，倘若考量經濟成本而選擇前往法律灰色地帶的國境進行代孕生殖，即得面臨遭遇詐騙的風險（黎璿萍，2022）。此外，同志父親求子議題中更會涉及個人在家庭中出櫃與否的議題（Nicholas, 2012），原生家庭帶來的求子期待與個人性傾向交織下的壓力可想而知，不過仍然有許多男同志選擇走上這條充滿荊棘的未知路。

## 參、 成為父親的想望與實踐—同志父親求子的個人經驗

在美國，有 35% 的同志抱持為人父母的想望，許多同志父親認為，面對生養孩子的議題主要聚焦在己身是否有能力與信心提供給孩子一個友善的成長環境，才會做出生子得決策（Nicholas, 2012）；而同志父親在實踐父職的責任上，自知求子過程的挑戰與困境，當決定實踐求子的行動，相對展現更為積極的生活態度，擁有運籌帷幄的決心，方能實踐為人父的理想（van Houten et al., 2020）。同志父親選擇求子的行動中，亦得經歷一連串的自我對話與取捨，蕭巧梅（2015）提到同志生養孩子議題的個人因素包含：(1) 渴望親子關係：長久連結的親密關係與生命的目標和意義；(2) 生養孩子的意涵：成家的重要象徵、個人幼時願望、伴侶的影響和鼓舞、為人父母天性渴望、重溫幼年成長時光等；同志面對己身生命經驗的梳理，湧現對家庭圖像的建構進而產生對求子的渴盼，並未受己身性傾向影響對為人父母的限制。除個人因素外，外在社會背景更會為個人生命的選擇帶來直接的影響，華人文化中傳宗接代

被視為重要的家庭價值觀，同志父親為人父的動機也持續傳遞了這份家庭價值觀，王增勇(2011)即指出 40 年代至 60 年代的同志父親明顯受到傳統華人社會的影響，選擇走入異性戀婚姻實踐父親的角色，進而實現家庭對傳宗接代的期待。

同志父親的生命經驗，自我認同即是重要的發展階段，心理學家 Erikson(1968)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指出，青春期的發展主要以自我認同與自我混淆為任務，確實與同志的生命經驗不謀而合，不過，該理論觀點未能擴及至性少數族群的發展階段，當中更缺乏跨文化的角度分析，顯見理論在性別議題上的限制與忽視。生命歷程觀點則不然，不拘泥性別的差異，強調個人與外在的社會、文化互動，重視歷史背景對於個人的影響 (Hammack, 2005)，更能深刻的描繪性少數族群的生命腳本。生命歷程觀點則主張個人與外在環境的交織，為生命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身處不同世代的個人，自然也會受不同歷史背景而影響 (Phillip, 2005)。同志父親的成長經驗，固然在不同階段得經歷自我認同的過程，不同世代的男同志，或在無形中經歷過相同的經驗，然而個人選擇的驅力則會因此走向不同的生命脈絡。

對應至外在社會背景，臺灣社會經歷了民主化的改革浪潮，成長歷程順著保守走向開放的歷程，生活中有更多元的選擇與展現，更在時代堆疊中成就進步價值下的性別平權。不同世代下的同志父親依個人生命歷程而經歷個人自我性傾向認同的發展階段，有別於前一世代的同志父親，這個世代的男同志在生養孩子的議題中，展現不同的求子行動，當代同志父親不再受限於社會風氣的保守走上異性戀婚姻，而是在解放個人情感後，無論是有偶抑或單身，更有機會與能力透過海外代孕生殖機制，實踐為人父的想望。實際上，國外代孕生殖下的求子行動必得負擔高額經濟成本，卻國內依然有許多同志父親持續向前，研究者不禁好奇：同志父親求子的關鍵原因為何？是為實踐為人父的自我實現？抑或是原生家庭的期待所賦予的責任？在求子的經驗裡，又是如何安排與選擇？本研究以同志父親為人父的想望與實踐為題，探究同志父親個人與其所處外在社會背景的交織而成的求子之路。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研究者藉由田野調查的機會，看見在這個世代的許多同志父親共同的求子行動，而同志父親在求子議題上實則有別於同志母親，當中最顯而易見的即是同志母親在生理上擁有生育的能力，同志父親倘若想要育有自己血緣的孩子，僅能透過代孕生殖的方式實踐。跨海生養孩子所需面臨的挑戰如前章節所述，過程的甘苦絕非外界可以想像，研究者認為生養孩子除了是同志父親個人想望的實踐，或也體現華文化中對於家庭價值觀的重視，同志父親並藉由實踐求子歷程的脈絡與經驗，展現了社會對多元文化價值的包容與理解。

本研究之所以聚焦於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議題，除了性別差異呈現不同的求子歷程外，另一部分則是國內文獻對於同志生養孩子的相關文獻鮮少，且多以養育過程與親職實作入題（蕭巧梅，2015；洪于珊，2019；潘琴葳，2019；曾熾融，2021），並以女同志的經驗為大宗，相對聚焦於同志父親的文本（李忠翰，2006；Lau et al., 2023）屈指可數，國內文獻對於同志父親的角色缺乏形象化與具體化，更顯示出對於同志父親求子之路缺乏想像，本研究即為關注臺灣同志父親求子想望與實踐的歷程，進而增進同志家庭的能見度。

再者，同志父親於青春期經歷了自我性傾向認同階段，順其個人生命歷程梳理，在求子的議題上選擇以代孕生殖的形式實現，固然有其獨特的個人經驗與社會背景交織下的必然，本研究目的為：以生命歷程理論為基礎，關注同志父親為人父的動機與想望，聚焦同志父親生養孩子歷程的個人經驗與感受。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 一、同志父親生命經驗與所處社會背景的互動下，所帶來求子的動機為何？
- 二、同志父親在實踐求子行動的歷程裡，如何面對困境與挑戰？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壹、男同志 (Gay)

單性戀者，其自我性別的認同為男性，在親密關係建立上，以同性者為長久伴侶發展為主。

#### 貳、代理孕母 (Surrogate Mothers)

代理孕母屬於人工生殖的範疇，主要分為兩種形式，其一為人工受孕，主要是將男性的精子植入代理孕母的體內，代理孕母與胎兒便帶有血緣遺傳關係，稱為傳統代孕；另一種方式則是將男性的精子與女性的卵母透過技術培植成受精卵，後再植入代理孕母體內，胎兒則與代理孕母無血緣遺傳關係，謂之妊娠代孕 (Jadva, et al., 2003)，目前主要以妊娠代孕為主。代理孕母的技術涉及高度倫理議題，目前合法國家以美國、加拿大等國為主，過往泰國、俄羅斯等國亦有相關資源，惟目前已不受理外國人前往申請，而臺灣目前《人工生殖法》並無代理孕母相關規定。

#### 參、父職 (Fatherhood)

李彥臻 (2017) 指出父親的角色可分為傳統父親與新好父親，傳統父親在家庭的角色主要以養家餬口等經濟層面滿足為原則，相對較缺乏提供關懷與愛；新好父親則能打破傳統的性別角色限制，在家務與育兒的工作上有更多的參與和協調，相對而言更願意參與孩子的生活安排，也投入更多的時間陪伴孩子的成長。

#### 肆、生命歷程 (Life Course)

Elder (1994) 指出歷史、社會角色及個人在生命過程中產生的交互性，不同的生命歷程會反映當下時代的社會脈絡，個人所做的選擇必然與當下的外在情境有關。生命歷程重視互動性，固然得將個人經驗置於歷史脈絡，進而預見在一個世代裡，特定族群所經歷的集體經驗；運用於同志研究，能進一步理解社會對於同志角色的認同與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同志父親的生命歷程

生命具有週期性，從準備、活動到退休，造就一世人共同的生命經驗；然而，生命可貴之處在於順應歷史事件影響，因而賦予生命走向不同篇章，生命展現更多元的發展樣貌 (Kohli, 2007)。不同世代在成長歷程裡，經驗不同外在社會脈絡，進而影響其生命經驗。端視早期臺灣同志父親發展脈絡，成長過程中受到許多來自外在社會保守氛圍以及華人文化家庭價值觀影響，在生養孩子的議題上選擇走入標準化的異性戀婚姻 (王增勇, 2011)。如今，男同志在生活經驗上順應民主政治、全球化的外在效應，逐漸從異性戀婚姻的束縛中解放，在求子行動中展現不同的生命價值。

心理學家 Erikson (1968) 提出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 儘管能體現個人發展階段的任務性，不過僅就年齡作為發展的區分，未能顧及外在社會的情境脈絡，顯見對於發展的定義過度單一 (Waterman, 1982)，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對於不同性別、種族、性傾向等面相缺乏刻劃，以致無法看見不同群體的生命經驗 (張宏哲等譯, 2018)，長期以來也被視為缺乏文化觀點的解釋，並不適用於所有的族群。另外，心理學家 Cass (1979) 提出性傾向形成認同模式，主要聚焦於同志性傾向形成的個人感受，如實回應同志在個人性傾向認同所經歷的階段；然而當中缺乏多元文化的視角，未能納入種族、文化所帶來的影響 (Ferdoush, 2016)，且對於不同時代的同志身分缺乏視角，無法將其理論擴及至當代同志的生命經驗。

生命歷程觀點的可貴，乃至於其透過個人視角的紀實，尋求一代人與歷史事件的共同連結，對於特定世代的族群有更深入的刻畫與詮釋 (Elder, 1996)；同志的生命歷程和外在社會發展具相關連，同志的生命階段需納入關注社會歷史的觀點，才能理解同志群體的生活經歷 (Hammack, et al., 2018)。Geoghegan (2019) 提及石牆運動儼然是同志文化中最重要轉捩點，影響力更遍及歐美各國，擴大同志社會影響力。Apple TV+製作《看見驕傲：同志文化電視史》中，深刻記載著 1969 年美國

的石牆酒吧發生一場時代革命，當時 LGBTQIA+<sup>3</sup>族群抗議警察過度臨檢的行為，進而發生暴動，透過電視的傳播，進而引發全美國同志運動遍地開花。回首臺灣在 1987 年解嚴，可見解嚴後所帶來的民主聲浪，順應民主自由的口號，「改革」成了那個時代最重要的關鍵字，本節即就生命歷程觀點進行論述，進而回應同志父親生命歷程的動態性。

## 壹、生命歷程觀點

社會學家 Glen H. Elder (1974) 於著作《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闡述一場大規模的研究，該研究中其中一群同為 1920 至 1921 年間出生的美國人，探討研究對象的成長史、家庭史等議題，採用編碼方式歸納共同的生命經驗。1929 年美國發生嚴重的經濟危機，股市泡沫化、通貨膨脹交互影響的恐慌動態，以致許多家中的成人面臨失業的困境，家中的孩子被迫中斷學習而負擔起成人的工作任務，當時美國呈現絕望的社會氛圍，連一天的溫飽都堪稱奢侈（秦傳安譯，2008）。Elder (1974) 的研究中，得以預見不同世代出生的人所經驗的生活，隨著外在社會的重大事件，而展現相似的生命經驗，受限於經濟大蕭條的環境，許多處於就學階段的孩子，處於被迫中斷學習的無奈，女孩協助雙親負擔家中的照顧，男孩則在外尋求兼職的工作（田禾、馬春華譯，2002）；被剝奪的童年是這一代人的共同寫照，然而這些童年逆境的生活經驗，在其成長過程中相伴相隨，成就未來的生存樣貌。Elder (1974) 研究指出，經濟大蕭條的歷史事件導致許多年輕人在幼時便失去美好的童年，生活被剝奪所帶來的限制，亦可從這些年輕人在成人階段的選擇中看見過往經歷的歷史事件所帶來的影響性。

---

<sup>3</sup> LGBTQIA+：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Queer/Questioning、Intersex、Asexual、未來可能會出現的身分使用。

生命歷程觀點主張個人對生命的順序性，該觀點指出生命發展受以下四要素的影響：

- 一、生活與歷史時間 (Lives and Historical)：個人的生活與社會變遷具有連結，並受其制約的過程在不同階段可能會有相似的發展動態，意指個人的發展動態與社會脈絡具關聯性；不同時代的歷史因素，對於個人發展階段有所影響。
- 二、時間點 (The Timing of Lives)：個人發展上常會受外在社會所制約，在發展過程中通常會認為發展階段具先後順序，倘若發展動態呈現有別於他人，便可能需要負擔更多的成本，例如：未成年懷孕生子得面對社會的異樣眼光。
- 三、生命連結 (Linked Lives)：個人透過重要他人的影響進而獲得社會適應與支持的功能，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皆可能產生代間傳遞的作用。
- 四、個人驅力 (Human Agency)：儘管個人在發展過程中會受到社會脈絡情境的影響，然而個人的生命經驗具有自我選擇權，進而與社會脈絡產生連結 (Elder, 1994；陳曉進，2007；李孟儒，2011；蕭佩姍，2011)。

生命歷程觀點認為個人的發展動態具有更鉅觀的視野，外在的歷史因素可能會影響個人發展過程的選擇，進而顯現不同世代間的差異。Kohli (2007) 則針對生命歷程觀點提出個人在發展中會經歷的生命階段，分別為：準備、活動再到退休，其認為生命歷程觀點具有標準化的發展樣貌，在青年階段處於積極經濟活動的參與，後則發展至穩定的關係，接著走向婚姻、養兒育女的階段，退休則是符合依賴的發展動態。生命歷程觀點也會受時間、歷史事件以及生命連結而發展成個別化的生命經驗，當中強調個人選擇的重要性，而各人選擇更會為家庭的結構與價值觀帶來改變 (陳國康等，2014)。

生命歷程觀點中，性別更是經常被關注的議題，性別的差異會為個人在生命中帶來不同的選擇 (Moen, 2001)。華人文化家庭價值觀中，「男主外，女主內」即是常

態的家庭模式，女性多被視為家務勞動者，扮演相夫教子的角色，男性則是專注於養家糊口的任務，維持傳統的家庭價值觀；隨著時代演進，性別平權的口號疾呼，男女資源分配上的縮短，持續帶動女性勞參率的提升，顯示當代女性與上一世代的女性呈現截然不同的生命經驗（高月霞等，1994；馬慧君、張世雄，2006）。生命歷程觀點，鉅觀視角的外在社會與微觀視角的性別角色的轉變是呈現相輔相成的作用，女性逐步從家庭內部解放的過程，男性不再是家庭中的唯一經濟支持；公平正義的價值下，男性對於家務勞動有更多的投入與參與，創造更為平等的性別權益（李彥臻，2017）。

生命歷程觀點亦長期廣泛運用於長者相關的研究，藉由回顧的敘事方式，進而檢視人類發展階段的廣泛經驗，濃縮而成一代人的共同生命故事（Hammack et al., 2018）。針對性少數族群的發展脈絡，Bishop et al., (2020) 透過交織性的多元視角，檢視不同世代男同志的生命脈絡，並且納入種族的因子，分析不同種族間對於個人性傾向認同的差異，其研究指出美國通過同性伴侶婚姻合法化的背景便為性少數族群帶來不同的發展樣貌，當代的性少數族群在面對個人性傾向議題時，呈現更為坦率的態度；不過研究裡缺乏亞洲人的樣本，未能藉此檢視華人文化下同志的生命脈絡。

生命歷程觀點企圖尋求不同時代裡的時間點，其認為個人在發展過程中具有選擇權，然而同一世代所經驗的共同歷史事件，會為生命帶來新視野，男同志的生命經驗，在生命歷程的交織下，必然與同志運動發展有所連結，研究者接著透過微觀到鉅觀的交互性，從中發展出共有的生命故事。

## 貳、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動態

生命歷程觀點重視社會脈絡與歷史事件對個人的影響性，得以對男同志的生命經驗更為完整的詮釋（王增勇，2012），不同世代背景的氛圍裡，對於同志父親的性傾向認同必然有其特殊影響性，同志運動的脈絡更展現出在臺灣社會下的同志人權

的發展史。臺灣在 1987 年解嚴後，社會多元聲浪發酵，同志組織相繼成立，迄今逾 30 年的同志運動發展過程，民主前行一路從保守走上開放，社會大眾對於同志的認同有更多的接納與理解（喀飛，2021；朱偉誠，2003）。性別平權並非一觸即發的成就，更多的是藉由時代堆疊逐漸形塑成現在的樣貌，不同的社會事件也為臺灣同志運動帶來相當程度的演進，喀飛（2021）即以 3 個 10 年作為基準，分別闡述臺灣同志發展史的不同階段，從同志社群的集結，再到國家政策對性別平等的關注，進而帶來同性婚姻的實踐。同志運動發展的脈絡，得以窺見性別平權的演進，更可明確看見同志對於己身性傾向認同與社會背景交織下的不同面貌，本研究以臺灣同志運動 30 年的重要紀事，闡述臺灣性別平權的發展史。

### 一、1990 年至 1999 年

順著民主開放，改革聲浪不斷，過往的地下組織浮上檯面，許多人權 NGO 相繼創立，同志運動便在當時開始蔓延，同志話題開始走入社群（喀飛，2021）；1993 年，許多 NGO 集結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呼籲政府重視同志人權，亦是第一次同志議題在國會中進行討論（張娟芬、許佑生，2002）。隨著同志議題的多元展現，報章媒體也有更多與同志相關的話題披露，例如：彩虹情人週的票選活動（張小虹，1996），可見同志逐漸受到社會關注。然而，儘管同志議題倡議持續，同志身分仍被視為僅是少數族群的個人特殊的性傾向，朱偉誠（1998）即指出異性戀霸權的時代下，同志身分仍然處在受壓迫的角色，當同志將己身性傾向議題攤在陽光下，多半只會獲得社會的高度批判，那個夜裡才被允許綻放的新公園，承載許多男同志的回憶，卻也體現壓迫時代下的同志樣貌，更為同志帶來許多內在污名的自我評價。

這個 10 年，是社會開始與同志對話的起始，從歷史事件可以看見許多同志人權議題的探討，政府對於同志議題的迴避，也相對促進 NGO 對於權益爭取的展現，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前身便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醞釀而成，一群同志夥伴有感於青少年同志自殺議題的持續發酵，自發性的開啟為弱勢同志服務的理想，進而在 2000 年成為我國第一個立案的同志組織（<https://hotline.org.tw/>）。這個時期

的社會發展下，不同性傾向的權益仍有顯著差異，儘管有許多同志願意現身，不過許多同志在學生階段面對現身議題時，仍是最安全的方式回應社會(卓耕宇,2011)，更鮮少在職場和家庭場域現身，以避免他人歧視的眼光；同志社群的網絡多半是透過自發性的支持團體進行交流，政府對於性別平權的議題仍有高度進步的空間。

## 二、2000 年至 2009 年

21 世紀以降，人權逐漸成為社會上熱烈關注的議題，2000 年 4 月，屏東縣高樹鄉一起葉永鋕校園事件<sup>4</sup>，促此社會看見個人性別氣質與霸凌交織下的校園議題，本起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更促使立法院在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同志教育納入教材，落實多元文化的價值，也讓同志學生獲得更多的支持與理解。此外，臺北市政府於 2000 年首次將同志活動預算列為政府常態預算項目，更成為臺灣第一個推動「同玩節」的城市，2003 年在同玩節活動中首次舉辦同志遊行(關啟文,2006；陳若明,2011)，同志遊行迄今已超過 20 載，儼然已成為亞洲最大型的同志遊行運動，直見同志人權浮上檯面的重要意涵，更是我國性別平權的具體展現。

這個 10 年的歷程裡，社會上對於同志議題有更多的討論與理解，政府也願意正視同志權益，然而前進路上，固然也會出現批判的聲浪。關啟文(2006)認為人權與民主的價值不該讓同志議題無限上綱，其指出政府在推動同志教育時缺乏客觀論述，甚至批判政府推動的同志友善政策，只是違背民意的一意孤行；同志運動的步伐大步前進，當中未曾缺乏批判的聲量，從中可見民主的精神是廣納多元的價值，然而也在前進的過程中持續出現批評的聲音，顯見同志平權仍是一條漫漫長路。

2005 年，一群女同志家長開始在社群中討論家庭生活經驗，不過礙於社會的保守氛圍，鮮少浮上檯面公開談論，同志家長透過互助會相互扶持的支持團體，從女同志再到男同志，逐漸建立穩定的同志家庭支持社群平台，也催生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成立 (<https://www.lgbtfamily.org.tw/>)。2006 年，時任立委蕭美琴於立法

---

<sup>4</sup> 葉永鋕校園事件：因個人性別氣質遭同儕霸凌，以致下課時間不敢上廁所，當天於上課時離開教室至廁所，發現時已重傷倒臥於廁所，經送醫後仍不治。

院提出《同性婚姻法》一案，當時國會內保守勢力當道，在一讀時即遭擋下。2008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辦理「彩虹熟年巴士」活動（喀飛，2021），透過同志組織的行動與倡議，同志社群與社會福利開始有更進一步的討論，也讓長期被忽視的老年同志生命故事，獲得社會更多的理解與預見（王增勇，2012）。

這個10年，透過一些社會事件的發聲，社會對於同志權益有更多的保障與維護，政府不再透過曖昧方式回應同志族群的需求，總算願意正視人權的態度促進性別平權相關法律的制定與修正，其中收養政策也納入單身收養的範疇，更為同志求子議題帶來了新的契機。不過，同志身分在民主的價值下，雖有更自由的討論空間，然而整體社會對於性別平權下的婚姻價值依舊缺乏認同，捍衛傳統家庭文化的族群透過抹黑的方式奮力攻擊，缺乏溝通與聆聽的意願，面對同性婚姻的態度依然展現充耳不聞的態度。

### 三、2010年迄今

2011年，反同陣營反對同志教育進入國民義務教育，透過抹黑、移花接木的方式持續對同志污名。2012年，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動多元成家草案，婚姻的價值在民主浪潮下不斷帶來更多元的價值，甚至擴及至更多LGBTQIA+的婚姻權力，顯見整體社會對於婚姻的價值有更進步與開放的討論，也因此帶來性別主流化的推動。2014年，時任立法委員尤美女推動婚姻平權草案，然而極具敏感的主張，社會持續出現許多以捍衛傳統文化之名，實則剝奪同志權益的論述並未獲得高度支持。

2014年，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辦理「探討CEDAW規範下，台灣女同志親職實踐之現況論壇」，其中看見有關女同志代孕生殖議題的討論，當中更表明國內有許多女同志在法律未禁止的條件下透過滴精受孕的方式生育孩子，顯見代孕生殖的議題持續在同志家長社群內有所討論。2015年，臺北市、臺中市以及高雄市等直轄市首度開放同志伴侶註記，以捍衛同志伴侶權益；同年，臺北市政府主張《民法》一男一女結合的論述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平等的權益，進而聲請大法官釋憲，此一舉動無非是同志運動最輝煌的一頁，也是同性婚姻合法化最重要的行動之一。



經歷了大法官釋憲，再到全民公投，直至 201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儘管結果並非獲得所有人滿意，不過不可抹滅的是——同志運動 30 年在這一刻，讓同性婚姻走向合法化的保障。就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可見法規政策面的推動能有效提升同志的權益發展，在不同時代下的社會氛圍，顯然會有不同程度的約束與開展；回應社會脈絡，社會順著民主風潮與政治演進，從保守走向開放，同志的生命經驗也開始有了不同的種子萌芽。

順著時間往前走，經歷了不同的歷史事件，在民主政策更為健全的今日，同志權益的建立與維護，也促使同志生命經驗有更多不同的可能性。在現代社會裡，資訊的取得促進同志社群的開展，從過往的電視媒體，直至今日網際網路的發展，同志在成長過程中對於己身性傾向認同的探索有更多的資訊獲得，同志的生活樣貌有更多元的展現 (Turner, 2015)。時代的演進賦予同志一個更為開放的交流平台，儘管在網路上仍舊得考量關於個人性傾向公開的程度，不過身為同志也的確感受到性傾向議題不再是個單打獨鬥的經驗，同志身分的獨特性，仍會獲得他人的尊重與理解 (Bates et al., 2020)。

### 參、臺灣同志父親生命歷程動態

解嚴前的臺灣，正處於社會氛圍保守的時代，由於社會對於同志族群缺乏理解，媒體更將同志身分與愛滋病畫上等號大肆報導，有許多同志父親便是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成長，藉由對愛滋病的認識進而理解己身性傾向的議題 (Hammack & Cohler, 2011)，然而愛滋病的污名標籤，同時也為許多同志父親對於己身性傾向感到恥辱的評價 (Hammack et al., 2018)，自我認同與社會外在污名的交織下，以致許多同志對於己身性傾向缺乏認同，進而出現內在污名的現象 (Robinson & Brewster, 2014)。

90 年代保守的社會氛圍下，許多同志父親在個人性傾向議題上選擇迴避態度應對，也在避免家庭衝突的框架裡，便順著異性戀的發展脈絡，選擇順從家庭觀念而走入異性戀的婚姻政策，進而生養孩子，直到中年以後才從關係中解放自我 (王增

勇，2011)。順從家庭期待而選擇踏上異性戀伴侶關係中的同志父親，仍得持續面對個人性傾向的議題，當孩子成年以後，所帶來的現身認同與親情維繫的抉擇，至今仍是沉重的枷鎖，持續在異性戀婚姻中維持雙重身分（張銘峰，2002）；同志父親生養議題在此時呈現迎合主流價值的異性戀婚姻框架裡，個人性傾向的現身議題更難以浮上檯面被溫柔相待。

畢恆達（2003）曾針對性傾向認同議題進行研究，其研究指出儘管社會在民主浪潮下帶來改變，然而社會中對同志身分的抹黑與污名依舊存在，社會對於異己的身分缺乏認同與尊重，將「正常」或「不正常」作為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區分；同志父親在面對個人性傾向認同時，依然會受到家庭觀念與外在社會的束縛，個人出櫃與否和外在社會的友善程度具正相關性，在法律未能保障同志人權的過往，同志父親在追求自我與傳統家庭觀念的抉擇中，經歷了無數的掙扎與壓抑。

民主化的發展下，臺灣社會逐漸朝向多元發展，同志社群自發性地成立學生組織，其中也包含男同志社群，同志父親透過BBS在校園裡接續串聯，辦理電影分享、書籍討論等活動，讓躲藏在櫃子裡的同志找到出口（喀飛，2021），然而儘管在民主化的脈絡中性別平權的議題逐漸在社會上有更多的討論與對話，因而促使許多同志在成長過程中逐漸擺脫內在污名的限制，然而同志身分下的負面標籤，導致社會上仍然鮮少看見公眾對同志人權的討論，同志身分僅是檯面下的自我認同。同志父親成長經驗裡經歷了性傾向認同過程的自我懷疑，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下，性別的界線依然分明，社會常態的以顏色與玩具來限縮性別的多元光譜；同儕與家人的評價左右同志父親的性傾向認同，從困惑到肯定，都是無人知曉的言不由衷（邱珍琬，2002）。

從個人認同再到社會認同，性別平權的展現在社會與人權議題的堆疊中，2019年同性婚姻合法化，促此同志伴侶對於家庭圖像的建構打破過往只能停留在戀愛階段的伴侶關係（謝文宜、曾秀雲，2015）；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當代同志伴侶關係帶來新的註解，同性伴侶得以實踐成家的理想，除了為穩定伴侶關係的發展帶來法

律保障，也促成許多同志父親實踐為人父的理想（Tornello et al., 2015）。同志家庭的生活樣貌呈現不同的多元價值，同性伴侶關係的發展歷程雙方固然也會遭遇衝突，不過面對衝突的情境，同性伴侶反倒因為相同性別展現換位思考的態度，突破傳統性別二元的框架（曾秀雲等，2008），為性別平權下的臺灣社會注入更為包容的多元價值。

一段穩定的伴侶關係交往中，有些同志父親也開始嚮往擁有孩子（Fantus & Newman, 2021），我國於 2012 年開放單身收養，而國外代孕生殖的蓬勃發展，更為同志父親生養帶來新的可能性（Barrett et al., 2001）。在進步價值的社會中，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議題依然得面臨許多批判聲浪，反對立場主張孩子的照顧是女性的天職，持續否定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權利（Wells, 2011）；然而，倘將養育孩子的議題侷限於性別的框架中，僅以性別角色觀點否定男性照顧孩子的責任，便持續落入性別二元的限制。端視男性生養孩子的動機，不論個人性傾向議題，男性幾乎都對父親角色滿懷期待，希冀實踐養育孩子的生命階段（Carone et al., 2018）；有些同志父親依循個人生命經驗的發展，隨著年紀增長而出現生養孩子的想望（Smietana, 2018）。另外，生活裡的正向經驗，也是促成同志父親求子的動機，許多同志父親就在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中，藉由與手足孩子的互動，增進生養孩子的意圖（Berkowitz & Marsiglio, 2007; Smietana, 2018）。

此外，Smietana（2018）指出面對生養孩子的議題，同志父親不再將之與現身視為一體兩面的議題，當男同志步入一段穩定的伴侶關係，生養孩子即被視為個人生命經驗裡的一個人生階段（Fantus & Newman, 2021；潘琴葳，2016）。如今，我國在代孕生殖議題上有所進展，2024 年 5 月公布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首度將代理孕母議題納入專章，然而在政府單位尚未建置完善的配套措施下，顯然距離立法通過的進程仍有一段漫長的對話空間。當同志父親面對個人的性傾向議題與社會發展脈絡的流動下，逐漸以更坦然的態度面對，隨著同志運動的演進，從團體內的互助行動進而催生政府單位重視的歷程裡，可見性別平權的價值絕非一觸即發，更是一

群人的努力下才能擁有豐碩的成就；如今，社會展現更為包容開放的涵容度，面對性別議題更趨於平權的公平正義，當同志面對生養孩子的權益，也期待來日水到渠成的理想實踐。

#### 肆、 小結

生命歷程觀點重視社會脈絡與個人生命經驗的連結，從鉅觀的視角再走進微觀的發展動態，創造個人獨特的生命故事。研究者透過臺灣同志運動的演進伴隨著社會變遷帶來了不同的詮釋，同志父親對於個人的生命經驗的詮釋，實則與所生存之歷史背景有很大的關聯（Hammack, et al., 2018），同志運動從 1990 年代發展至今，逾 30 年的過程經歷風霜，同志權益的維護從自發性的互助支持團體，與政府不斷對話的衝撞階段，也隨著社會上的重要事件進而催生性別平權相關法律的通過，也在人權維護的進步價值下，推動同性婚姻合法，政府透過立法的保障，時間的推動演進也為社會看呆同志身分議題有更多的認識和理解，同志身分的負面標籤逐漸淡化，公眾人物的現身經驗更為許多同志帶來勇氣，當個人面對人生選擇時，不再妥協於社會價值的框架。

為人父的想望與實踐，並非當代同志父親的生命經驗，整體社會的開放度，確實影響同志父親在生養孩子議題有別以往，逐漸擺脫過往得進入異性戀婚姻的框架，反倒面對個人性傾向以後，出現為自己而生的聲浪（Rabun & Oswald, 2009; Tornello et al., 2015）。Smietana（2018）看見男同志在生命過程裡，隨著個人生命發展推進，開始思考為人父的規劃，探索生養孩子的可能性；我國行政院 2022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其中即顯示同志生養小孩的意願近 40%；許多男同志選擇走上求子之路，透過跨海人工生殖的方式，實踐為人父的理想。生養孩子的想望與實踐，並非當代同志父親的生命經驗，不過對應到所處的社會脈絡，便可看見成長在不同世代的男同志，面對生養孩子議題，展現了不同的可能性。

## 第二節 華人文化裡的家庭價值觀

相較於西方文化中的個人主義，華人文化則更強調家庭主義，重視家庭內部的互動性（黃湘紜、王玉珍，2021；黃光國，2005），以致家庭價值觀深植在每一個成長的過程。在華人文化中，家庭價值觀如同空氣般的存在，儘管社會型態持續轉變，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仍然具有不可撼動的地位（Hu & Scott, 2016），透過不著痕跡，潛移默化地侵入每個華人家庭的生活。在華人文化裡，男性被灌輸要負擔家庭經濟的責任，女性則是相夫教子的勤儉形象，步入成人階段即要成家立業等各種期待與形塑，為家庭圖像帶來許多充滿既定化的認知（謝文宜、曾秀雲，2015），其中傳宗接代更是許多男性不可逆的家訓，許多人認為傳宗接代表家庭香火的延續，並且有賴家庭中的男性繼續傳承（李佩雯，2018）。

華人文化下，家庭圖像的建構來自過往家庭互動的經驗，關係的維繫有賴婚姻政策的保障，透過法律的認可強化家庭功能，進而走向生養孩子的階段，逐步形塑家庭圖像（謝文宜、曾秀雲，2015）。同志父親成長的經驗伴隨著許多對於傳統家庭圖像的描繪，從家庭成員對於成家的盼望，延續到自己對於成家的想像。在過往的時代裡，許多同志父親即是順著在家庭成員的期待下，透過走入異性戀婚姻成家生子，進而完成家庭圖像的建構（王增勇，2011），我們無從否認家庭價值觀對於個人生活選擇的影響性，本篇幅即以家庭價值觀如何形塑個人家庭圖像的建構及華人文化中同志父親的生命經驗進行論述。

### 壹、孝道精神下家庭價值觀的傳遞

猶記得臺灣經典電影《喜宴》，身為家中兒子的男主角身處在保守的時代裡，儘管自我性傾向認同為男同志，不過在華人文化的家庭價值觀的脈絡下，男主角被家庭與社會賦予傳宗接代的責任，進而選擇與沒有情感基礎的女性結婚。長久以來，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華人文化中，透過孝道的傳遞延續傳統的家庭價值觀，檢視華

人文化對於性別發展的不同任務，長期以男性為主的家庭價值，在提供更多的資源照顧下，自然對家庭中的男性角色投以高度期待，男性角色理所當然被賦予更多負擔家庭照顧的責任，並藉以持續強化男性為主的社會價值（姜貞吟，2021）。身為男性的同志父親，自然也得依循華人文化的脈絡，在成長軌跡裡，有很大一部分是個人與文化交織而成的家庭價值觀。

華人文化中對於家庭的依賴與遵從遠大於西方文化，主要來自華人文化自幼即灌輸子女要遵從長輩想法的孝順觀點（吳志文、葉光輝，2020）；許多家庭價值觀的延續，源自對孝道的遵循，葉光輝（2009）就孝順的意涵建構雙元孝道論點，其指出孝道主要分為「相互性孝道」與「權威性孝道」兩種類型：

一、「相互性孝道」：藉由親子間穩定的關係連結而自發性的情感展現，親子互動的正向經驗延續而成。

二、「權威性孝道」：遵從傳統的尊親觀念而發展，孩子對父母有絕對服從的規範。

華人文化下的家庭價值觀養成，來自於孩子與父母之間的互動，許多父母透過傳統的尊親觀念進而約束孩子，亦有一派的父母則透過穩定的親子互動鞏固家庭價值，在孝順的基礎下，家庭價值觀進而傳承到不同世代的生活裡。

家庭是僅次於個人的次系統，華人文化中的家庭發展呈現一種反饋模式，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呈現循環的模型，孩子在成長經驗中獲得父母的照顧與支持，進而鞏固成人以後要遵從長輩的價值（吳志文、葉光輝，2020）；在華人文化中，父母的想法對孩子而言，並非微乎其微的影響（葉光輝，2009），進一步探究華人文化中的親子互動模型，陳思宇（2018）將親子關係的互動分為「起源親子觀」和「一體親子觀」，其主張：

一、「起源親子觀」：以血緣的論點作為分析，舊時宗法政策重視血緣觀點（葉光輝、楊國樞，2008），在傳承的經驗下以血緣為優先順序，進而建立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的法律論述；

二、「一體親子觀」：強調親子一體的觀點，重視個人與重要他人間的責任和義務，認為孩子的形塑來自與父母的互動及親密感；

無論是來自血緣所賦予的先天條件，抑或是從生活中互動所建構的後天條件，皆無法抹除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裡的重要程度；相較於西方文化，華人文化下的親子關係更為重視彼此間的連結，而非以個人主義脈絡下發展，於是孩子遵循父母所傳遞的家庭價值觀，進而建構屬於自己的家庭圖像。

葉光輝（2009）指出，在華人文化傳統的家庭價值觀中，男性被賦予更多奉養父母的責任與義務，進而發展出「兒子優先」的角色期待，而女性被賦予較少的家庭責任，多被視為男性的附屬，顯然體現女性出嫁夫唱婦隨的傳統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的價值中，男性始終擁有得天獨厚的話語權，不過相對整體社會對於男性也賦予更多的期待與責任，男性始終被要求，長大以後要成家立業、傳宗接代、傳承香火的家庭價值觀。

華人文化中的家庭價值觀也會隨著時代而有所改變，不同時代背景下，可見傳統華人文化家庭價值觀逐漸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而帶來轉變，不同世代對於傳宗接代抱持著不同觀點（姜貞吟，2021），如今整體社會受到性別平權的影響，逐漸脫離華人文化裡男性優先的視角，不再強調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然而田美惠（2016）的臨床分享中，其認為儘管外在社會對於性別角色建立的刻板印象隨著時代而有所動搖，不過依然有許多人將傳宗接代視為個人生命經驗不可缺少的經驗，進步價值下對於家庭價值觀的內涵有所轉變，然而延續孝道精神的觀念依然呈現世代傳遞的現象。

如今，華人文化的家庭價值觀持續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而逐漸式微，不過父母的耳提面命仍然在生活中無所遁形的存在，從國內法律的立法沿革更可見華人文化中長期對家庭價值的維護與堅持，許多家庭中父母依然慣以將己身的價值觀加諸到孩子身上，期待孩子成龍成鳳，也寄予孩子傳宗接代的使命，而許多孩子便在依循孝道的觀念下選擇成家求子，家庭價值觀的代間傳遞持續。

## 貳、 華人文化家庭價值觀下的同志父親

同志父親對於為人父的角色有所期待，部分同志父親為了回應生命階段，開始思考是否生養孩子 (Rabun & Oswald, 2009)；檢視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動機，Smietana (2018) 指出，許多同志父親認為個人性傾向認同並不影響生養孩子的意願，在生養孩子的議題上多考量的是未來如何提供給孩子一個良好的照顧安排。另有研究指出，有些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驅力，可能與手足所生養的孩子互動後而被強化 (Berkowitz & Marsiglio, 2007; Smietana, 2018)；蕭巧梅 (2015) 另指出同志生養孩子的動機中，提及個人幼時的願望即是其中一項動機。儘管在男同志生養孩子動機相關研究中，未強烈與家庭關係連結，然而家庭與個人的連結足以影響一個人的生命經驗 (黃湘紘、王玉珍，2021)，華人文化中的家庭觀念相較西方文化而言，對於個人在家庭圖像的建構影響甚鉅。

同志父親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即是家庭價值觀所帶來的挑戰，王綉慧 (2004) 分析同志身分與華人文化交織性的生活處境，主要來自家庭價值觀的束縛，尤其是無法傳宗接代的框架更違反傳統家庭價值觀對於孝道的理解，直到適婚年齡仍未成家的男同志，在家庭中經常被賦予照顧者的期待與責任 (Cahill et al., 2002)，在臺灣亦是如此，許多未婚的男同志被賦予家中的照顧責任 (沈志勳，2004)，男同志主動負起家中照顧的責任，也有部分原因來自於無法實現父母對於傳宗接代期待的補償 (洪雅鳳、王鎧倫，2020)。

在華人文化中，恐同症 (homophobia) 是個無所不在的社會氛圍，許多父母面對孩子出櫃議題時，伴隨而來的即是傳統家庭價值觀的瓦解，更會出現否定己身的教養能力 (黃玲蘭，2005)。陳昱安 (2021) 透過自我敘說的方式刻劃了己身與母親間的互動，對於家庭圖像的想像有很大的部分來自母親的耳提面命，母親藉由過往的生活經驗，持續傳遞個人的家庭價值觀，直至成人以後，即發現生活中有許多的選擇，來自過往母親的諄諄教誨，看似無害，卻持續左右個人面臨交叉路口的選擇。家庭價值觀的形塑來自原生家庭的生活經驗，父母對於孩子同志身分相對帶來



許多顧慮與擔憂，那些源自於愛的立場，更為許多同志父親在求子選擇上帶來影響。

過往社會對於同志身分缺乏認同與理解的而出現恐同的議題，被視為異己的同志身分也相對為同志身分帶來許多內在污名的議題，許多同志面對現身議題避而不談，當面對家庭對於成家求子的期待時，多數男同志以性格、學業、職涯等生活規畫等理由消極迴避（李佩雯，2018）。另外，Wang & Zheng（2021）指出同志父親受到內在污名的影響，期待透過外在社會的認同消弭個人內在污名的標籤，進而選擇透過成家求子的行動滿足社會期待，其研究顯示相對內在污名程度較高的男同志，更有可能踏上求子的生命階段。

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中扮演極為重要的位置（Hu & Scott, 2016），也進而影響同志父親求子的動機，陳瑞騰（2013）針對家庭價值觀與男同志的生活經驗進行研究，其指出男同志認為成家與求子的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即是為了回應家庭中長輩的期待，當中即可見在依循孝道下實踐家庭價值觀的延續，然而其研究也指出，身為長子的同志父親相對而言受到較多傳宗接代的束縛，對於傳統家庭價值觀的認同度不及非長子的同志父親，然而並不代表對家庭價值觀的否定。

許多同志父親對於家庭圖像的建構，誠如蕭巧梅（2015）提到同志生養孩子動機中主要包含渴望親子關係及生養孩子對個人生命經驗的意涵，謝文宜、曾秀雲（2015）也認為同志伴侶在穩定的伴侶關係下，會期待在具有永久發展共識的基礎下，進一步與伴侶在生養孩子議題上進行討論，進而實踐家庭圖像；然而同志家庭對於家庭圖像的想像，不單只是延續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對於家庭的可能性不只提出單一規則，更多來自於生活經驗的累積與支持，透過更為開放與包容的看待不同家庭形象的建構與表現（謝文宜、曾秀雲，2015）。

個人生活歷程的不同、身處外在社會的差異以及關係經營的磨合與協調，都會影響同志對於家庭圖像建構（謝文宜、曾秀雲，2015）；許多來自傳統家庭價值觀的觀念，會融入每一位同志父親的生活經驗，也會透過個人的發展動態，而有不同的理解與開放，儘管當代家庭價值觀不再強調傳宗接代，然而生活中的許多交織與

互動，肯定會為個人的生活選擇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 參、 小結

孩子與父母互動經驗中，所傳遞的訊息與觀念，延續而成的家庭價值觀，往往來自個人過往的生活脈絡，在華人文化的家庭價值觀，男性賦予傳宗接代的使命，女性則有溫柔婉約的形象建構；不過時代持續往前，許多過往不曾出現的議題，在當代持續發酵，同志父親身在浪頭上，個人性傾向的認同對華人文化的家庭價值觀帶來不小的衝突，迄今依然會有許多同志父親選擇遵循傳統的家庭價值觀走入異性戀婚姻，只為避免與父母帶來對立。

同性婚姻合法化，持續為傳統家庭價值觀帶來挑戰，然而在進步價值與家庭價值觀的抉擇中，也促成許多同志父親的自我對話，許多探討同志父親生養孩子動機的研究認為，同志父親生養孩子多是個人實現的選擇，然而當中未能如實看見其個人與家庭對話的經驗與過程，顯然與華人文化下的親子互動有所落差；在強調親子連結性的華人文化裡，同志父親在生養孩子的議題必然得與家庭進行協商與溝通，本研究期許體現呈現同志父親生養孩子動機上，那些來自家庭價值觀的影響性。

### 第三節 代理孕母政策現況

2023 年 5 月，立法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進行修正，同志得以與伴侶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孩子，雖可視為性別平權的持續進步，然而對多數同志社群而言，僅是遲來的正義；生養孩子的議題持續在同志社群內有所討論，儘管並非多數同志都有生養孩子的意願，不過就國內現行政策，並無任何法律賦予同志共同生育孩子的權利，人工生殖的議題，迄今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2024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人工生殖法》的修正草案，儘管內容為同志父親求子帶來新的可能性，不過仍有諸多議題有待凝聚社會共識，目前國內同志父親仍得透過跨海人工生殖的政策，進而由代理孕母協助生育的方式實踐父職。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2023）網站中即表示目前國外合法的人工生殖光手術費用即藥價 30-60 萬新臺幣不等，而過程中需要額外負擔捐卵、代理孕母、仲介等相關費用，總額高達 400-600 萬元新臺幣，儘管有些國家的收費較少，然而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的機制，相對缺乏法律保障，勢必為求子之路帶來更多的風險與挑戰（<https://www.lgbtfamily.org.tw/>）。

衛生福利部（2010）就代理孕母生殖政策探討報告中即針對 14 個<sup>5</sup>國家進行相關研究，在合法代理孕母政策的國家中，皆運用於人工生殖技術範疇中，不論是針對不孕夫婦，抑或是同志身分，並非所有代理孕母政策皆具合法性，許多國家不乏僅是無明文規定禁止的模糊地帶；國際上也興起一股代理孕母的生育旅遊規劃（Piersanti et al., 2021），泛指因自身國家禁止代理孕母政策，進而尋求跨海代理孕母資源的生育計畫；從全球化的生育旅遊規劃中，可見代理孕母政策並不因國內禁止而阻止跨海生育的規劃，當代許多家庭或個人藉由代理孕母政策生養孩子時，逐漸發展成跨國的產業鏈，至今仍持續運作。

---

<sup>5</sup> 研究顯示，立法明文管理者：美國(11 州)、英國、澳洲、加拿大、香港、荷蘭、以色列等 7 國；未立法亦無禁止：泰國、韓國、美國(34 州)、印度等 4 國。

## 壹、各國代理孕母政策的現況

1978 年，全球第一位試管嬰兒在英國誕生，人工生殖技術的進步為許多家庭在求子議題上帶來了新的可能性，在人工生殖的發展下，更促使代理孕母的發展，許多無法生育的夫妻，更甚是同性伴侶或單身個人，都期待透過代孕生殖的方式實踐為人父母的理想 (Hammarberg et al., 2015)。在各國，代孕生殖涵蓋在人工生殖範疇中，多數國家人工生殖的發展，並且發展為利他型與商業型的型態，代孕生殖的推動長期面臨許多倫理議題，多半被扣上嬰兒商品化或子宮商品化的觀點，以致出現許多批判聲浪 (Dushina et al., 2018)。此外，代孕生殖更涉及許多法律層面的內涵，舉凡孩子的生父母認定原則，亦或是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的觀點，皆是現今許多國家代理孕母政策無法取得共識的原因 (王富仙，2015)。

1985 年，美國一對無法生育的夫妻透過生殖中心地協助下，透過妊娠代孕的方式尋求另一名女性協助生育，並簽立代理孕母契約，後續代理孕母產下一名女嬰即成為代孕史上關鍵的案件 Baby M。依雙方契約規定，Baby M 出生後交由該對夫妻照顧，不過後續代理孕母反悔，雙方便開始爭取孩子監護權，直到 1988 年，美國紐澤西州最高法院認為本案違反當地法規且未具公平正義，且嚴重忽視兒少最佳利益，因此判決該契約無效。Baby M 案件促使美國政府關注代孕生殖議題，也在孩子的身分認定帶來更多討論，進而推動了代孕生殖的相關法規 (Feldman et al., 2018)。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發展下，也帶來更多有關同性伴侶生養孩子的議題，至今各國對於代孕生殖有不同的規範與限制，然而法律的限制並無法抵擋準家長的求子意志，每年有超過 20,000 人以上正執行代孕生殖計畫，不置可否的是代孕旅遊行動的盛行正在發生 (Patel et al., 2018)。

研究者於 2023 年 6 月到訪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與組織成員瞭解國內同志家庭代孕生殖的經驗，該會表示同志生養議題一直在社群內有許多對話，在 2019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後，有越來越多男同志在不同因素的考量下，針對代孕生殖求子的行動躍躍欲試。然而，礙於國內尚未立法通過代孕生殖，國內同志父親目前藉由

代理孕母生養孩子的國家，合法政策現行以美國、加拿大等國為主，主要考量是法律保障；過往有些同志父親則出於經濟成本的現實考量，選擇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的泰國、俄羅斯等國為原則，相對開銷、生活水平的基礎較能負擔，不過上開兩國已分別於 2015 年及 2022 年明文禁止外國人申請代孕生殖。

本篇幅就臺灣現行人工生殖發展進程論述，接續針對國內同志父親較常前往的國家現行代理孕母政策進行論述，藉以於研究中更全面分析同志父親在不同國家代理孕母政策下，可能遭遇的風險與挑戰。

## 一、臺灣

我國自 2007 年通過《人工生殖法》，合法化的過程中，即存在許多涉及個人生育權利的議題討論，儘管早期討論階段曾將代理孕母議題納入，不過代理孕母議題涉及孕母第三人的權益，層面涵蓋個人身體自主、孕母費用無償或有償、未婚者是否適用等（蔡甫昌等，2022；林昀嫻，2015）議題，而為了讓人工生殖議題能有效合法化，便將議題聚焦於不孕夫婦生育支持，進一步與代孕生殖脫鉤，進而催生《人工生殖法》的合法化。

回顧我國《人工生殖法》立法過程，對於代理孕母政策反對的論述中，多半認為代理孕母政策是一種物化女性的行為，當中更涉及社會階層、商品化等高度倫理議題（蔡甫昌等，2022）。亦有以兒少作為主體的論述觀點，認為選擇代理孕母政策的男同志，因為過程中負擔高額的經濟成本，以致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賦予更多的社會期待（Hrabar, 2020），以致我國人工生殖相關法規未能將代理孕母納入。

現行《人工生殖法》的內容中，有鑑於過往討論聚焦於協助不孕夫妻生育孩子的限制下，論述皆以夫妻做為主體，規範若夫妻間其中一方患有遺傳性相關疾病，或經診斷為不孕症者，且當中必須至少有一方具有健康的生殖細胞，女性子宮亦得具備生產能力，方符合人工生殖適用。從中即可看見國內法規的嚴謹度，顯在態度上趨於保守。2020 年，多名立委提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再度將代理孕母政策納入其中（蔡甫昌等，2022；吳成玄，2020），該次修正草案中，可見為避免

代理孕母商品化，採用一定金額的補償金作為對代理孕母的經濟支持，並尊重代理孕母身體自主權，倘若期間有終止妊娠之意，應予高度尊重。

《人工生殖法》的發展脈絡得以看見我國在人工生殖技術的成熟以及對於倫理議題的重視，然而適用對象受到意識形態的影響，除其以生殖觀點做為論述，而缺乏社會觀點的視角進行討論，顯示長期剝奪同志族群生育孩子的權利，當中不僅是對同志生養孩子的權利帶來限制，更同時剝奪單身女性在生育選擇上的限制；2024年5月，衛生福利部甫公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歷經多次公聽會的討論，首度將非商業代理孕母相關準則納入，不過檢視修正草案適用性僅擴及至同志伴侶，並未開放到同志個人，且在相關機構與從業人員的認定未有明確規範（林志潔，2024），顯然針對代理孕母涉及高度倫理議題的草案，主管機關仍未全盤考量，面對社會排山倒海的爭議持續發酵，未來代理孕母入法的適用性，仍待凝聚社會共識。

## 二、美國

美國是一個代理孕母全面合法的國家，惟基於各州的自治法規，在代理孕母政策上各州亦有不同的條件與限制（Piersanti, et al., 2021），相對而言加州有更完善的代孕生殖法規，更創造許多代孕旅遊的蓬勃發展，代孕生殖的需求可謂銳不可擋（Feldman et al., 2018）。美國代孕生殖以商業導向為主，基本上準家長（Intended Parents）與代理孕母合作的契約關係、孩子親權歸屬等議題皆有政府明確法律依據（林佩明，2016），進而為代孕生殖的雙方帶來更多的保障。美國允許任何有需求的準家長前往申請，美國生殖醫學學會倫理委員會更曾於2006年更基於對於各種性傾向的尊重與支持，發表接受同志社群使用代理孕母政策的論述，顯見對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包容。如今，在網路資訊迅速傳播下，在網路上即可找到許多美國代理孕母服務的相關資源，許多準家長在美國取得代理孕母的資源生養孩子，當中也不乏許多同志父親（the Time, 2013），而臺灣的同志父親目前也的確以前往美國代孕生殖為大宗。

美國的代理孕母政策屬於商業行為範疇，在代理孕母的市場中，同志父親得以自由選擇合適的代理孕母機構，後續在機構協助下，開始執行代理孕母生養孩子的計畫。從網路上即可獲得許多代孕生殖的資訊，就網站上資訊即可見許多美國代孕生殖政策的介紹與相關資源說明 (<https://surrogate.com/>)，針對代孕生殖政策的申請與條件，皆有明確依循流程，倘若有進一步諮詢需求亦可直接與專人聯繫，資訊相當公開透明。在商業機制運作下，相關支出有多半訂有明確收費標準，主要分為必要支出與額外支出，必要支出主要為：代理孕母仲介費、配對費、諮詢費等；額外支出則可能因個人差異或需求而另外負擔的支出，例如：基因檢測費、代理孕母補償費等，更甚是確定孩子性別的相關檢測支出。

美國透過代理孕母生養孩子需要經過一連串的程序，從諮詢到申請，再到後續代理孕母的媒合，直至生產後的法律親權的預立，皆有完整的政策規劃，提供合法契約保障，相對能避免孩子出生後無法返國的困境，其中也為避免代理孕母受限於知識水平較差而遭剝削，部分州別要求準家長須為代理孕母安排法律諮詢，也訂有相關仲介角色的規範 (Choudhury, 2016)，以保障代理孕母與準家長的權利。

如今，美國代理孕母政策在商業導向的市場化下，準家長有權選擇代理孕母，更能定期聯繫瞭解及追蹤胎兒狀況 (Lev, 2006)；相對地，代理孕母也能尋找與自己價值觀契合的準家長合作 (Rudrappa et al., 2021)，方能確保雙方權益。合法的代理孕母，同時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從懷孕到生產皆能獲得政府當局的認可，不過各州別現行代理孕母政策的規範不一，也會出現許多跨州別求子的議題 (Piersanti, et al., 2021)；而隨著其他國家對代孕生殖的禁止與限制，有越來越多人選擇前往美國代孕生殖，而市場機制小政府的發展下，代孕生殖的費用持續水漲船高而缺乏管理，僅在兩造面臨法律糾紛時，政府的角色才會浮現 (Choudhury, 2016)。

### 三、加拿大

加拿大亦是一個擁有合法代理孕母政策的國家，有別於美國，加拿大相關人工生殖法規中，於 2004 年明文禁止任何商業行為的代理孕母政策，基於利他主義 (Altruism) 的原則下，加拿大將代理孕母政策納入醫療健保的範疇，在費用上主要以代理孕母代理期間所需的必要醫療支出、生活支出等負擔為原則 (Fantus & Newman, 2021)；礙於相關費用支付的不確定性，許多醫療院所也擔心過度參與引發商業行為的臆測，多數迴避擔任媒合的角色，針對準家長的需求，醫療院所會協助連結付費型的代理孕母諮詢服務平台，該平台即類似美國經驗的代理孕母仲介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協助代理孕母與準家長討論相關費用支付的議題，另其他諮詢服務的項目尚有轉介相關醫療院所或法律諮詢服務等資源 (Motluk, 2014)。

加拿大的代理孕母政策中，即是透過諮詢服務平台進行媒合，對於有意願成為父親的男同志，皆可透過諮詢代理孕母政策發展，從媒合代理孕母的過程中，男同志可以選擇志同道合的代理孕母，相對地代理孕母也可以選擇是否成為男同志的代理孕母 (Fantus & Newman, 2021)，雙方在媒合階段對於彼此生活有更多的參與與理解。加拿大的代理孕母政策中，相對更為彈性與開放，在利他主義的原則下，相對與美國的商業行為模式的利益原則，加拿大發展而成的代理孕母政策中，準家長與代理孕母在生活中有更多的互動與交流 (Fantus & Newman, 2021; Greenfeld, 2013)，此形式下所發展出來的代理孕母政策，準家長在代理孕母生活的更多參與，雙方間發展出更為緊密的連結。

加拿大男同志代理孕母經驗中提到 (Fantus & Newman, 2021)，諮詢服務平台媒合代理孕母的經驗中，不乏會因為男同志性傾向的身分而受到歧視，有些男同志即在平台中試圖與代理孕母對話，卻未獲得友善回應，也有男同志則是在醫療院所時，感受到歧視與偏見的經驗；當然亦有代理孕母在孕期期間，因為準家長是同志身分的議題而遭受社區的歧視。從中便可看見，儘管處在一個對同志社群相對開放的國家，歧視的問題仍然是男同志想望父親的一個阻礙。加拿大代理孕母政策持續



發展，不過從代理孕母的媒合、醫療院所生殖過程的限制、更甚是後續孩子出生登記等議題，法律缺乏保障性少數族群在代理孕母政策中的權利，未及時貼近性別平權的原則，以致許多男同志在過程中仍感受到大量的微歧視（Fantus & Newman, 2021）。

#### 四、泰國

過去泰國並未有任何法律針對人工生殖進行規範或禁止，許多有代理孕母需求的外國人，頻繁的至泰國透過代理孕母生育孩子，澳洲便是主要來源國之一（Hibino & Shimazono, 2013），美國、加拿大生活水平較高以致代孕生殖費用高昂，相對而言泰國的費用更為負擔得起，進而促進了泰國代理孕母的產業有著相當程度的發展，許多男同志主要前往的國家便以泰國為主（Hibino, 2022）。然而，陸續發生幾起重大的代理孕母事件，可見許多商業性的代理孕母政策對於所生育孩子的權益棄之不顧，出現棄養嬰兒、濫用代理孕母等涉及人口販運的行為，國際上對於泰國人權議題的維護出現許多質疑與批判，促使政府當局不得不正視代理孕母的議題（Cohen, 2015）。

直至 2015 年，泰國政府針對商業行為的代理孕母政策轉為嚴格管理（Attawet, 2022），現行法律禁止商業行為下的代理孕母申請，然而當局政府亦考量國內不孕夫婦的需求，代理孕母政策允許泰國國人申請，且僅限夫婦其中一方具有泰國籍即可，另要求婚姻關係須滿 3 年以上，即可申請代理孕母（Attawet, 2022）；有關代理孕母所需負擔的費用，主要透過政府成立的醫學委員會進行擬訂，政府立法保障使用代理孕母的夫婦，也同時關注代理孕母的個人意願，進而讓使用代理孕母政策的夫婦取得法律上的保障（Hibino, 2022）。

現行在泰國的代理孕母政策已有相關法律規範，外國人不得申請代孕生殖，然而其中仍有許多法律的不確定性原則，例如：配偶雙方有一方為泰國籍即可申請代孕生殖，醫師在執行過程中更具有高度支配權，導致許多檯面下的商業行為代理孕母持續進行（Attawet, 2022），許多醫師與仲介合作轉向至柬埔寨、緬甸等

國持續推動代孕生殖服務，形成跨國代理孕母的發展樣態，為許多人權議題帶來隱憂（Hibino, 2020）。

## 五、俄羅斯

俄羅斯的代孕生殖政策自 1995 年即立法設置，主要代孕生殖機制與美國相似，將之視為商業行為，2011 年更進一步規定，代理孕母僅限於妊娠代孕為原則；早期主要服務對象以本國人為主，然而後續其他國家相繼禁止代理孕母政策，以致開始有許多外國人遠赴俄羅斯生小孩（Rudrappa et al., 2021），相對也為俄羅斯的代理孕母產業帶來可觀的收入。

俄羅斯允許代理孕母與準家長保持聯繫，代理孕母清楚知道自己身為孕母的行為是一份工作，行為就如同一份職業（Rudrappa et al., 2021），代孕生殖機制發展趨於成熟，許多代理孕母和準家長的互動狀況良好，願意主動配合準家長對於其生活的約束，也發展穩定的合作模式。俄羅斯有許多代理孕母機構可以協助有需求的準家長進行代理孕母的媒合，也能擔任準家長與代理孕母間的協調角色，以保障兩造的權益與權利（Dushina et al., 2018）。不過，代理孕母政策在俄羅斯的經驗中更顯商品化，代理孕母簽約後必須遵從準家長的要求，儘管要求多半屬於合理，例如：懷孕期間禁止飲酒、抽菸等規範，倘若代理孕母於妊娠期間有違反的情形，就會被視為違約行為，代理孕母必須承擔相關罰則（Dushina et al., 2018）。俄羅斯的代理孕母政策可見合法性帶來的保障，不過明顯商品化的操作流程，顯然該國代理孕母政策的執行未有道德的考量，執行過程更展現以客為尊的觀點，而代理孕母只是負責妊娠生產的角色，缺乏溫度。

代理孕母政策的發展也帶來許多問題，陸續出現多起嬰兒販運的新聞事件，政府當局便啟動司法調查，正視代理孕母政策所帶來的人口販運議題，2022 年，時任俄羅斯總統普丁即簽署通過禁止外國人至俄羅斯境內透過代理孕母生小孩，也同時禁止女性捐贈卵母協助他人生產（Nijenhuis, 2023）。

## 貳、小結

各國代理孕母政策的發展即可看見許多不同文化下所帶來的價值差異，不論是合法亦是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不得不去看見的是全球對於代理孕母的需求與認同，即使基於倫理而禁止代理孕母政策，然而禁止的觀點反倒促使跨海代理孕母政策的發展，也不盡然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Piersanti et al., 2021）。

同志父親在生養孩子的議題僅能透過代理孕母政策，在國內尚未合法化以前，仍然只能透過跨海代理孕母政策實踐，無論前往哪個國家，免不了的即是經濟成本，而投入高額經濟成本下，仍有可能遭遇到孩子無法帶回的挑戰，不過依然有許多同志父親冒著風險選擇跨海生養；本研究除了關注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動機與過程外，將進一步聚焦於同志父親如何選擇代理孕母國家，並瞭解其個人在代理孕母過程中的經驗談。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關注當代臺灣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議題，從決定生養的動機，進而探討生養經驗的個人經驗。質性研究方法在本質基礎上，透過微視的觀點進行探討，相對於量化研究更為關注受訪者主觀的感受與價值（陳向明，2003），研究者為更深入了解同志父親個人的生命經驗，即以質性研究法進行之。

質性研究為詮釋取向的論點，以敘事的方式進行書寫，透過研究中所獲取之資料進行整理歸納，進而回應當代的社會現象（黃瑞琴，1991）。本研究以生命歷程觀點作為研究架構設計，在訪談大綱（附錄一）設計中先就同志父親個人性傾向認同的過程，接續針對同志父親個人與家庭互動的經驗進行探討，檢視其家庭價值觀與個人生命的互動性，回應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動機與實踐。接續則進一步關注同志父親透過代理孕母求子之歷程與相關經驗，為深刻探究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主題，本研究便以深度訪談法進行之。深度訪談法主要依據研究目的進行研究問題設計，透過訪談的方式與研究對象連結，過程中聚焦在研究對象的個人感受、態度與生活經驗上，透過訪談中所蒐集到的資訊，進而在研究中展示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潘淑滿，2003）。

不同的歷史事件，會為不同世代的生命經驗帶來不同的差異（Hammack et al., 2018）；檢視不同世代對於婚姻的觀點各有見解，過去保守的時代，對於不同性傾向缺乏包容與理解，以致許多同志父親選擇走進異性戀婚姻，實踐為人父的理想。然而，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行動來到這個時代，有了更多元的選擇與發展；本研究聚焦於當代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想望與動機，根據文獻與研究目的設計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以同志父親個人求子經驗切題，從同志父親個人與家庭互動的經驗作為開場，進而將焦點鎖定同志父親個人在生養孩子的動機與想望，聚焦個人透過代理孕母政策求子的經驗與過程，藉以回應當代同志父親的生養議題。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顯而易見以同志父親為研究對象主體，同志雖為性少數族群，然群體內的異質性大，為更明確展現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個人經驗，便針對研究對象的群體進行設定。本研究關注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想望與實踐，儘管在伴侶關係或婚姻關係下的互動經驗，可能對同志父親個人在生養孩子的動機上有所影響，惟經考量同志父親與伴侶互動經驗並非本研究關注焦點，因此，本研究於研究對象選定上，僅以目前有生養孩子的同志父親為原則，並不限制其婚姻關係或伴侶關係，研究對象則以家庭為單位，同一家庭採共同訪談模式，以避免影響研究分析。

本研究以生命歷程觀點為基礎進行研究，外在的社會背景與個人生命經驗的交織便是不可忽略的影響因子。檢視我國解嚴後的社會，民主化的聲浪銳不可擋，反映了同志身分逐漸從櫃子裡解放的脈絡，同志身分從污名標籤走向婚姻平權，紮實的30年載，便可窺見同志生命經驗與民主化歷程的密不可分。迄今國內代理孕母仍未合法，透過海外代理孕母政策下實踐生養孩子理想的行動，更是需要負擔高額的經濟成本，許多同志父親願意選擇生養孩子實踐家庭圖像，組成家庭的經驗裡，同志父親亦得回應社會對於同志生養孩子的質疑，從選擇生養，甚至到了生養後的經驗，同志父親持續承受不同的壓力與挑戰，不過依然堅毅於風雨中前行，便從研究中窺見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

當代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行動，國內現行法規得以透過共同收養的方式養育孩子，代理孕母政策則得借助跨海尋求國外的資源，兩者在操作與執行面上有所差異，固然有不同的經驗探討；然而，國內同志共同收養的法規甫通過，在樣本數上極為有限的限制下，並考量兩者生養行動經驗所經歷的過程與挑戰大相逕庭，為更完整呈現國內同志父親在國外代理孕母政策下的行動與經驗，本研究以透過代理孕母生養孩子的同志父親作為研究對象，以維持研究一致性。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主要條件為：

- 一、現有生養孩子的同志父親（個人或伴侶）
- 二、孩子是透過國外代理孕母政策所生

針對研究抽樣方式，主要採用立意抽樣及滾雪球抽樣進行，並提供訪談招募通知，抽樣流程如下述：

- 一、立意抽樣：研究者與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聯繫，說明本研究訪談對象招募需求，並委託於同志家長社群招募；另於 BBS（ptt 同志版）張貼研究招募資訊，並提供網路表單供有意願受訪對象留下個人聯繫資料。
- 二、滾雪球抽樣：研究初期於招募上便出現困難，靜候佳音過了 1 個月仍未順利找到合適的受訪對象，研究者即與先前質性研究課程訪談過的同志父親聯繫討論訪談地可能性，並請其進一步引薦合適對象參與本研究，並提供網絡表單供有意願受訪對象填寫。

針對研究對象的訪談數量，諸多學者對於質性研究的資料飽和提出不同之見解，部分以研究對象數量作為資料飽和的參考依據，亦有隨紮根理論發展以訪談內容蒐集的程度作為資料飽和依據（李麗紅、楊政議，2020）；本研究考量研究對象的特質，於招募對象初期即先行與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聯繫，惟於簽署合作備忘錄階段時，該會考量針對是類研究過往鮮少負擔行政義務遂有所顧慮，研究者幾經考量，後於不影響雙方利益原則及保護研究對象的前提下，僅委請該會將研究招募通知於同志家庭群組中協助轉發，以避免額外增加該會的行政庶務。本研究於 2023 年 9 月開始招募受訪者，並於 2024 年 1 月完成收案，主要透過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抽樣完成訪談對象媒合，合計訪談了 10 組同志家庭中的 12 位同志父親，其中 2 組為伴侶共同訪談。

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法進行，主要由研究者擔任訪者，訪談進行前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再度說明本次研究目的與訪談進行方式，主要關注議題就同志父親個人性傾向認同經驗，與家人互動的出櫃歷程，進而關注個人生養的動機與行動，訪

談過程全程錄音，亦一併告知研究對象，於徵求研究對象同意後，提供「知情同意書」(附錄二) 確認意願，始進行訪談。

參與研究的同志父親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為 37.8 歲，其中最早成為父親的年齡為 29 歲，最晚成為父親的年齡則為 52 歲；在育兒孩子數上以家庭進行分析，平均生養子女數為 1.9 名，僅 3 個家庭生養 1 名子女；另外，受訪的同志父親有 3 組為已婚（與同性伴侶結婚）、7 組未婚的同志父親中有 5 組在執行生養計畫時有穩定交往對象，且交往時間平均逾 5 年以上，另外 2 組未婚的同志父親當時則是單身狀態；代理孕母的國家為美國 5 組、俄羅斯 3 組，泰國則有 2 組，其中前往泰國進行代孕生殖的兩組家庭皆為 2015 年當地尚未前明文禁止外國人代孕生殖的時間。

編號	受訪者	當時伴侶關係	首胎執行年齡	首胎出生年份	孩子數	代理孕母國家
1	熊爸	已婚	29	2014	3	泰國
2	犬爸	未婚(單身)	40	2017	2	美國
3	鹿爸	未婚(單身)	30	2020	3	美國
4	虎爸	已婚	32	2019	2	美國
	豹爸		44			
5	貓爸	未婚(有伴)	39	2022	1	美國
6	猴爸	未婚(有伴)	52	2018	2	俄羅斯
7	牛爸	未婚(有伴)	43	2020	2	俄羅斯
8	兔爸	未婚(有伴)	32	2021	1	美國
9	馬爸	未婚(有伴)	39	2019	1	俄羅斯
10	羊爸	已婚	40	2015	2	泰國
	象爸		34			

表 3-1：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以訪談順序作為排序

### 第三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同志父親，藉由深度訪談、錄音工具及觀察筆記的協助來蒐集質性資料，針對蒐集來的訪談錄音檔，由研究者自行將內容轉譯為逐字稿，再將內容編碼、歸納及分類主題，以利發展新概念或重要議題能進一步討論。Rabun, & Oswald (2009) 進行男同志家庭研究時，主要以主題方式進行編碼，將所蒐集的訪談內容透過分類方式進行選擇性編碼，進而發展出核心類別，並以訪談內容不再出現新的訊息，作為資料飽和的基準。本研究探討當代男同志生養孩子的行動與過程，同時亦關注同志父親生命經驗的脈絡，藉以探索同志父親己身生命經驗與外在社會的互動，後續透過分析訪談之論述內容，將訪談內容分類編碼，既可呈現個人的獨特性，亦可歸納出不同樣本之普同性，進而提升本研究之效度。

本研究透過 BBS 張貼招募公告，也透過相關人士協助引薦合適的受訪者參與研究，研究主要透過不公開的 Google 表單取得研究對象的聯繫資訊，後續於訪談前透過 Line 通訊軟體與研究對象說明研究主題，待確認研究對象參與意願後，事先將訪談大綱提供給研究對象參酌，並確認合適的訪談時間與地點，本研究於 2024 年 1 月完成收案，共計與 12 位同志父親進行訪談，訪談主要安排於研究對象住所、咖啡廳、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等地點進行，單組訪談次數為 1-2 次，單次訪談時間平均為 1.5-2 小時。

研究資料分析主要分為四個步驟：錄音檔轉換為文字形式、資料編碼、資料歸納與分類、擷取出重要的議題及主題討論。資料分析的目的在于找出資料中的各類主題，藉由主題命名的過程，呈現其所代表的意義（潘淑滿，2003）。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即開始進行資料歸納與分類，主軸為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動機與行動，訪談內容將以研究對象的生活作為研究重點，從同志父親過往生活經驗，直至生養孩子的計畫階段直至行動；研究者在每次訪談後即將訪談內容轉為文字，並將訪談中的重要資訊進行編碼，研究中持續累積訪談內容，將編碼資訊進行分類與歸納。



另為增強研究信度與效度，研究亦將與主題相關的資訊概念化，並為提升言本研究之客觀性，本研究於資料分析前，主動將完整逐字稿提供給研究對象檢核確認，並依研究對象建議增減所述內容，以維持研究效度。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基於研究倫理，訪談過程考量研究對象之權益，為避免研究對象因研究而受到傷害，本研究全程以尊重及配合訪談者需求為原則，以降低研究對象受研究影響而造成身心傷害和對生活產生干擾。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利，本研究依循研究倫理原則，並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小風險倫理審查決議核可後（案件編號：202307HS006），始開始進行訪談。本研究於研究過程中遵守「保密」、「知會同意」、「研究資料分享」等原則，以確保研究品質。下列就上述三大準則分別說明之：

### 壹、隱私保密原則

研究過程全程進行錄音，研究者於研究邀請階段即先告知研究對象，研究對象同意後方開始進行研究訪談。研究進行中，研究者聚焦於研究主題，針對涉及研究對象個人隱私議題，若非本研究範疇，研究者秉持不干預原則；研究進行中，研究對象有權利暫停或中斷，本研究予以個人隱私尊重。研究對象仍有其個人生活維持的需求，研究對象有權主張是否分享個人提供資訊，本研究予以個人隱私。倘若研究者有意於本研究以外提及任何有關研究對象之資訊，均得尊重研究對象之意願始為之。

### 貳、知會同意原則

研究於訪談前先行讓研究對象了解本次研究主要目的與訪談大綱，研究必須獲得研究對象同意後方才進行。研究者提供研究知會同意書供研究對象簽署。考量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社會上仍存在許多污名議題，針對研究對象是否以真名簽署，本研究予以尊重。研究知會同意書採一式兩份，其中一份由研究對象自行留存，另一份則由研究者保存。

### 參、匿名原則

考量研究對象特殊性，且為保護研究對象之個人身分，研究者於編碼、分析過程中，倘若有任何足以辨識研究對象之文字描述，皆會全面消除；針對研究成果中

有關研究對象的個人資訊，亦以匿名處理之。

#### **肆、最小傷害原則**

研究對象個人性傾向的身分，以致在社會上處於弱勢群體，被視為亦受傷害族群（蔡甫昌、許毓仁，2013）；基於最小傷害原則，針對參與研究可能遭遇的風險，研究者應於研究進行前告知，並尊重研究對象個人自主參與的意願。研究結束後，倘若研究對象有針對研究所引發之不適議題，研究者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以降低參與研究所帶來的傷害。

#### **伍、互惠原則**

研究對象將其個人生命經驗於研究中呈現，確實是本研究無價的成果，為回饋研究對象的參與和支持，研究者於研究結束後提供 500 元禮券，以此感謝研究對象。

#### **陸、研究資料分享**

研究者有責任充分公開研究成果，倘若研究對象有意願瞭解，研究者將全力與研究對象分享研究成果，針對未來若將本研究與他人分享，研究者將充分告知分享範圍，並遵守研究對象之個人意願，以避免研究對象受到傷害。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時代是生命歷程裡重要的註腳，成長過程中經歷的相似經驗，會為生活帶來共同連結 (Elder, 1996)，本研究邀請到 10 位同志父親共同參與，第一節就研究中的 10 位同志父親，分別就 1970 年、1980 年以及 1990 年這些同志父親出生世代作為敘事觀點，闡述三個不同世代同志父親的生命故事，從年少時代的大環境，窺視個人性傾向認同，再到個人與社會背景互動下的現身經歷，接續關注同志父親求子的動機、同志父親求子之路以及現階段育兒的生命經驗。

第二節研究者分析同志父親求子的個人契機，這些參與研究的受訪者在其個人生命經驗裡，展現出許多對孝道精神傳承的實踐 (吳志文、葉光輝，2020)；求子契機受家庭價值觀的影響，必然可從中發現個人與家庭的連結密不可分 (黃湘紘、王玉珍，2021)，傳宗接代在華人文化中更是鞏固男性地位重要的社會價值 (姜貞吟，2021)，那些來自個人與家庭互動的經驗，抑或是個人生命裡的受到外在社會文化的深刻影響，都是促使同志父親實踐求子的家庭圖像。

第三節研究者主要依同志父親選擇代理孕母的國家作為論述，不同國家的代理孕母政策截然不同，同志父親的在國家選擇上考量的原因各有所別，而在各國代理孕母政策的執行經驗，更可能在求子過程付出極大代價，那些經歷的過程，或許國家政策的不足只是其中一環，有更多來自代理孕母仲介的經驗不足，以致許多同志父親遭遇許多挑戰，不過幸好最後他們都在求子經驗裡，實現成為父親的理想。

實踐求子計畫後開始的照顧經驗，更是同志父親獨特的生命經驗，受訪者即在照顧過程因為同志身分而與家人產生分歧，進而被迫現身，當然也有許多受訪者與家人因為孩子的誕生，促使家人間的互動有更緊密的連結，最後一節就同志父親在照顧孩子過程與家人互動的經驗進行論述。

## 第一節 時代造就我們—同志父親的求子之路

### 壹、70 年代同志父親的生命故事

70 年代出生的男同志，自我性傾向認同的過程中顯得生不逢時，猴爸、犬爸、豹爸，以及牛爸成長的經驗裡，猶如白先勇筆下的同志角色，依然是社會裡暗不見光的一群人（朱偉誠，1998）。這個時代裡，社會對於同志文化缺乏理解，同志性傾向更是社會噤聲的議題，因此許多男同志在適婚年齡時遵從家庭的期待走入異性戀婚姻（王增勇，2011），然而故事中的 4 個同志父親各自在不同情境的下現身，與家人經歷一段漫長的和解經歷，沒有選擇透過成家的方式求子，始終在求子議題上選擇忠於自我。國外代理孕母政策的推動，讓 70 年代的 4 個同志父親，得以走上求子之路。

#### 一、求子動機

熄燈後的 228 公園是猴爸青春記事裡的秘密基地，當年在健身房打工時警察惡意臨檢因此躍上新聞版面，被迫在新聞媒體上現身的他，儘管當時許多人權團體站出來捍衛同志人權，然而異性戀霸權的時代下，同志污名標籤依然，警察粗暴對待同志終能獲得社會大眾喝采，家人始終未挺身而出，也因此導致家庭關係疏離。年少時代被迫現身的切身之痛，直至父親離世後都未能解開，不過也由於家庭關係的淡漠，促使他對穩定伴侶關係下的歸屬感充滿渴望。2015 年左右，猴爸在公司解編後順勢退休，與伴侶交往很長一段時間，恰巧看到一些同志父親代孕生殖的資訊，便讓猴爸一圓擁有孩子的家庭圖像，期待在老年生活階段，能藉由孩子的陪伴為生活帶來寄託。

結婚是多數華人文化裡的家庭價值觀，許多父母會在孩子適婚年齡開始催婚，犬爸的成長的經驗當然不例外，早期犬爸總能技巧性的迴避家人的問題，不過父母希望他早點結婚生子的想法仍潛移默化的影響他的觀念。犬爸在邁入 35 歲之際，便開始思考人生方向，除了尋找生活重心，犬爸想起父母擔心他老了以

後無人相伴，於是他便起心動念想藉由代孕生殖的計畫，回應父母的顧慮。另一個推動求子的關鍵，便是受到陳子良<sup>6</sup>的影響，犬爸談起當時曾經參與陳子良的講座分享，看到男同志家庭圖像的實踐，更下定決心著手生子計畫。

豹爸的伴侶虎爸是一名法國人，年輕時代在國外的生活背景，讓豹爸很早就意識到己身的同志性傾向，不過一直到中年階段家人才逐漸接納他的同志身分。豹爸和虎爸交往 1 年多時就開始計畫代孕生殖，問起求子動機，豹爸的伴侶虎爸不假思索的說「就是因為遇到對的人」；虎爸的回應即與許多同志父親一樣，在穩定的伴侶關係中自然而然就想要共同撫養孩子。豹爸求子的動機除了穩定的伴侶關係外，還深受到弟弟與姪女的影響；豹爸家裡第一個孫姪輩誕生後，家庭的氣氛顯得歡樂，看見弟弟和姪女互動下所帶來的親子連結，進而燃起成為父親的想望。不過，豹爸坦言如果沒有和虎爸交往，自己一個人肯定不會選擇代孕生殖。虎爸與豹爸在 2011 年就曾參與代孕生殖相關說明會，不過當時卻沒有馬上行動，直到 2018 年左右，恰巧透過朋友穿針引線下認識到一名同志父親，實際看見同志父親求子的圖像，進而推動生子動機。

牛爸則是一直在孩子出生前都沒有和父母現身，雖然父母對於牛爸未婚的選擇給予尊重，卻仍然對他有朝一日成家有所期待，而讓牛爸決定求子的契機，則是穩定的伴侶關係，和男友交往快 20 年，牛爸就說「有個孩子會更像個家」，也能順勢回應父母親抱孫的期待。

## 二、代理孕母政策下的求子經驗

國家的選擇來自不同的考量，猴爸與牛爸都選擇俄羅斯的代理孕母主要考量的是費用相對便宜；犬爸、豹爸則是選擇去美國求子，整體花費遠比俄羅斯高出許多，不過合法保障是他們更重視的條件，為了支應代理孕母的開銷，犬爸主要透過貸款借了一筆錢，虎爸和豹爸則是把房產賣掉獲得一筆積蓄，才得以去美國求子。

---

<sup>6</sup> 《兩個爸爸》一書的作者，早年曾於美國工作，主要從事身心障礙服務，致力於同志家庭友善環境的建構，目前居於臺灣，透過代理孕母生有 1 子。

猴爸在俄羅斯求子的計畫被仲介狠狠擺了一道，在經營規模不大的限制下，能提供的卵母和代理孕母資料庫相當有限，缺乏經驗的協助過程中，只能依賴互信原則。孩子出生後仲介引薦的律師更是夢魘的開始，刻意把孩子的監護權讓給代理孕母，於是多花了半年滯留俄羅斯處理親權議題，過程中仲介公司更完全無法幫忙，猴爸只能仰賴網路找尋翻譯人員幫忙，翻譯人員協助處理文件再向法院聲請拿回孩子的親權，最後才得以回到臺灣，花費硬是比預計的多出快 1 倍。

牛爸的求子之路豐富，在決定生孩子以後，他就曾在女同志社群裡面尋找願意共同生養的女同志伴侶，不過最後雙方在求子議題上沒能達成共識因而作罷。牛爸後來在朋友引薦下，與猴爸找上同一位在俄羅斯從事代理孕母的臺灣仲介，進而踏上代孕生殖之旅。牛爸和猴爸選擇俄羅斯最大的考量莫過於經濟因素，不過回想起來儘管俄羅斯整體費用低於美國行情，然而求子過程中發生了許多不可預期的事件，使得他們的求子之路如履薄冰。

犬爸、豹爸與伴侶虎爸都是在美國求子，不過兩組人馬的規劃並不相同，犬爸是透過仲介公司開始求子計畫，虎爸與豹爸則考量律師相對角色較客觀，於是先與律師確認合作後，才在律師的引薦下開始媒合卵母與代理孕母。美國代理孕母政策受到法律保障，費用的給付上透過信託專戶提供，完全可供查證；孩子出生前就已取得監護人身分，把身分文件辦妥後就回到臺灣。

2016 年犬爸把孩子帶回臺灣時，儘管當時同婚議題在社會上獲得高度關注，不過同志父親的個案實在太少，公部門的保守態度，且缺乏對代理孕母政策的認識，不解單身男性如何透過代理孕母求子，從內政部再到外交部，來回多次遊說與會議，才得以讓孩子在臺灣的戶政機關取得身分。

### 三、實踐父職的育兒經驗

猴爸透過代理孕母於第一胎就生了兩個孩子，犬爸、豹爸則是陸續生了兩胎，牛爸則維持一個孩子，如今這些同志父親都是孩子的家長，談起與孩子相處的經驗，猴爸把年輕時想學習的才藝都寄託在孩子身上，現在多半時間都是帶著孩子去上

才藝課，實現自己未完成的夢想；豹爸與伴侶虎爸則在相對彈性的工作條件下，成為了半全職父親；犬爸現階段也把生活重心放在孩子身上，陪伴的過程自己也重新梳理生命經驗；牛爸的孩子出生後才開始帶來衝突，本來和姐姐同住的他，原先在照顧孩子上能提供協助，然而姐姐後來限制牛爸伴侶探視孩子，更直言同志家長的身分會給孩子帶來負面影響，牛爸便把孩子帶去與伴侶共同居住，迄今姐姐仍然對於同志家庭貼上許多負面標籤，不過並未阻止牛爸實踐與伴侶共同照顧孩子的家庭圖像。

## 貳、 80 年代同志父親的生命故事

貓爸、羊爸和馬爸，1990 年代從戒嚴走上解嚴，時代逐漸走向民主化，不過多數新聞媒體仍將同志與愛滋病劃上等號 (Hammack et al., 2018)，同志父親的生命經驗裡的現身經歷仍舊展現這個時代下對同志身分的污名與不理解；當時的同志社群比上一代擁有更多的資源，跨入千禧年以後的資訊更為多元，除了拓網、臺大 ptt 的資源，後來更有了奇摩家族，讓許多男同志隔著螢幕尋求心靈慰藉。從威權走上民主，同志權益並非一蹴即發，少年離家才能躲避同志議題，儘管與父母在成家話題上能相互尊重，然而選擇求子的契機中，仍舊受到家庭層面的影響，始終記得父母對抱孫的期待，更是身為長子被賦予的家庭責任。

### 一、 求子動機

年少時代的魯莽讓貓爸被迫現身，幸好升大學的離家契機，進而避免同志議題帶來的親子衝突。求子對貓爸來說，肯定與父母的期待脫不了關係，身為家中獨生子，被父母賦予傳宗接代的壓力，母親為了傳宗接代，更曾透過朋友找願意幫求子的女性，與許多男同志的生命經驗相似，傳宗接代成為家裡獨生子的責任。貓爸和男友交往超過 10 年，在穩定伴侶關係與父母傳宗接代的期待下，進一步與伴侶共同參加代理孕母相關講座，開啟了求子計畫。



羊爸從小就和父母移居到澳洲生活，和象爸的邂逅也發生在澳洲。羊爸的父母總對他成家抱持期待，接二連三的安排相親，他曾多次應父母要求前往，甚至更差點就與一名女子訂婚。羊爸自己本來就喜歡和孩子相處，從事醫療產業工作的他，工作也常與孩子接觸，加上自己快 40 歲時，身邊許多朋友相繼結婚生子，看著朋友的全家福，更加深羊爸生子動機，不過羊爸也說求子的原因一方面也是為了回應父親對抱孫的期待。象爸與羊爸交往後，受到羊爸的影響才開始思考求子的議題，後來母親也說長子要為傳宗接代著想，因為推動他們的求子計畫。

馬爸的青春歲月帶著惆悵滋味，從小學業品行表現優異的他，曾經歷否定自我性傾向的階段，並將同志身分視為生命污點，直到現在仍不會主動和別人談論自己的同志身分。馬爸生子以前都向父母否認自己的同志身分，直到準備把孩子接回臺灣才主動把求子的事說出來。對於求子的動機，馬爸表示當時剛好看了一部電視劇，男主角是一名從小和父親相依為命長大的男同志，或許自己也到了中年階段，便起心動念想生個孩子，對於求子的契機，或許只是單純奢求一份與孩子相伴的家庭圖像，對馬爸而言，結婚需要衝動，求子計畫更是。

## 二、代理孕母政策下的求子經驗

貓爸在 2020 年開始，透過參加代孕生殖的講座，並在男同志社群中找到一家美國生殖中心成為代孕生殖的合作夥伴；貓爸大學畢業以後開始投資房地產，對他來說家裡的資源就如同自己的資源，經濟條件得以負荷下，理所當然選擇最有保障的美國進行代孕生殖。美國的生殖中心提供卵母庫及胚胎製作，貓爸提到許多同志父親在卵母的選擇多會以亞裔或拉丁裔為主，主要是為了避免孩子未來長相太像混血兒，不過貓爸認為孩子既然是去美國做代理孕母生的，就特別挑選白人女性的卵母，並不需要特別隱藏孩子的出身。貓爸在執行求子計畫時，當時美國最高法院恰巧通過《反墮胎法》，許多州相繼開始研議反墮胎相關政策，所幸沒有影響到求子的期程。貓爸有感於獨生子陪伴雙親的照顧負荷，且在家庭經濟允許下，現在已經著手要生產第二胎。

羊爸和伴侶象爸選擇泰國代孕生殖，生活在澳洲的他們就說當時有很多澳洲的不孕正夫妻都到泰國進行代孕生殖，且評估泰國卵母資料庫有較多亞洲卵母，費用亦相對便宜，泰國固然是最佳選擇。羊爸與伴侶起初先在澳洲透過網路社群找到合作的仲介人員，也在仲介人員的協助下確認當地生殖中心資源。卵母的資料庫不算太少，羊爸和伴侶考量孩子的髮色與膚色，最後選擇以亞洲的卵母為主。後續代理孕母的媒合也很順利，也因為孩子出生是回到澳洲，並沒有雙重國籍的限制，透過在泰國的澳洲大使館辦理文件，在孩子出生後就接回，是相對順利的求子計畫。

馬爸則在經濟因素考量下選擇俄羅斯進行代孕生殖，當初在朋友引薦下找上了一名臺灣仲介老闆，在開始行動前馬爸對老闆的說詞多半感到半信半疑，一直到踏上俄羅斯的土地才感到踏實。馬爸後續發現老闆為了圖利才開始經營代理孕母仲介，過程中該名仲介許多經驗根本不足，對他而言許多費用的支出都花了不少力氣爭取才得以避免。馬爸的代理孕母在懷胎階段，恰巧有同行的臺灣人的代理孕母先生下孩子，對方當時遭遇孩子後續無法接回的困境，馬爸便主動將代理孕母接來臺灣待產，也才確保孩子出生後順利留在臺灣。

### 三、實踐父職的育兒經驗

育兒的過程是趟不容易的經驗，貓爸為此得犧牲許多個人時間，不過當擁有孩子以後自然而然就會主動付出，在孩子照顧上花了不少心力。照顧孩子的獨特經驗，更是馬爸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得到最大的收穫，自己的家人與伴侶主動協助照顧，在孩子照顧歷程中看見家庭的和諧與向心力。羊爸與伴侶象爸至今仍然在澳洲生活，澳洲的福利健全造福了許多家庭，象爸公務員的身分更獲得許多政府的福利支持，在成為父親的路上，那些獨一無二的經驗都是別人拿不走的瑰寶。

### 參、90年代同志父親的生命故事

熊爸、鹿爸和兔爸，是出生在80年代後期的3個爸爸，當年葉永鋐事件促成立法院在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讓社會對於多元性別有更多的認識，

2006 年《同性婚姻法》草案儘管一度勇闖立法院殿堂，然而在一讀時便遭保守勢力擋下。社會在多元性別的開放程度有目共睹，然而家庭價值觀是每個世代都得面對的共同議題，這個世代的同志父親身上，靈魂更顯自由，儘管現身後的家庭革命無一倖免，不過時代的改變促使他們更勇於表達自我，這個世代的同志父親也知道父母對於抱孫的期待，選擇主動把代理孕母政策帶入家庭議題，也幸運地獲得家人的支持，開啟求子的旅程。

### 一、求子動機

熊爸成長在傳統大家庭，成家立業一直是家裡長輩茶餘飯後的話題，社會瀰漫著傳宗接代的價值觀，當看著親戚中同輩的兄弟姊妹陸續結婚生子，家庭圖像的編織深刻烙印在心裡。對熊爸而言，求子本是自己的人生規劃，更是促成伴侶關係中的重要連結，熊爸伴侶的家長則是一直希望有朝一日可以有一個孫子，因此催生他們開始執行求子計畫。

鹿爸出生在單親家庭，母親長年旅居國外工作，父親則是不負責任地把鹿爸交給姑姑照顧，家庭功能不彰以致鹿爸對家庭缺乏歸屬感，也未曾嚮往一段長期伴侶關係。成年後，母親殷殷期盼鹿爸早點成家立業，甚至因為擔心鹿爸而強迫其就醫，母親的高壓控制迫使鹿爸現身，母親雖然一度無法接受，卻為了傳宗接代，主動支持鹿爸提出找代理孕母生孩子的想法，鹿爸在母親的支持下，已經陸續生了 3 個小孩。

兔爸與伴侶在交往 7 年之際，決定一起求子。伴侶關係進入穩定的階段，便開始思考人生的下一階段，而兔爸的伴侶想像，家庭除了兩人世界，更期待能有新生命的加入，才能完整一個家庭。兔爸起初其實沒有濃烈求子的念頭，直到後來和伴侶參與了 Men having babies 在臺灣辦理的說明會，後來主動和父母提出代理孕母生孩子的資訊，很快地便獲得他們支持，即開始著手求子計畫。

## 二、代理孕母政策下的求子經驗

2012年，泰國代理孕母政策並未明文禁止外國人求子(Hibino, 2022)，在經濟限制的考量下，熊爸與伴侶選擇至泰國執行求子計畫，泰國代理孕母政策對外國人相對缺乏友善，過程中熊爸沒有明確的流程可以依循，更不確定是否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堅持下去的動力完全取決於與仲介的信任關係，才能降低內心的焦慮。透過代理孕母在泰國生下孩子以後，準備帶回臺灣時仲介不知該如何處理，後續只能透過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處理孩子護照和身分的問題，許多繁瑣的行政流程都得自己承受，直到孩子順利接回臺灣以前，都無法肯定孩子是否能出境。

2019年，Men having babies 曾在臺灣辦理說明會，鹿爸與兔爸恰巧都是同這艘船上的準家長，鹿爸選擇仲介公司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從生殖中心到代理孕母媒合，還有後續法院聲請的文件都由仲介直接協助，雖然相對單純，然而支付的金額也多半任由仲介喊價。兔爸則是透過生殖中心開始執行計畫，代理孕母的選擇則回歸市場機制，除了準家長可以挑選，代理孕母也可以選擇自己願意合作的準家長，公開透明的政策，也能提升彼此的合作意願。

儘管泰國與美國的代理孕母都會進行健康檢查，初期在胚胎的培育及植入都很順利，然而過程中所經歷的意外無法預期，3個爸爸都經歷過胎兒發展不全或胎停等意外，也因此得額外增加求子成本，包含：重新培養胚胎、重新尋找代理孕母等，都是準家長必須再額外負擔的費用，不過同志父親卻從未因此停下腳步，反倒是越挫越勇，持續向前。

## 三、實踐父職的育兒經驗

從準家長到家長的過程，同志父親也一樣需要調適身分，熊爸的孩子由伴侶全職照顧，雙方在照顧的過程中能相互協調，生活重心也從兩人而逐漸轉移到孩子身上。兔爸與伴侶則協調由兔爸全職照顧孩子，照顧的過程中初為人父的喜悅很快便在照顧的經驗被消耗，更得調適生活作息，不過現階段兔爸顯得甘之如飴。同樣地，鹿爸雖有經濟能力找保母照顧，但也願意主動把個人的娛樂時間拿

來陪伴孩子，儘管生活不再夜夜笙歌，不過看著家人抱孫的喜悅，孩子陸續誕生更為家庭帶來凝聚力，鹿爸總算可以給家人一個交代。

#### 肆、 小結

每一個同志父親成為父親的動機都是獨特的個人經驗，參與本研究的同志父親更因為背負著不同時代所賦予的社會期待進而走上求子之路。70年代的受訪者，成長的社會環境相對保守；80年代的受訪者，在民主改革聲浪裡成就自我；90年代的受訪者，則在尊重多元的社會氛圍裡擁有更多的話語權，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背景息息相關。

研究中的同志父親，在求子契機上幾乎都會談到穩定伴侶關係下的相輔相成，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更是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超過一半以上的受訪者都提到父母對於抱孫的期待，更因為長子、獨子的社會位置，被賦予傳宗接代的任務，在研究中並沒有一個世代的同志父親得以倖免。

不同世代的受訪者，每個人的成長經歷都參雜著時代所帶來的印記，時代的轉變更為同志父親求子帶來新的契機甚至挑戰，代理孕母政策的推動，提供同志父親求子的一道曙光，在自我性傾向與求子想望交織下，為個人生命歷程更多的解放與理解。

## 第二節 生養孩子的起心動念

時代更迭，家庭中的照顧負荷固然影響生養小孩決策，許多人不再將生養孩子視為人生重要的里程碑，多選擇將生活重心放在與伴侶共同相處的兩人世界；抑或是獨身生活，享受與朋友相聚的美好。受訪者對求子的想望有許多來自個人與家庭、外在社會文化交織而成，其中順應時代變遷而為求子之路帶來不同的可能性，進而推動受訪者求子契機。

於個人層面，受訪者在一段穩定伴侶關係下，期待能與伴侶共同生養孩子來實踐對家庭圖像的想像，而對於家庭圖像的想像，往往來自原生家庭在成長經驗裡的耳濡目染。華人文化有別於西方文化的個人主義，重視家庭關係的社會裡，促使許多受訪者將父母親抱孫的期待銘記在心。受訪者求子的想望中，體現了華人文化中獨特的家庭價值，更有少數受訪者在父母支持下，遠赴國外執行求子計畫，只為實踐華人文化賦予男性傳宗接代的使命。

生命歷程觀點關注個人與社會背景的互動，而成長經驗中所處的時代，會影響個人面對問題時，在對的時間點作出選擇，而重要他人的潛移默化，更是推動個人選擇的驅力，本節將呈現進一步分析，受訪者如何就其所處的社會背景脈絡下，做出求子的決定。

### 壹、家庭價值觀下的求子想望

#### 一、回應父母對傳宗接代的期待

社會文化係指一個族群呈現的樣貌，華人文化中格外重視家庭間的互動價值（黃湘紜、王玉珍，2021；黃光國，2005），孝道精神更是生活中無所遁形的存在，家庭價值觀便是在孝道精神的實踐中持續傳承。誠如葉光輝（2009）所述，華人文化下的家庭價值觀養成，多半來自於孩子與父母之間的互動，許多父母透過傳統的尊親觀念進而約束孩子，亦有父母透過穩定的親子互動傳遞家庭價值觀。的確從許

多受訪的同志父親回應中看見「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依然備受重視，而受訪的同志父親對於父母的提醒猶言在耳，即回應了吳志文、葉光輝（2020）的家庭價值觀透過孝道觀念傳遞的論述，依循孝道觀念的價值，而為了反饋父母的照顧進而開啟求子行動，本研究體現了華人文化裡的家庭價值觀在孝道觀念下持續的代間傳遞。

我伴侶有一部份是家裡有傳宗接代的期待，但還沒有到壓力，就是你知道他父母會有這方面的期待。（熊爸）

其實我知道我爸媽一直想要抱孫子，他們其實想要我結婚很大的原因是想要看到孫子。（犬爸）

現身以後我爸還是期待我能生小孩回來，他也不願意去看同志這件事，他說了一句你如果幫我抱一個孫子回來我就什麼都原諒你這種話。（豹爸）

父母不願意接受小孩同志身分，很大部分都是因為傳宗接代的關係，不是沒有辦法結婚，而是擔心沒有辦法有孫子。（貓爸）

我爸覺得代理孕母這件事他也樂見其成，他是一個希望可以傳宗接代、希望有小孩這件事。（馬爸）

從許多受訪者提到的傳宗接代議題上，然而與其說傳宗接代是受訪者求子動機，更明確的說是受訪者藉由依循孝道觀念下的求子行動帶來家庭價值觀的延續。端視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難以忽略的便是父母期待抱孫的展現，就有受訪的同志父親提到父母在求子計畫上展現比其個人更為積極的態度。貓爸就分享在現身以後，經歷過一段與父母衝突的過程，然而隨著時間的推進與父母的關係逐漸破冰，父母儘管知道自己兒子的性向無法依循正規的伴侶關係生小孩，不過母親認為貓爸有傳宗接代的使命，更曾經主動尋找願意生小孩的女性幫忙，「我媽後來按摩有碰到按摩師，那時就剛好還沒結婚，年紀跟我差不多，我媽就有跟他提幫忙生小孩這件事」（貓爸）；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中的重要性

無所遁形般的存在，更是身為男性的同志父親長期被家庭賦予的生命課題。

在受訪者的經驗中，父母除了透過直接的方式表明抱孫的期待進而促使受訪者執行求子行動外，亦有些父母是透過間接的表達方式展現對傳宗接代的期待。部分受訪者的生活日常中，就曾感受到手足被父母逼婚的壓力，抑或是父母經常將朋友的孩子結婚掛在嘴上，更有父母表達希望受訪者老了有人陪伴，持續透過隱晦的表達方式，向同志父親表達出對抱孫的期待，進而促使受訪者思考求子的可能性。

我爸過去就 push 我姐去相親，誰誰誰又生了兩個小孩，就是對於結婚生子這件事他會很常講給我們聽，因為他自己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能夠趕快結婚生子。(兔爸)

就是親戚、鄰居，大部分他們都是成家立業生小孩，有時候你看到他們開始有下一代，然後抱孫子這樣，你會看到你爸媽對於這件事情渴望的眼神，你就會覺得他們真的很希望你小孩，就是你將來是有孩子可以陪伴，你可以感受到父母的期待。(牛爸)

然而，父母對於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並非只是單純地血脈傳承或是抱孫的期許，再進一步的探究下，也不乏看見許多來自父母對於同志父親的擔心。有參與研究的同志父親提起，自己父母擔心其未來沒有結婚沒有孩子的話，老年的日子可能會比較辛苦，進而希望同志父親可以生一個孩子，也讓個人生活多一份依靠，顯見父母對於抱孫的期待裡，更隱含許多對同志父親那些從未明說的愛。

那時候就想說要給我爸一個交代，就覺得我爸媽好像蠻希望有人陪伴我，因為他們比較保守，那我也沒有跟他們講我的同志身分，我就想說生個小孩，他們應該比較不會擔心我。(牛爸)

## 二、體現男性優先的家庭價值觀

華人文化中的另一個清晰可見的家庭價值觀便是「重男輕女」，在父權主義的價值裡，家庭在照顧資源分配上投入更多心血在男性角色身上，藉以持續強化



男性為主的社會價值（姜貞吟，2021），而陳瑞騰（2013）曾提出手足的排序影響對家庭價值觀的認同議題，其認為身為長子的同志父親對於家庭價值觀的認同度不及其他手足排序的同志父親。本研究發現，不論受訪者在家庭內手足的排序為何，身為男性角色即多半被家庭賦予傳宗接代的責任，手足排序並未在個人求子動機上帶來差異，而是身為男性的同志父親，都會多少感受到來自父母對傳宗接代的期待。

我直接跟我爸說我沒有辦法透過傳統結婚生子這條路讓你有孫子可以抱，但是今天就是有另一條路我們可以去代理孕母，就是有自己的小孩。（兔爸）

因為我跟我伴侶都是長子，所以我媽說你們兩個以後都沒有下一代的話要考慮代理孕母。（象爸）

我的性向也不可能有小孩，如果你們想要有小孩，有幾個辦法就是領養或找代理孕母，看你們願意支持我到什麼程度。（鹿爸）

此外，代孕生殖的初期階段，當受精卵培養成為胚胎後，即會進一步透過基因檢測判定胚胎的健康程度，也能進一步獲知胚胎的性別，所有準家長都能夠自由挑選植入代理孕母體內的胚胎。多數的受訪者都是有意識選擇胚胎的性別，部分受訪者就不諱言會優先挑選健康的男孩胚胎，而這個選擇主要也是來自父母的期待，更有受訪者直言男性在華人文化中仍然處在優勢的社會位置進而希望生一個男孩，男性優先的家庭價值觀在孩子性別選擇上也帶來了影響。

我說一句比較直白的就是重男輕女，我覺得以臺灣來說，父權社會下第一胎可能還是希望是男生，以男同志來說第一胎絕大多數都是男生，我認識的爸爸大概有 8 至 9 成第一胎都是男生，像我下一胎也是會生男生，我覺得女生可能比較不太會照顧。而且畢竟父權社會，生男生才有辦法繼承，才有辦法把香火延續下去。（貓爸）

我個人沒有太大性別偏好，但是我老公跟我家人都很想要男生，所以我們第一次的選擇都是先植入男生。（兔爸）

第二胎（女生）是我自己的私心，因為我自己想生女兒，那我家人比較重男輕女，也因此會有第三胎（男生）。（鹿爸）

不過，生養男孩的選擇並不盡然是重男輕女的家庭價值觀所影響，就有受訪者也提到自己身為男性的視角，在生活的各方面上可能較能掌握男生的發展階段，也因此對於女性角色的發展階段感到陌生，更因為缺乏與女生親密的互動經驗，對於要照顧女孩直言害怕的感受。選擇生養男孩的議題並非不單只有重男輕女的家庭價值觀，更多的是考量男性角色生命經驗的前提下所帶來的選擇。

反正我們當時覺得我們兩個男生養一個男生比較容易，就是剛好（胚胎健康度）名單第一個也是男生，然後我們後來也生一個女生。（虎爸）

因為我對女生的性器官有恐懼症，所以我應該沒有辦法照顧女生。（象爸）

另一個在訪談中被受訪者提到的家庭價值觀就是「養兒防老」，在華人文化的家庭價值觀裡，男性也被賦予對家庭負責的期待，受訪者在求子動機除了回應家庭血脈得以傳承外，亦會提到孩子作為自己的人生資產的概念，「我覺得我就是想要生小孩，並沒有說期待養兒防老，當然我覺得那個觀念不會是主軸，但是可能孩子可以成為我老了之後，協助我一些事情的人之一，我覺得那就是一種邊際利益吧」（熊爸），他認為透過生兒育女的方式，在晚年階段可以有孩子的照顧陪伴與扶養。不過他認為養兒防老並不是求子最主要的動機，而是衡量過程，會納入評估所帶來的利益。

華人文化裡的家庭價值觀的確在同志父親求子動機持續代間傳遞，許多同志父親為回應父母的期待而走上代孕生殖的歷程，受訪的同志父親不必然完全認同家庭價值觀，不過在父母殷殷期盼下，依循孝道觀念而願意踏上求子之路，體現了家庭價值觀依循孝道觀念傳遞的現象。除了求子動機顯現家庭價值觀影響外，部分受訪者在孩子的性別選擇上也表現出家庭價值觀下的影響；不過無論是求子

行動乃至於孩子性別選擇，受訪的同志父親並非單一因素帶來求子行動，當中也有許多個人生命經驗交織而成的決策，更甚是家庭價值觀下傳達了許多來自於父母的擔心與不捨。

## 貳、個人對求子行動的想望

### 一、他人經驗帶來求子的可能性

2015 年左右，開始有些國外的代理孕母組織來臺灣辦理說明會，亦有臺灣本土的 NGO，陸續辦理同志家長的講座活動，受訪者藉由 NGO 的分享會，認為代理孕母是個可行的求子途徑，時代轉變為男同志求子議題上給出了不同的選項，對受訪者而言，求子的議題不再只是紙上談兵的近未來，此時此刻便是一個可以付諸行動的時間點。

有一個 Men Having Babies 的單位也有辦理類似博覽會的活動，很多生殖中心跟仲介就會去擺攤，就可以去面試看看。(貓爸)

剛開始我是接觸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大概 2015、2016 年左右，他們就有介紹一位前輩給我認識，那時候那個前輩的小孩已經小學了。(牛爸)

我們一直到 2019 年，Men Having Babies 第一次在臺灣的說明會，我們聽完就覺得說好像代理孕母這條路是可行的。(兔爸)

國外代孕生殖的推動，除了為異性戀伴侶帶來求子的可能性，也進而造福了許多同志族群。儘管國內對於代孕生殖存在許多爭議，然而國外代孕生殖依然在許多國家持續發展，也促使許多同志趨之若鶩，時代的轉變為男同志在求子議題上帶來新的契機，國內逐漸有許多同志父親社群分享海外代孕生殖的個人經驗，當親身經驗接觸到其他的同志父親，也促使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預見求子行動的可能性，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決定放手一搏，為自己而生。

以前類似訊息可能都是報章雜誌看到的訊息，那陳子良大哥那時候跟他前夫還有孩子有回來臺灣，有辦理演講，以及我去紐約玩的時候有找他吃飯，覺得有一個真實的家庭在我面前呈現，這個計畫是可以執行的。(犬爸)

我們有認識一個朋友，那他也算是臺灣最早做代理孕母的同志，那時候我們看他的小孩出生回臺灣，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更可行。(豹爸)

一開始就聽說泰國有可能，還有去泰國諮詢過，記得那時候是一個中國的仲介，但是他只知道可以在泰國那邊生小孩，後續怎麼帶回臺灣他也不知道，後來因原計畫知道有人去俄羅斯做，然後是臺灣人在那邊，我就去問問看。(猴爸)

## 二、個人對家庭圖像的實踐

求子選擇往往被認為是個人發展階段的其中一個生命階段 (Smietana, 2018)，對受訪者而言，當然也不例外。研究中許多受訪者提到，在中年階段自然而然就燃起求子的想望，當生命階段從而立邁向不惑之歷程裡，會不由自主開始思考自己未來人生的形狀，同志父親藉由回顧年少時代的方式梳理個人生命經驗，進而規劃未來的生活藍圖。對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而言，也許是受到社會期待的影響，其所編織的生活藍圖中，呈現出個人了對家庭圖像的嚮往，而部分同志父親不約而同提到想要有小孩的期待，也嚮往在陪伴孩子的歷程中，找到個人的生活重心。

我覺得一般人到 35 歲這個階段，基本上想要有小孩的想法會很強烈。(貓爸)

那時候差不多 30 多歲快 40 歲，我的人生下半場我要過什麼樣的生活，如果我還是要用前面 20 年同志的生活模式進行，可能後面的生活還是一樣，一方面我也想說如果我能夠有孩子，然後我可以陪伴他成長，甚至我可以重新走一次這些所有的，不管是幼兒時期或童年時期的所有過程，我覺得人生下半場可以換一個生活重心。(犬爸)

大概在 30 多歲時吧，那時候就在追劇，裡面就是一對父子然後過得很窮，而把自己設想成戲裡面的爸爸，我就想說如果我有個小孩，然後我跟他相依為命，就算我們不是非常，然後我有一個非常親密的小孩，我可以對他付出，然後跟他一起生活，就有想像這樣的一個人生規劃。(馬爸)

許多受訪者的家庭圖像裡，除了陪伴孩子的親子關係，另一個更重要的元素即是一位相知相惜的伴侶，在受訪的同志父親中有 8 組都在穩定的伴侶關係交打下，進而浮現求子的想望，受訪中有伴侶的同志父親認為對的時間遇上對的人，便會憧憬和對方一起照顧孩子的家庭圖像。當兩人交往關係進入穩定的階段，生活互動相對於交往初期更趨於平淡，進而主動思考求子議題，誠如謝文宜、曾秀雲(2015)指出同志伴侶在穩定的伴侶關係下，會期待在具有永久發展共識的基礎下，進一步與伴侶在生養孩子議題上進行討論，在部分受訪者的經驗中，的確可以見到與伴侶共同照顧一個孩子的想望，而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更為伴侶關係帶來法律上的保障，多數受訪的同志父親都認為在穩定伴侶關係的前提下，擁有與伴侶共同照顧孩子的歷程，更能累積雙方的情感連結。

我跟我男友交往 10 幾年，……，我們的關係是細水長流，關係就是比較平淡的互動，其實會想說是不是有個新生命讓生命有一點變化。(貓爸)

下定決心生小孩的原因，我覺得就是找到伴侶，自己的話我應該不會生。(豹爸)

我覺得好像有小孩也不錯，一方面我爸媽可以看到孫子比較沒有遺憾，另一方面我跟我伴侶有小孩可以更像一個家庭。(牛爸)

我男友很喜歡小孩，認識大概第 2 年吧，……，他就說對他而言要有一個家，那就希望要有自己的小孩。(兔爸)

穩定的伴侶關係為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進一步思考求子的可能性，而有部分的同志父親就主動提到受伴侶影響而來的求子動機，「一開始認識大概第 2 年

吧，他（伴侶）就有點半洗腦半 push 這種感覺，他就問我人生目標是什麼，……，然後他就說對他而言他要有一個家，最重要的元素就是要有自己的小孩，因為她就是很喜歡小孩」（兔爸）；同樣地，另一名受訪的同志父親也提到伴侶想要生孩子的議題，「可能跟他（伴侶）職業有關係吧，一天到晚都接觸到小孩，然後就是說好可愛，小朋友好可愛，有沒有考慮要生個孩子這樣」（象爸），穩定的伴侶關係發展下，同志父親與伴侶也會開始尋求彼此對未來生活的共識，求子行動便是在相互影響的日常裡，編織而成的理想家庭圖像。

研究可見穩定的伴侶關係似乎是個人求子行動中重要的因素之一，研究者便進一步詢問受訪的單身同志父親其對穩定伴侶關係與求子議題的連結，該名同志父親則認為穩定的伴侶關係難尋，儘管在孩子出生後有過短暫交往對象，不過雙方對於生活的想像不同，關係也相對難以持續，「對方後來還是比較想要兩人世界，這種事情也就不能勉強」（犬爸）；從犬爸的回應看見，與其認為求子動機是遇上一個願意交付終身的伴侶，更進一步的詮釋則是雙方對理想生活是否有一致的看法更為重要，求子只是伴侶關係下對未來生活的共識之一，並非是求子動機中的必要元素。

此外，「想要擁有一個家」，是許多受訪者在訪談中提到的求子動機，受訪的同志父親成長經驗裡，對於家庭圖像的想像，往往受到原生家庭影響，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對於家庭圖像的詮釋，即是擁有伴侶與孩子的理想雛型，而從受訪者回顧個人生命經驗中，可見過往與原生家庭互動的經驗造就個人的家庭圖像，那些看似不著痕跡的互動，確實潛移默化影響了受訪者的個人選擇。

我覺得可能和我成長環境都在鄉下有關，我父母這邊都是大家庭的環境，周邊的長輩也幾乎會結婚生子，我覺得就很自然而然也應該需要有下一代。小孩就像照片上看到那樣，家長帶著小孩，快快樂樂在公園玩，那時候的想像，看到的都是一起玩的圖像。（熊爸）

我長大的家庭很快樂，就蠻喜歡這個家庭氣氛，當然你年輕的時候不會想要有小孩，但是後來遇到對的人，你就開始成為一家人，會開始討論要不要有小孩的問題。（虎爸）

然而，家庭圖像的建構不全然是正向經驗裡的產物，受訪者就提到自己成長過程中缺乏父母的陪伴，對於家庭始終缺乏歸屬感，然而因著這份成長經驗裡的缺憾，進而帶來求子的動機；鹿爸說道：「因為我的家庭不是很完整，不是因為單親或什麼，我爸媽相處關係都還好，單純就是我爸媽在我小時候都很忙碌，會覺得對家庭缺乏一種歸屬感」，鹿爸希望藉由陪伴孩子的過程，填補幼年經歷的缺憾。童年成長經驗缺乏家人的關愛，也導致個人在成人階段與父母關係的疏離，受訪者把這份缺憾化為求子的動機，期待建構理想的家庭圖像，當受訪者面對求子議題時，即提到想要補足過往未曾在家庭互動中所獲得的溫暖氛圍。

### 三、個人生活經驗下的求子想望

家庭互動經驗，往往會為個人在求子議題上帶來不同層次的影響（Berkowitz & Marsiglio, 2007; Smietana, 2018），除了與父母互動經驗下持續傳遞的家庭價值觀，有受訪者則是提到與手足孩子相處過程獲得正向的互動經驗，進而觸動生養小孩的念頭；豹爸表示在生養動機上除了實踐對於家庭生活的想像外，當自己原生家庭生活場景開始出現孫姪輩的角色，從日常開始有更多與孩子接觸的經驗，透過互動深刻感受強烈親子關係的連結，便觸動他生養小孩的想法。「大概是我姪女出生，我那時候 36、37 歲，我覺得我弟弟有個女兒好棒哦，我自己也想要有自己的小孩，我看著我弟抱著我的姪女那種親子連結的感情非常滿足」（豹爸）；而豹爸的伴侶虎爸也回應了豹爸姪女誕生後的相處經驗，的確對豹爸在求子動機上帶來了很重要的影響，「那時候大概 3、4 歲的時候他就看過他的姪女，他就一直想要有小孩，他姪女出生後對他來說是蠻重要的事情」（虎爸）。

除了和家人互動帶來求子動機，受訪者也特別提到與同儕互動或是工作環境帶來的求子動機。羊爸就提到隨著年紀增長，同齡朋友在適婚年齡時選擇踏上成家之路，接著便開始生小孩，生活從過往三五好友的聚會，逐漸開始有新成員的加入，從朋友的伴侶再到孩子，聚會的場合開始出現嬉鬧聲，在生活中經歷與友人孩子的互動經驗中，更加深求子念頭，羊爸即表示：「我們有乾兒子、乾女

兒，就我們好朋友的小孩，那時候就每個月固定都會帶他們去玩，就是在這經驗中發現更想要有小孩」。工作也可能是帶來求子動機的其中一個變項，羊爸的伴侶象爸就提到「可能跟他（伴侶）職業有關係吧，一天到晚都接觸到小孩，然後就是說好可愛，有沒有考慮到要生個小孩這樣」，從他們的家庭生活中得以看見，在求子動機上透過生活日常與孩子的接觸，都一再地推動他們求子的動機。

#### 四、求子與現身的依存性

過往許多男同志在求子議題上選擇走入異性戀關係中實踐，而是直到孩子成年才現身（王增勇，2011），然而國外代理孕母政策的演進，為同志父親求子議題上帶來新的契機，進而與同志父親的現身議題產生依存性。在家庭內現身一直是同志生命經驗裡重要的課題（黃玲蘭，2005），Huang（2020）指出與父母互動關係越穩定，相對更重視父母的感受，許多受訪者在求子行動前與父母在個人同志議題上始終維持相互尊重不明說的默契，然而當決定透過代孕生殖後，部分受訪者認為家中即將多一個新生命，勢必得和家人開誠布公，不過對於個人性傾向議題，卻仍擔憂會造成家庭革命仍未道破，父母對於求子計畫多給予正向回應，受訪者甚至深刻感受到父母對於新生命生的想望與期待。

我們家上一輩的都知道，但是他們可能處於民風比較保守的時代，不會主動去談，後來因為要去（泰國）接小孩，那時候就有提出來，我覺得有新生命的來到，對於家人來說都會是期待的。（熊爸）

當時在確定（代理孕母）懷孕後，我就跟我爸媽說代理孕母有懷了我的小孩，大概多久之後會來臺灣生，他們也沒有提出疑問，我爸就說「喔」。（牛爸）

當然，也有受訪者將求子行動與現身議題一併告知父母，「沒有小孩之前一直在工作，加上同志議題難以啟齒，或者不知道怎麼跟家裡溝通，後來因為決定要有小孩，加上養小孩的決定是蠻重大的，所以才決定是不是應該同一個時間跟家裡做現身的動作」（犬爸）；犬爸在求子動機就提到父母擔心其未來年老無人照



願，才會一心希望他快點結婚生子，犬爸決定透過代孕生殖時，即同時向父母告知自己的同志身分，從犬爸的難以啟齒即可感受到他對於現身議題的不安，於是等到在傳宗接代議題上可以給父母一個交代以後，犬爸才鼓起勇氣的在家庭內現身；父母的態度也如犬爸所料，的確在傳宗接代作出回應後父母，或許個人性傾向下的限制不再是家庭內無解的問題。

馬爸也將求子行動與個人性傾向一併告知母親，不過母親在現身議題上反而出乎意料地並未否定他的同志身分，母親反而對於馬爸未來要照顧孩子的計畫表達更督的擔憂，馬爸說：「她那時候很不認同生小孩，可能覺得帶小孩的歷程真的太累，另一個是她不確定小孩長大是好還是不好，她就會擔心你怎麼會知道小孩以後長大會是什麼樣子」，而母親的擔憂來自過往自己的生活經驗，馬爸就道：「我跟我妹都是我媽在帶比較多，那因為帶小孩真的很辛苦，她可能覺得帶小孩的的歷程真的太累，那另一個是她不確定孩子長大是好還是不好，她就會擔心你怎麼會知道孩子以後長大會是什麼樣子」。

社會對同志身分的負面標籤而為許多同志帶來內在污名的議題，從同志父親個人現身與求子行動的交織議題中，本研究看見許多受訪者在面對家庭中現身的議題時，確實會感到難以啟齒，而那些始終說不出口的自我認同，在選擇滿足父母對傳宗接代的期待後，也順勢的把自己的同志身分帶進家庭。生養孩子的決策會受到許多不同因素影響，受訪的同志父親在求子議題上也不單只有為了父母而生的唯一價值，不過求子行動確實影響一些受訪的同志父親與家人間的關係，也在個人尋求自我認同的價值中，得到更多來自原生家庭的支持與理解。

有些受訪者則在求子行動前就和父母現身，現身的歷程多半是無意間被發現，有些同志父親的父母花了一段時間才接納受訪者的同志身分，而有些父母則是欣然接受。從這些已經在家庭中現身的同志父親經驗裡，研究者看見父母對於求子計畫多半抱持樂觀的態度，也的確回應了在傳宗接代議題上多半是來自父母的期待，而家庭價值觀的延續便在受訪者反饋父母的孝道精神中持續蔓延。

我媽本來就是比較開明，他有主動跟我講說可以透過代理孕母，我們要生小孩之前回臺灣，就是要跟我媽講這個好消息，然後他們就很高興這樣子。(象爸)

我爸的反應有點出乎我意料，他那時候聽完我講之後第一句話就說，好啊那你們就趕快去做。(兔爸)

父母對於同志身分的不理解多半來自社會上長期對於同志族群的負面標籤所影響，而當求子行動回應了父母對於家庭價值觀的信仰，的確也為同志身分下的家庭隔閡帶來不同的轉變，研究者認為這拉近了同志父親與父母的關聯，也在後續孩子照顧的議題上看見同志父親與父母關係的正向發展。

### 參、 小結

受訪者在生養孩子的起心動念多半參雜不同原因與契機交織而成，如圖 4-1 所示，從受訪者的回應中，無論是個人層面或是家庭層面的想望，都與社會層面有所連結。從微觀的個人層面上，受訪者依循個人的發展階段，同樣也有受到鉅觀的社會期待所影響，在 30 歲以後的階段自然而然就浮現想要生孩子的念頭，許多受訪者期待能擁有照顧孩子的經驗，也在一段穩定伴侶關係的發展中，尋求彼此對未來生活的共識，對於許多受訪者而言，理想的生活藍圖，便是與伴侶共同照顧孩子的家庭圖像。

家庭層面的父母角色中，顯見社會層面的家庭價值觀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父母持續對華人文化裡傳宗接代的價值抱持期待，進而時常不經意地提起對抱孫的想望，而受訪者在遵循孝道的脈絡裡回應了父母期待，不過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除了可能來自由父母對血緣的重視外，研究也同時預見父母表示對同志父親未來生活無人照料的擔憂，那些擔憂源自於未說出口的愛與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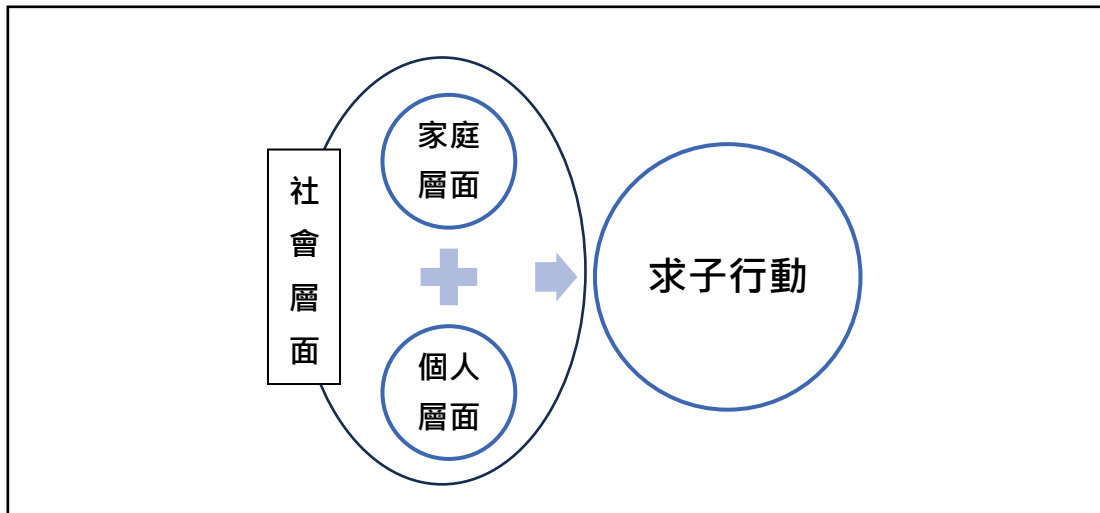


圖 4-1：同志父親求子動機的連結

最後，部分受訪者將求子行動與個人現身的議題作了連結，這些受訪者過往對於同志身分受內在污名影響而難以在家庭中表態，然而受訪者試圖透過求子計畫的實踐回應父母對於同志身分的擔憂，也順勢表明自己的同志身分，的確減少了家庭革命的發生，也拉近了同志父親與父母之間的距離，父母的回應可以看見對同志身分的理解與接納，為同志在家庭中現身的議題帶來新的詮釋。

### 第三節 生養孩子的實際行動

生養孩子的獨特經驗，觸動許多受訪者的求子動機，從個人與社會文化交織下，更能預見華人文化的家庭價值觀如何連結個人生命經驗。以生物學的角度論述，當今醫療技術尚無法支持兩名男性共同生養小孩，若男同志有生養孩子的意願，除了收養以外，則得依循人工生殖中的代孕生殖，方能實現為人父的想望。

現今國內《人工生殖法》僅適用於異性戀且一方患有不孕症之夫妻，且相關法規目前僅開放到人工受孕、試管嬰兒等階段，儘管我國衛生福利部於2024年5月預告修正《人工生殖法》草案，不過在真正送進立法院前，仍然有許多爭議性的議題尚待凝聚社會共識。現行國內法規的限制下，許多同志父親在求子議題上只能跨海尋求國外代孕生殖提供協助，而也確實有許多同志父親正在執行代孕生殖的實際行動。

參與研究的同志父親中，分別前往美國、泰國及俄羅斯等國開啟求子之路，本章節首先即就受訪者選擇代孕生殖的原因，接續就個人代孕生殖國家選擇的考量，最後則是就不同國家人工生殖政策的執行歷程進行分析，如圖4-2所示，各國代孕生殖流程，多半從採集精子、卵子篩選、授精胚胎、媒合代理孕母、植入胚胎，等到代理孕母生產，最後則是嬰兒身分認定，本研究從橫切面的視角，呈現同志父親代孕生殖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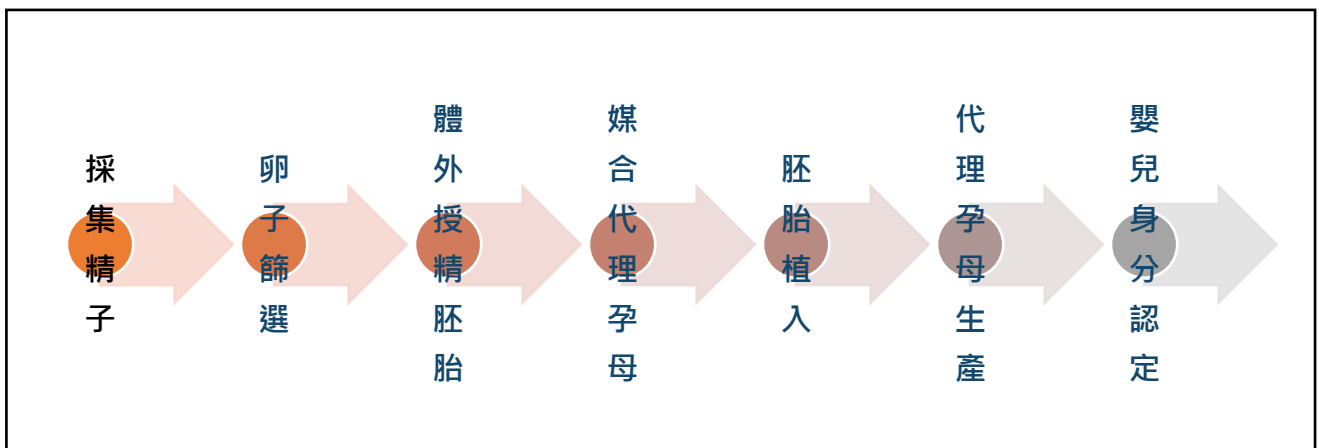


圖 4-2：同志父親海外代理生殖執行過程

## 壹、 開啟代孕生殖的選擇與條件

### 一、 開啟代孕生殖的選擇

在前一章節中，研究者看見父母的家庭價值觀影響了許多受訪者的求子決策，而同樣的在求子計畫的選擇上，又再度看見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在父母的期盼下選擇透過代孕生殖的方式成為一名父親。父母看中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不在話下，儘管成份裡也參雜對於同志父親獨身生活的擔心，然而對傳統價值的捍衛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許多受訪者就提到之所以選擇代孕生殖，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母對於血脈相傳的看重，於是求子行動的選擇，不可忽視的其中一項原因，即是為了回應父母期待的決策。

我知道我爸媽是不會接受非血緣的孫子，我自己也有去研究收養的議題，那臺灣現在出養的小孩不多，加上我又是單身男性的身分，那成為收養人的機會也非常的低。(犬爸)

老一輩都覺得不是自己的血緣似乎不是那麼好，然後我們就開始去了接一些代理孕母的資訊。(鹿爸)

我們是想要有自己血緣的小孩，因為會讓我們有想要小孩最大的因素，一個是我老公想要有小孩，一個是我家人想要抱孫子，對我家人而言的話孫子就是一定要有血緣。(兔爸)

另一個促使受訪者選擇代理孕母方式求子的原因，則是收出養政策帶來的限制，收出養政策對於同志缺乏友善的評估機制，的確有受訪者就認為，社會上一直對於同志身分較缺乏理解，可能在收養考核的過程中因為性傾向議題而遭排除；另外則是來自收出養制度的繁瑣，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2014)就指出收出養機構與法院對同性伴侶的歧視與偏見，而張靜慧(2020)亦曾實際採訪了國內的收養家庭，從中就發現成為收養家庭的條件嚴格且繁瑣，且以偏好異性戀家庭為主，單身人士收養更曾經在收養歷程中，被質疑照顧孩子的能力，據其研究統計，2012至2018年僅25名單身人士順利收養到孩子。另外，受訪者也提到收出養制度上的另

一個隱憂，即是受訪者認為收養關係並非代表永久性的親子關係，而就國內收出養制度而言，被收養人確實在成年以後得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主動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也應證了而受訪者的擔心的確存在。

我們那時候可能社工的訪視會比較不瞭解同志家庭，但現在可能理解度就比較高，不會像我們那時候要領養小孩那麼困難，也沒有非要自己血緣的孩子，應該是說你去領養動物就會很愛他，何況是說小孩，領養之後你也不會在意跟自己有沒有血緣關係。(牛爸)

收養好麻煩，在澳洲也一樣要被考核，那時候知道的過程大概也要 7 年的時間，而且聽說收養也不是說孩子一輩子會跟著我們。(象爸)

## 二、啟動代孕生殖的條件

擁有求子的想望並不見得一定可以實踐，現行合法代理孕母的國家有限，在收費上面更是一筆可觀的開銷，受訪者得以透過代孕生殖，不光只是來自父母對於家庭價值觀的看重，抑或是個人對於生命階段求子的渴望，更重要的則是必須具備高額的經濟支持才能實踐，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即分析目前國外代孕生殖一胎就得花費超過 500 萬元新台幣以上，絕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於是從研究中也看見許多同志父親對於經濟議題的討論，每一位受訪的同志父親都表示代孕生殖的費用絕非一筆小數目。

就受訪者提供的資訊裡，的確可見高額的代孕生殖的費用，羊爸就表示：「(泰國)大概 7 萬澳幣，加上旅費大概 10 萬澳幣，那時候匯率換算下來大概 250-260 萬元臺幣」；而同樣前往泰國求子的熊爸也道：「我們當時在泰國是兩胎，大概費用是 400 多萬，也包含醫療、住宿等支出，很難切說到底代理孕母花了多少錢，我只記得加起來不到 450 萬」。前往俄羅斯求子的受訪者的花費，幾乎也和泰國相近，馬爸就說：「大概是 350 萬左右，比預期多出 100 萬，我也不知道那些額外的錢是不是必要，但是你只能選擇相信」；牛爸和猴爸的花費也差不多，「我們總共兩胎花

了 500 萬左右」(牛爸)、「俄羅斯大概不到美國的半價，一個小孩大概 200 萬」(猴爸)。

美國的花費更為昂貴，除了與其他國家的明顯價格差異外，更看到美國代理孕母在商業化的發展下費用持續攀升，犬爸就提到自己 6-7 年（2017 年）去美國進行第一胎的代孕生殖，接續在 3 年前（2020 年）生了第二胎，相對而言第二胎減去許多取精挑卵流程上的開銷，不過實際花費卻相去不遠，「大概 300 萬左右，第二胎也花了 300 萬，因為我第一胎有剩下的胚胎，其實照理講會比較便宜，但是每年醫療費用都在上漲，所以兩胎費用差不多，這些主要包含：療程、代理孕母的營養金、律師費等」(犬爸)；兔爸則在 4 年前前往美國進行人工生殖，「我是 2019 年那時候做的，那時候大概 500 萬左右，……，現在美國的行情大概就是 600 萬一胎」(兔爸)；貓爸則表示：「我這一波大概是 500 至 600 萬左右，疫情後價格跳很高，……，現在的話可能就要到 600 至 700 萬」。俄羅斯在 2022 年禁止外國人至俄羅斯找代理孕母求子後，導致有更多的準家長選擇前往美國求子，也因此持續影響代理孕母的費用，貓爸就說：「自從烏克蘭跟俄羅斯戰爭之後，世界客戶都跑去美國進行代理孕母的申請，代理孕母的客戶很多，只要一釋出就秒殺，那代理孕母的費用就是生越多次價格也就越高，你只要一猶豫，可能就會被搶走，就是跟世界在競爭」。

然而，不論是泰國、俄羅斯或者美國，跨海人工生殖的費用動輒數百萬以上，實際上並非一般受薪階級短時間可以負擔的金額，有能力透過代理孕母求子的同志父親，必須要有一定的經濟支持才能實踐，本研究分析受訪者的經濟條件，的確從受訪者的職業與家庭背景可見其所處相對優勢的社會位置，讓他們相對可以更快累積財富，也額外透過投資的方式，提升資產累積的速度，進而才有能力走上代孕生殖的選項。

（職業工程師）畢業的時候工作 2 年左右，我就開始有買一些學生套房出租……我大概就買了 2、3 間套房，這算是我存錢的第一步，

逐漸去累積自己的財富。(貓爸)

(伴侶職業醫師)因為我們平時也沒有什麼開銷，就有一些儲蓄可以運用，那時候泰國費用就是不需要特別去花錢。(象爸)

有些受訪者則是擁有自有房產，而透過自有房屋申請貸款，或是把早年添購的房屋賣掉後，進而取的一筆為數不小的金額，才開始執行代孕生殖計畫。擁有房產的受訪者多半從事獲得較高社會期待的職業，以致收入相對優渥下而帶來快速薪資累積的優勢，進而在 30 歲左右的階段就有不動產的資本；也有一些受訪者的不動產資本來自家人經濟援助下添購，而無論如何，受訪的同志父親多半擁有較好的經濟條件，才能支撐起代孕生殖的高額開銷。

(職業教育類)那時候花費的錢主要都靠自己以前賺的錢，也有把房子拿去貸款。(犬爸)

(職業遠洋投資)那時候有房子在中國，然後可能也不會回去，後來就把他賣掉。(豹爸)

(職業軍人)剛大學的時候家裡有一筆用我名字貸款買的房子，工作之後繳了幾年房貸.....後來就把房子賣掉，就有一筆錢，剛好有現金，覺得可以負擔生小孩的費用。(熊爸)

此外，鹿爸在代孕生殖上的花費則多半來自家人的經濟支持，其不諱言母親從事傳統成衣產業，早期旅居國外的生意便累積了不少的經濟資產，在求子決策中很大一部分來自母親的支持與期待，「我媽是做紡織的傳產，我們小時候她長期在國外工作，後來才回到臺灣，因為我媽現在經濟狀況比較好，其實在生小孩的費用上，我媽的支持度就非常高」(鹿爸)；鹿爸也表明在母親的期待中又接續生了 2 個孩子，鹿爸就說：「我本來有一個哥哥，後來因為意外離開，(我媽)就有一個陰影在，我覺得會有第三胎多少就是彌補家裡的遺憾」，從鹿爸的經驗中，又再度看見依循孝道觀念下的求子行動，也帶來權威性孝道的展現，即是父母提供孩子良好的生活



照顧，相對孩子對父母有絕對服從的規範，進而約束孩子生活的選擇與決策。

不過，並非所有受訪者的職業或家庭背景都有優勢的社會位置支撐他們透過代理孕母求子，從牛爸的求子經驗更驗證不同社會位置帶來的差異，相對職業處於一般受薪階級的牛爸說：「如果我需要存到 600 萬，我可能就沒辦法去生小孩，那如果有一個地方我只要負擔 300 至 400 萬，那我可能願意拿這筆錢去做這件事」，在求子的過程裡，牛爸與伴侶透過一步一腳印累積財富的方式，進而實現求子的想望，「那時候我們也是工作 10 幾年，所以多多少少都有一筆存款，那時候你就要衡量你的錢要用在買房子還是生小孩」（牛爸）。

受訪的同志父親在不同原因交織下而帶來求子的想望，而透過代孕生殖成為父親的選擇，就當今海外代孕生殖的昂貴費用，並不是一般受薪階層得以負擔，儘管受訪的同志父親多半擁有優勢的社會位置，不過也的確有許多同志父親得花費一段蠻長的時間累積資產，才得以踏上跨海代孕生殖的階段，於是在國內法規尚不允許代孕生殖的限制下，持續為同志生養孩子的議題帶來許多限制與障礙。

## 貳、遠赴海外求子的實際行動

泰國與俄羅斯《人工生殖法》分別在 2015、2022 年明文禁止外國人前往進行人工生殖（Attawet, 2022；Nijenhuis, 2023），而研究中前往泰國與俄羅斯求子的同志父親求子歷程皆是在合法期間前往；美國的代理孕母則一直是商業性的市場導向發展，而 2022 年甫通過的《反墮胎法》，也為代理孕母求子帶來新的倫理議題。不同國家人工生殖流程有不同的發展脈絡，本段落以不同國家作為分析論述，勾勒受訪者求子路上的心情點滴。

### 一、美國

受訪者中有 5 組同志父親選擇至美國求子，美國的人工生殖政策中有商業性的代理孕母，透過合法簽約流程與代理孕母開啟合作模式，在孩子的親權歸屬亦

有明確地法源依據（林佩明，2016），也相對為受訪者在孩子身分認定上帶來保障。選擇前往美國的同志父親，固然也知曉其他國家代孕生殖機制的開銷相對親民，然而計畫階段透過網路資源蒐集了各國代孕生殖的資訊，美國代孕生殖的資訊在網路上也有更多元的訊息，也看見有更多人選擇前往美國代孕生殖，這些選擇美國的同志父親在考量當地擁有全球最完善的代孕生殖制度，無庸置疑的選擇了前往美國進行代孕生殖計畫。

第一個當然因為他是合法的，之前聽過有家長去東南亞，然後小孩帶不回來的，或者要透過賄賂的關係，才能拿到出生證明。（犬爸）

之前聽說比較便宜的國家，向泰國、柬埔寨之前有開放代理孕母，所以有些人就會去東南亞找，可是之前有個日本人把小孩留在當地，所以泰國現在是非法的，那就變成需要違法去執行，不然就是要跟當地人結婚，後來還要上法院解除關係，這些很麻煩。（貓爸）

除了法律制度的保障外，鹿爸也提出到美國代理孕母的一個誘因，美國屬地主義的法律制度下，在當地出生的嬰兒即擁有美國籍，於是額外多一個外國籍的身分，促使鹿爸最後選擇美國的代理孕母，「美國的費用雖然比較高，但出生後會有綠卡，小孩未來除了臺灣身分能多一個美國身分，對孩子來說也是一個更多的選擇」（鹿爸）。

接著談到代孕生殖的流程，美國在聯邦政府制度的運作下，各州的人工生殖政策有不同規範，受訪者都是選擇加州的生殖中心（診所）合作，顯示加州在人工生殖的市場較為普及。早在 2015 年左右，就有一些美國的 NGO 曾經至臺灣辦理說明會，受訪的同志父親中，有些即是透過參與說明會而實際瞭解美國的代孕生殖政策，相對也提升信任度，而選擇前往美國。開始求子計畫時，準家長必須先確認執行方式，有些則是一開始就找仲介公司直接協助（一條龍式），「醫院本身都有自己合作的代理孕母，但我之前其實不知道，就是多花一筆錢給臺灣仲介」（鹿爸）；有些受訪者則是找生殖中心（診所）協助，甚至是直接透過有經驗的律師引薦相關資

源，在合作的模式上呈現多元發展。

我們那時候是先聽 Men Having Babies<sup>7</sup>的說明會，然後他們其實就是美國的一個說明會，會募集全美國前幾大的生殖中心、診所一起參加這個研討會，大概 10 多間診所，加上仲介、個體戶，……，後來就選定了其中一個診所，我們就覺得他的成功率和信任度都還蠻高的。  
(兔爸)

其實一開始同家會有辦講座，那我有去聽，大概去聽了兩次，剛好有一間他們比較熟悉的生殖中心，那個醫師也會講中文，我就有去聽，那之後我就開始跟那個中心聯繫。(貓爸)

有一個民間的仲介公司，仲介公司需要幫你確認代理孕母的背景，然後相關文件的審核等，也會幫助你做初步的面談，如果中間你和代理孕母有什麼事情，就會先請仲介幫忙。(犬爸)

我們最先確定是律師和診所，律師他是幫你和診所簽契約，律師也是代孕簽合約的，所以也算是保護你，我們覺得律師是最中性的人，如果是診所的話，那當然診所有自己的利益，如果是仲介的話，當然仲介也有自己的利益。(虎爸)

確認合作模式以後，接著的步驟便是採集精子，無論是透過仲介或直接找上生殖中心（診所），都得到當地的生殖中心進行，豹爸與伴侶虎爸也在律師的引薦下找到合適的生殖中心（診所），開始採集精子程序。另外，貓爸在進行人工生殖的階段，正逢 Covid-19 高峰期，當時臺灣無法出國的限制下，合作的生殖中心在臺灣更有配合的診所可以協助取精，讓他能在疫情期間持續進行求子計畫，「那時候因為疫情沒辦法去美國，所以他們臺灣也有配合的診所可以先留精，然後再幫你運送過去美國」(貓爸)。

---

<sup>7</sup> Men Having Babies：為一全球性的 NGO，致力於透過代理孕母提供男同志生子的協助，定期於國際上辦理研討會，邀請有意求子的同志父親共同參與，並推動同志育兒扶助計畫（GPAP），提供有意求子的同志父親經濟補助等服務，以實踐為人父的想望。

在卵母挑選的階段中，主要可以透過生殖中心（診所）或是仲介提供卵母庫的挑選，而透過仲介提供的相對選項更多，鹿爸就說：「仲介可能就有比較多資訊可以選擇，醫院端可能就是單純一家，那仲介的資訊就比較多」；而其他受訪者的經驗也回應了鹿爸的說法，生殖中心（診所）的確都有固定的卵母庫，不過並沒有強迫一定要選擇他們提供的選項，如果有其他的需求，也可以透過仲介提供卵母的資源，「你找這家中心配合就直接從他們的卵母庫去媒合，後續確認就會請卵母來取卵，那卵母也有仲介的資源，假設你對生殖中心的卵母都不滿意，你可以去外面找卵母仲介，可是那個價格很高」（貓爸）；「比較大型的生殖中心他就有卵母庫，你可以從他卵母庫裡面去挑，如果說你都不滿意，你可以要求生殖中心幫你轉介，從外面的卵母，外面的卵母也有那種仲介型的，像我們後來，因為我們有做兩次胚胎，第二次我們是透過卵母仲介找合適的卵母」（兔爸）。

卵母的挑選機制，在受訪者的印象中有點類似交友網站上的資訊，上面會有卵母的相關資訊，虎爸就說：「他們的系統有點像交友軟體，然後就是你會有個帳戶跟密碼，我們兩個人是分開看，後來我們喜歡的卵母類型都很像」，犬爸也說：「有點像是交友網站的概念，上面會有卵母的身高體重、照片、學經歷等等，卵母可以匿名或者非匿名的方式呈現」。

受訪者在卵母的挑選條件都有各自偏好，不過在受訪者的經驗也可以看見商業機制下的帶來價格差異，許多受訪者都有提到卵母的價格差異，有受訪者就談到學歷越好的卵母，在價格上相對較高；也有受訪者提到的是種族上的差異，不同種族的卵母會因為準家長的需求而帶來不同的價碼。

我記得學歷越高的費用似乎越高，如果你還要指定什麼學校又更貴。（鹿爸）

亞洲的客人需求多，可是在美國亞洲人願意捐卵的人比較少，然後要求很多，所以價格很高，就是白人沒有亞洲人那麼貴，需求也沒有那麼高，黑人就是需求很少，也沒有很多，價格相對比較不會太高。（虎爸）

數量就是以稀有的程度來看，因為在美國你主動捐卵來當一筆賺外快的收入，對於白人跟拉丁裔而言是非常普遍，……，在美國市場要找到亞洲的卵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亞洲人要做這件事其實沒有這麼多，所以在價格上亞洲的捐卵者相對就貴。(兔爸)

卵母的費用主要是以提供卵母補償金的名目支出，有受訪者透過生殖中心媒合到卵母，提到就單純卵母個人的補償金，其實是有一致的給付標準，倘若卵母在價格上有差異，他認為只是仲介賺錢的手段之一，「照理來說應該都是公定價，他是一種補償金的概念，捐贈第一次就是 7,000 元美金，每次都加 2,000 元，美國規定最多是捐 6 次，那畢竟以外型、學歷來定價，我覺得算是炒作啦」(貓爸)。

接續則是媒合代理孕母，受訪者提到生殖中心多半會提供認識的仲介資源協助媒合代理孕母，在第一次與代理孕母的合作多是藉由仲介協助，不過生殖中心提供的仲介並不等於品質保證，就有受訪者在與代理孕母仲介合作上有許多不愉快的經驗，「我們合作的第一間她是一個中國女生，在整個合作關係中，我們主要是用通訊軟體在溝通，每次在合作過程中她講話就很直接，就比較不會有任何情緒在裡面，……，反正就不論有什麼問題要問她，她就會跟我講說哪邊有答案，你們就去哪裡找，那我們就會想說還請妳幹嘛」(兔爸)。

準家長與代理孕母是一種夥伴關係，除了準家長可以挑選代理孕母，相對的代理孕母也可以決定是否合作，雙方必須在合作上取得共識以後才會簽約，「仲介會給你一個表格，然後表格裡面有很多問題，仲介也會給孕母一格表格，裡面也會有很多問題，……，然後仲介會再確認表格內容有沒有 match，才會進一步安排 meeting」(虎爸)；「挑代理孕母是這樣，就是你挑她，她也挑你，代理孕母因為她是要跟你做媒合，他們是有權利拒絕的，所以等於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再挑第二次的時候，我們有被拒絕」(兔爸)。受訪的同志父親也談到自己在挑選代理孕母的條件，主要會考量的因素之一就是居住地點，或者是挑選有經驗的代理孕母，「我們只有特別挑地點，就是在加州比較方便，然後也比較友善、合法」(兔爸)；「因為前面有過胎停的經驗，我唯一的資訊就是我不要第一次當代理孕母的

女性，那年齡什麼的我都比較無所謂，我就只希望她有過當代理孕母的經驗」

(鹿爸)。從這些同志父親的經驗，可見與代理孕母的關係更趨於合作夥伴，自然在互動中也不會受到限制，受訪者能與代理孕母保持聯繫，多數受訪者在代理孕母懷孕期間就會主動聯繫，或透過仲介提供關懷協助，以確保代理孕母懷胎期間的健康狀態，甚至還有受訪者到現在仍不定期的會與代理孕母聯繫。

我們大概就是可能一個禮拜傳 1、2 次訊息，然後透過照片這樣。  
(兔爸)

過程中我們也會關心代理孕母的近況，就是一些簡單的問候，關心她的身體狀況，那代理孕母也會回應她懷孕的感覺這樣。(貓爸)

和代理孕母接觸的頻率我是以她們的意願為主，如果她希望只是合作關係我覺得沒問題，像我第一胎的代理孕母，現在可能也會想收到孩子的成長照片，如果她有問我我就會提供給她，那第二胎基本上就是單純合作關係，現在都沒有聯絡。(鹿爸)

在保護代理孕母的前提下，美國目前在胚胎植入以 1 顆為原則，「基本上美國現在對於代理孕母的保護越來越多，如果你沒有特別原因，就只能植入 1 顆，那如果你聽到有人植入 2 顆，那也要代理孕母同意，現在的診所通常都不推薦植入 2 顆，因為如果植入 2 顆這樣對代理孕母負擔比較大」(貓爸)，胚胎授精的技術成熟，胚胎成形以後更能在準家長與代理孕母的要求下透過檢驗<sup>8</sup> (PGT-A) 將胚胎的健康度進行排序，讓準家長選擇要植入代理孕母子宮的胚胎，以提升著床成功率，「醫師做好胚胎會拿胎盤的細胞去檢驗，但對於胚胎不會有影響，如果基因有問題的話他們就會說，等於你要移植的胚胎你會知道是不是健康的，這樣成功率會比較高，當時我們才知道是透過細胞分開的節奏，越快越健康，再去排序」(虎爸)。儘管胚胎進行檢驗後能提升著床率，卻無法保障孩子在懷胎期間能維持穩定，就有受

---

<sup>8</sup> PGT-A 檢測：於胚胎植入前為確認胚胎染色體到數檢查，透過定序分析更精準的檢驗胚胎的健康度。

訪者合作的代理孕母於懷孕期間經歷停胎的過程，生殖中心的醫師也沒辦法給予明確的原因，受訪者的努力便是前功盡棄，只能小心翼翼地重新來過。

她已經懷孕 5 個月，失敗的原因是她那時候照高層次超音波，然後發現胎兒有嚴重畸形，……，後來拿掉我們都非常難過。醫師自己也非常驚訝，這個是他從業 30 多年以來第 1 次遇到，他那時候只能歸咎幾個可能發生的因素，就有講到說有可能是基因的問題，後來我們就想說再找一個卵母，再做一批新的胚胎。(兔爸)

第 1 次失敗，第 2 次說有成功懷了 1 個，但 3 個月的時候跟我說胎停，那個起伏很大。(鹿爸)

美國的代理孕母因為聯邦政府的制度，每個州在孩子身分認定的程序也有不同的規定，多數都在代理孕母懷胎期間就能透過律師撰寫訴狀，完整將孩子的來歷與親權說明直接向法院聲請親子關係的預立 (Pre-birth Order)，而有些州可以將孩子的親權預立給同性伴侶，部分州則在親子關係的預立上，僅限於具有血親關係的同志身上；準家長後續透過法院的裁定，便能在孩子出生以後就能順利地將孩子帶回自己的國家。

美國比較開放的州，代理孕母在懷孕過程中，只要胎兒有心跳，法院就可以判決孩子是你的，有些州，就一定要等到出生下來，代理孕母自己把親權移轉到你的身上，像我在加州生的，其實我從小孩剛出生，社工就馬上會跟護理師說，小孩的姓氏就是跟我的姓走。(犬爸)

基本上是小孩出生前就已經取得，美國的優點是 A 卵 B 生，代理孕母和孩子絕對不會有血緣關係，那親權判決大概在孕期穩定 6、7 個月左右就可以開始執行，我的仲介就會直接幫我找他們合作的律師。(鹿爸)

小孩的身分主要就透過律師跟仲介，他們就會幫你處理那些文件然後傳送給法院，德州的方式又更細緻，加州是大概快生產前才會判決，那德州這邊基本上是當你植入德時候，法院可能就會有判決書。(貓爸)

美國人工生殖政策中有合法的代理孕母，更因為受到國家的保障而顯得安全，在費用支出的項目都有明確的金額，準家長得以有依循的準則。另外一個特別的方式則是在金錢往來的方式，主要透過一個信託帳戶（Trust Account）的經營模式，過程中任何的服務在使用前都必須取得準家長的同意才進行扣款，相對的準家長也必須在帳戶裡面存放一定額度的金錢，才能確保服務持續執行。

錢的部分主要也都會有一個專戶，裡面的金額通常不能低於一定程度，他們在每個流程都有固定需要支付的款項，就會直接從裡面扣款。（貓爸）

他就是一個信託帳戶，可能仲介會擔心你過程中沒錢或不付錢，那仲介會在律師見證下，按照當初排定的時程，慢慢領取款項，這也算是對雙方的保障，委託方不會到一半跑掉，那其實在過程中，你的費用基本上就要到位。（犬爸）

美國完善的人工生殖政策，的確帶給受訪者諸多的協助與保障，一路從取精再到接回孩子，從受訪者的經驗中，許多過程都得透過第三方仲介的協助，不過當今商業機制的運作下，代理孕母的需求量提升，進而促進仲介產業的快速發展，然而受訪者就提到在許多國家相繼禁止外國人代理孕母的限制下，市場出現失衡狀態，如今美國的代理孕母供不應求，仲介的角色顯得格外重要，而仲介品質的參差不齊，也為商業化的人工生殖政策帶來新的隱憂。

## 二、泰國

前往泰國求子的同志父親，主要來自經濟限制上的考量，熊爸就說：「我和我先生有金錢上的考量，如果兩胎就可能要 700 萬左右，所以泰國可以讓我們實現兩個人都生育的想法」，儘管在當時前往泰國代孕生殖的資訊流通度有限，然而在經濟條件的限制下，熊爸與伴侶只好冒著風險前往泰國。不過，羊爸與伴侶象爸則不是出自經濟考量才選擇泰國，羊爸與伴侶象爸長年旅居澳洲，他們就說當時（2015 年）在澳洲很多不孕的異性戀伴侶都會前往泰國代孕生殖，主要是受到外在社會背



景的影響，進而選擇了泰國的代孕生殖。

泰國的代孕生殖運作，一開始主要是先找到當地仲介開始諮詢代理孕母流程，屬於一條龍式的服務，熊爸就說當時泰國代孕生殖的資訊其實也有限，後來主要是在網路上找到了一名在臺灣負責泰國代孕生殖的仲介，再進一步與泰國當地管理代理孕母的仲介連上線；羊爸與伴侶象爸則是先在澳洲與一名仲介諮詢，接著在社群網站的社團裡透過其他家長的引薦，找到一名在泰國進行代孕生殖的仲介，而無論是熊爸或羊爸的經驗，在泰國代孕生殖的流程尚，原則上都得透過當地的仲介協助才能開啟代孕生殖的計畫。

那時候我們其實是先有一個臺灣人的仲介，後續再有個（泰國）當地的仲介接洽，協助我們的主要就是一個仲介，沒有到一個機構的規模，就只是一個大姐，然後帶幾個代理孕母，她會照顧她們，而且也不會去限制她們，我有去看過幾次，她不會去限制她們的行動，那個大姐管理得很好。（熊爸）

那時候很多在泰國的仲介，不知道選哪一個，所以就在一個通訊軟體，然後有一個群組，我就有問坎培拉有誰可以介紹代孕的仲介，就是有一對有回我，後來我們有見面就是聊一聊，他們說這個仲介不錯，所以我們就用這個仲介。（羊爸）

受訪者與仲介確認合作關係，接下來仲介會安排受訪者至泰國的生殖中心進行取精的流程，後續則提供卵母的媒合。在人工生殖流程裡，受訪者挑選喜歡的卵母以後，也必須等到卵母可配合的時間確認後，才會進一步安排卵母取卵的流程，不過受訪者表示在過程中並不會特別與卵母接觸，主要是透過照片與個人檔案進行卵母的選擇。

我們只會拿到診所提供的捐贈者資料，仲介可能一次給你 10 幾個照片挑選，有點類似卵母銀行，就照片、資料讓我們挑選，等我們挑選以後，他們才會開始安排打排卵針，然後取卵這樣。（熊爸）

卵母庫的資料還蠻多的，可是我們好像選了 3、4 次吧，因為時間不對，我們和卵母的時間要能配合，那因為大家（準家長）看的一定是一樣的資料庫，那當然我們看得上的別人應該也會覺得不錯，所以當我們下單的時候可能就被搶走了。（象爸）

有關卵母的選擇，受訪的同志父親不諱言會有個人偏好，熊爸就說：「那些卵母本身外型都還不錯，都一定會說是大學生，身高也都會是 165 公分以上，我就會跟我先生去看說哪些比較順眼，最後再決定要哪一個」，不過後來經歷胚胎著床失敗的經驗也把僅有的胚胎用完，熊爸後續得重新進行胚胎授精的流程，便希望能找到 1 個卵母比較多的卵母合作，以避免胚胎用完的困境再次發生，「因為前面失敗比較多次，前面用掉比較多胚胎，也因為這個經驗，我們後續就有表達需要排卵數比較多的卵母，他們可以先請卵母來進行超音波檢查，大概可以稍微看到她的卵泡是否分泌比較多，之後再打促進卵泡成熟的真，她就會產出比較多卵母」（熊爸）。

接著，透過生殖中心進行胚胎製作，後續將胚胎植入代理孕母的身體，開始懷胎的歷程，在泰國求子的過程中，受訪者與代理孕母的接觸其實不多，在受訪者的經驗裡，幾乎只能透過仲介協助。

孕母的選擇就比較簡單，因為孕母就要靠仲介，所以孕母的話我們就沒有特別挑，就是我們時間配合的到，然後身體健康就 OK 了。（象爸）

我們和代理孕母中間的互動很少，那時候就是中間有一個仲介接洽，我們就是中間會關心代理孕母的狀況，然後確認一些體檢報告，大概就這樣。（熊爸）

不同於美國的代理孕母規定一次僅能植入 1 顆胚胎為原則，熊爸與羊爸表示當時在泰國並沒有相關規定，於是在胚胎植入的時候都選擇放入 2 顆胚胎，而熊爸在代理孕母懷胎過程中曾經歷胚胎著床失敗的經驗，過程中體會到準家長面臨胎停的失落，而面對胎停的過程，熊爸回想便道：「就像夫妻行房也不是每次都成功，試管嬰兒也會看子宮、胚胎的狀況，這個挫折我們也都可以理解，第一個孕母

的時候其實都沒有著床成功，第二個孕母後來順利著床，當時其實也懷了雙胞胎，但到的 20 周的時候突然沒有心跳，後續婦產科醫師表示雙胞胎的胚胎可能有個胚胎在初期發展就沒有很好，那他慢慢發展的過程就會被吸收掉，人體機制對於不是很健康的胚胎就會有萎縮的過程」（熊爸）。

代理孕母懷胎 10 個月順利生產後，接續就是辦理孩子身分登記的程序，因為受訪者具有孩子生父身分，而在準備接回孩子的經驗裡，2 名受訪的同志父親則因為接回的國家不同，經歷了不同的過程。羊爸與伴侶象爸平時住在澳洲，在當時澳洲即有許多公民前往泰國透過代理孕母的方式求子（Hibino & Shimazono, 2013），象爸就說：「因為澳洲其實很多不孕症的夫妻在泰國生，所以他們都有一系列的流程，只要孩子有一方的家長是澳洲公民，小孩就是公民」。在接回孩子的過程中，象爸認為澳洲當時前往泰國透過代理孕母求子的人眾多，澳洲對於公民接回孩子自有一套完整的办理流程，後續至泰國當地的澳洲大使館依循流程辦理孩子的身分證明，就能順利將孩子接回澳洲。羊爸長年旅居澳洲即具有澳洲公民的身分，也的確讓他與象爸在處理孩子接回的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的困境，「我們真的很信任澳洲的大使館，大使館就有確認代理孕母是很明確知道孩子是要帶出國的，代理孕母有去大使館證明他的身分，後來就是他們（大使館）幫我們把所有文件都裝訂好，等於說這份文件是澳洲大使館給的，拿給泰國的出入境管理，然後他們就會看這文件對照我們證件之類的，我們也沒有被約去小房間」（象爸）。

對熊爸而言，接回孩子的過程至今仍然記憶猶新，當時主要是以依親的方式帶回臺灣，而在仲介無法提供協助下，熊爸後來透過與代理孕母辦理出生登記，辦理生父認領的方式取得孩子的親權，過程中主要透過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相關文件的翻譯，才順利把孩子接回臺灣，熊爸憶起在尚未完成出境前，內心一直處於膽戰心驚的狀態，「那時候孩子有泰國身分、護照，我們把所有文件都辦理完成後，以孩子泰國護照辦理依親的方式回臺灣，那時候需要先把相關文件從泰文翻譯成英文，再到泰國的外交部進行認證，確定文件跟翻譯是正確

的，然後再翻譯成中文，接著再到臺灣泰國駐外辦公室進行認證，在他們的協助下我們就順利回到臺灣」(熊爸)。

仲介在孩子身分處理上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後來熊爸才知道原來仲介過往從來沒有處理過外國人接回孩子的流程，便把問題留給準家長自行面對，「其實等到孩子出生我們才發現仲介很多經驗都沒有，因為他是臺灣人，那前面應該是在俄羅斯經營，後來也不知道什麼原因轉換到泰國和當地的仲介合作，那其實沒有太多處理身分取得的經驗，我們可能是他在泰國第一組取得小孩的案例，小孩出生時他還問我們接下來呢？確實當時也沒有特別了解他們過去在泰國處理的經驗，就以為他們都處理好」(熊爸)。

同樣的，在泰國的代理孕母運作下，仲介也同樣是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在熊爸與仲介合作的經驗中，仲介只管做代理孕母的生意，於孩子出生後就以沒有經驗的態度而未提供準家長任何協助，直接可以看到仲介的經驗並不影響擔任資格，而在陸續出現許多外國人生下孩子而因故棄養的新聞事件，顯示許多人權受損的議題，更看見泰國人工生殖政策上未臻完善。

### 三、俄羅斯

猴爸、牛爸及馬爸則是前往俄羅斯開啟求子之路，也正好他們是透過同一名在臺灣的仲介引薦至俄羅斯，而會選擇俄羅斯，最現實的原因固然是來自於經濟上的考量，選擇前往俄羅斯的同志父親，都認為俄羅斯的代孕生殖所需花費相對負擔得起，才願意鋌而走險的選擇前往俄羅斯求子。

俄羅斯(花費)大概不到美國的半價，一個小孩大概 200 萬左右，雙胞胎大概就是多 100 萬。(猴爸)

美國的太貴了，大概就 500 至 600 萬跑不掉，因為我要去想到我生完小孩我還是要給他資源，我還是要有生活品質，我不可能負債去養小孩，這個就是前提。(馬爸)

美國太貴了，還是有金錢上的考量，你有錢當然會想去更安全的國家，那假如那時候只有去美國的管道，我們可能就會去美國生，但是我們既然知道有另一個管道，可能要冒一點風險，但是我們真的負擔得起。(牛爸)

前往俄羅斯的 3 名同志父親，恰巧都找上同位仲介協助處理赴俄羅斯代孕生殖的辦理，進一步詢問為何會找同一名仲介的原因，主要是他們都共同在一個同志父親的群組中，剛好有人提到臺灣有人在俄羅斯做代理孕母，當時也共同與這位仲介安排碰面，確認後續至俄羅斯求子的流程，不過在他們的經驗裡，也確實感受到初期對於前往俄羅斯代孕生殖浮現許多的不確定性。

其實在代理孕母之前我們是完全不認識的，就剛好一個拉一個，那就透過朋友拉在一起，最後我們就是 3 組人一起去俄羅斯做這件事，那當時主要是我來主導，我記得那時候我們第一次碰面是在臺中。(猴爸)

就我們那個群組有人提到中部有人在做代理孕母，後來我們就幾個人去找這個做代孕的先生，那他就說他有在俄羅斯做代理孕母，所以後來我們就去俄羅斯做這件事。(牛爸)

我後來就去找到那個本來在泰國的代孕機構，後來好像跑去俄羅斯做，然後我就一個人去找那個仲介，我那時候就抱著被騙的心態，我就想說當作我被詐騙集團騙了 100、200 萬這樣，我就開始嘗試去問這樣。(馬爸)

對於俄羅斯人工生殖政策，在語言限制下能找到的資訊相對有限，受訪的同志父親對於當地的政策並不熟稔，多半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持續趟求子之旅。有關俄羅斯代理孕母的執行策略，就受訪者經驗提到仲介告知需要有異性伴侶關係才能申請，「他（俄羅斯）就是不能男男，或者單身男代孕，可以單身女，或者男女朋友、夫妻這樣，我也覺得很奇怪，但是他是俄羅斯文的法規，我怎麼可能看得懂」。順著馬爸的經驗，猴爸與牛爸也同樣在仲介的要求下，事先提供一名女性的個人資

料，確認雙方為同居伴侶關係，才能開始申請。猴爸找了一個女性友人幫忙申請，牛爸則是找了自己的姐姐，後續並未因與姐姐的血緣關係遭禁止。

那時候仲介其實跟我們說需要有一個同居的女性，我就找了一個女同學擔任我的同居人這樣就可以了，但這些似乎也不重要，後來有另外的同志單身就去，也就成功把孩子接回來了。(猴爸)

我那個女伴就是我姐，其實他們好像不會去在乎血緣，應該說他們不會檢查這麼細，他們法律本身是有漏洞的，畢竟他們戶政系統跟我們不一樣，只要提供一個女生資料就可以，那在臺灣可能只要去戶政輸入女生的資料，就可以看到親屬關係，但那邊只要提供女生的資料就可以。(牛爸)

直到抵達俄羅斯，透過仲介的安排到生殖中心進行採集精子流程，受訪的同志父親才真的相信要開始執行求子計畫，「我們過去俄羅斯那邊就會有人接待，基本上取精過程也都是在當地生殖中心進行，在那邊其實不會像無頭蒼蠅一樣，就會事先跟我們說接下來的步驟」(猴爸)，馬爸也表達相似的感受，「一直到比較踏實就是去到那邊有人接待，然後開始要取精，我就覺得好像應該真的這樣，就有在運作這樣」。問起仲介公司的規模，猴爸說：「大概就是兩個臺灣籍的員工在那邊，加上老闆就3個人」。馬爸後來還因為行政上的疏失導致必須前往俄羅斯進行第二次取精，因此需要額外負擔費用，馬爸為此與仲介發生爭執，而儘管俄羅斯當時代理孕母合法，在花費項目上也有明確規範，不過由於受訪者對俄羅斯的法律不熟稔，更不諳俄文的限制下，只得任由仲介要求配合，「我取精兩次，因為要做染色體檢驗，然後就因為飛機運送的時候導致胚胎壞掉，所以需要再去取一次，我就在那邊跟他們大吵，他(仲介)就說幫我包機票跟住宿，那說真的他們走在法律灰色地帶，我也走在法律灰色地帶，如果之後鬧翻了我也是求助無門」(馬爸)。

接續受訪者開始進行卵母的挑選，主要也是透過仲介提供名單，流程上也是先確認卵母以後，才進一步安排卵母進行取卵的流程。不過當時是3組人馬一起前往，仲介提供的選項其實非常有限，而每個受訪者對於卵母的條件各有差異，然後

再到代理孕母媒合階段。猴爸提到當地對於代理孕母的條件嚴格，不過仲介提供的名單也和卵母一樣很有限，對受訪者來說也沒有太多選擇的空間，「俄羅斯在代理孕母的資格其實蠻嚴格的，本身不能超過 35 歲，也不能有婚姻關係，並且有生產的經驗，所以我們的代理孕母基本上都是符合這個條件，很多檢測其實在俄羅斯那邊都不能省略，那我們開出條件，可是可以選擇的名單也不多」(猴爸)，同樣的，牛爸在這個階段也和猴爸有一致的評價，俄羅斯在代理孕母的管理上確實有較為嚴格的規範，「我們 3 個人也只有 3 個名單給我們，那選完以後代理孕母也還要去健康檢查，他們的健康檢查好像又更嚴格，我們 3 個只有 1 個人的代理孕母比較順利，我和另一個的代理孕母就有一些異常，又再等到第 4 個才找到合適的代理孕母，大概又過了半年」(牛爸)。牛爸回想當時的情形，主要也是透過仲介公司的員工提供建議，才轉換新的代理孕母合作，在過程中其實沒有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諮詢，「好像是健康檢查有異常，然後第三個才可以，結果(胚胎)著床第一次失敗，我就問他們裡面的員工，他就建議我找新的」(牛爸)。

最終等到代理孕母順利生產後，在孩子出生登記後即可將孩子接回臺灣，儘管受訪的 3 位同志父親是一起前往俄羅斯求子，不過因為經歷不同的歷程，孩子出生的時間點有別，猴爸的孩子最先出生，不過因為仲介找了俄羅斯當地的律師在提供給法院的報告將孩子的監護權登記為代理孕母，因此花了大半年的時間處理相關法律程序，而過程中仲介公司完全沒有經驗處理，猴爸只好在網路上尋找翻譯的人員，才陸續破解每一道關卡，「仲介老闆不太去俄羅斯，在俄羅斯的員工也不太知道這些東西怎麼處理，請的律師也有一些不好的心態，一直想從我們這邊賺錢，那個律師還去檢舉我們，他把小孩的監護權寫給代理孕母，還強迫代理孕母接受，還好代理孕母願意出庭去說這段過程，法官就把孩子改判給我們」(猴爸)。

有了猴爸的前例，牛爸與馬爸也擔心起孩子出生後接回的議題，馬爸甚至還自行找了外國人在臺灣生產的相關資訊，幾經評估認為至少把代理孕母接來臺灣

生產，至少可以確認孩子可以順利留在臺灣，所以他們都是安排代理孕母來臺灣生產，後續再透過臺灣戶政機關辦理生父認領的流程，進而取得與孩子的法律關係。

我只擔心我的小孩怎麼辦，所以我就想說把孕母接過來，我好像是第一個接過來的吧，後來幾個好像也就用這個方式把孕母接過來，那我當時就覺得把他接過來是比較好處理的，因為我有去查過外國人在臺灣非婚生子的流程，這個好像是比較好操作的。(馬爸)

我們那時候因為他(猴爸)的狀況，所以就請代理孕母來臺灣生小孩，當時我們沒有過去接，就仲介公司有請一個翻譯跟代理孕母一起過來，所以我不用過去。(牛爸)

將代理孕母接來臺灣生產，也必須先將代理孕母在俄羅斯的生活安頓好，也因此衍生出非預期的花費，馬爸就說：「因為孕母自己在俄羅斯有小孩，就要有保母照顧，反正這一切就是用錢解決，我覺得用錢處理的事情還算可以」。代理孕母後續在臺灣順利生產，在出生登記上也得花時間取得代理孕母的單身證明，確認代理孕母的身分以後，才能順利入籍，這些過程對於受訪者而言，都是非意料中的流程，「我男友去莫斯科在臺辦事處說要開孕母的單身證明，後來孕母的單身證明就是莫北協(駐臺代表處)直接開中文的文件給我」(馬爸)，「主要是那個俄羅斯的代理孕母也需要提供單身證明，就是確定她的單身身分」(牛爸)。與仲介的合作是段不愉快的經驗，受訪者在過程中感受到權益受損時，也只能啞巴吃黃蓮，這段在俄羅斯的求子之路可謂吃盡苦頭。

因為我們上法院以後就有判決書，本來我們都沒有細究那些資訊，但後來才發現兩個小孩仲介公司收了快 400 萬，然後只給代理孕母 30 萬左右，扣除那些取精、培養胚胎的費用，錢都被仲介公司拿走。(猴爸)

因為你人不在那邊，那他跟你增加的費用，他會跟你說因為醫療費用增加，或是孕母植入失敗，或是哪個胚胎壞掉了，……，那你怎



麼知道真的假的，你也不知道是他自己做得還是醫院給的，但是你只能選擇相信，因為你有一個終極目標，所以你不可能不給他錢，但是你也知道過程中他到底是不是騙你。(馬爸)

俄羅斯求子的經驗，誠如受訪者所述，在不諳語言與法律規範的限制下，仲介的角色顯得極其重要，而仲介公司雖然立案具合法性，卻利用受訪者不諳語言的弱勢條件而從中不斷剝削，而在處理孩子接回過程出現的重大失誤，即可見仲介卸責，也未見政府相關單位介入與協助，而使受訪者權益受損；受訪者遠赴俄羅斯求子的經驗，儘管從開始與仲介的接觸就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卻仍然奮不顧身，除了抱持冒險的心態，更是為了一圓為人父的心願。

## 貳、 小結

受訪的同志父親選擇透過代理孕母求子，這個選擇來自個人與家人互動經驗帶來的影響，顯然除了求子動機受到家庭價值觀外，在求子方式上也反映出依循孝道觀點進而持續傳遞的家庭價值觀；另一個議題則是收養制度的限制，我國收養程序繁瑣，而考核機制涉及個人主觀價值，在媒合過程中更缺乏透明的審查機制，單身條件、性傾向是否成為收養制度下的歧視，便耐人尋味。

不同國家人工生殖中的代理孕母有不同的發展，美國相關制度已臻完善，受訪者在服務使用上確實較為安心；泰國與俄羅斯過往雖未明文禁止，也促成許多外國人運用當地代理孕母求子，不過受限於對當地資源不清楚的限制下，進而也導致受訪者的權益未被理解。在受訪者海外代理孕母求子歷程下，研究者發現語言的隔閡更顯示仲介協助的必要性，仲介提供的品質更直接影響受訪者求子的流程，另外則是美國的代理孕母相關政策雖然具合法性，然而在受訪者的經驗裡，基於市場機制的運作，卵母與代理孕母的價格似乎隨著需求而帶來不同的經濟負擔，仲介服務從中拉抬價格似乎時有所聞，也為市場機制下的代理孕母政策在人權議題上持續帶來隱憂。

## 第四節 生養孩子的家庭現場

受訪的同志父親尋求跨海代理孕母的方式實踐求子計畫，而在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下，每位受訪者都經歷一段奇幻之旅，尤其是前往遊走法律灰色地帶的泰國與俄羅斯，受訪的同志父親在當地為了孩子身分取得的過程費盡心力，最後才能順利的把孩子接回臺灣，而這些不為人知的辛苦代價，都是受訪的同志父親求子的心路歷程。

受訪的同志父親最後都順利的把孩子接回臺灣，回到國內以後也得進一步處理孩子入籍的議題，受訪的同志父親在照顧孩子的歷程如何回應社會對於孩子的看法，也都在家庭互動經驗裡一一浮現。本章節第一部分主要就受訪者處理孩子出生登記的議題進行分析，也從個人、家庭的互動經驗回應整個社會對於代理孕母所生孩子的看法；第二部分則是走入受訪者的家庭現場，剖析受訪者在孩子出生後，實際照顧的生命歷程。

### 壹、 社會文化看待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視角

透過代理孕母求子的歷程不只是同志父親的獨特經驗，在過往即有許多不孕症的夫妻會透過海外的代理孕母到美國生養孩子 (Lev, 2006)，也有一些夫妻在泰國尚未明文禁止外國人前往時，選擇泰國的代理孕母協助生子 (Hibino, 2022)。而同志父親透過國外代理孕母所生孩子，2015 年左右，國內並沒有相關法律依循辦理出生登記，有些受訪者透過孩子他國身分辦理護照返回臺灣，後續再以認領的方式與孩子取得親子關係，熊爸憶起當時在處理孩子身分的過程，一直到出境前都沒有把握孩子是否能夠順利出境，對於當時獨自面對公權力的壓力仍然記憶猶新，熊爸就說：「要如何從泰國把小孩經過海關帶回臺灣，還有兩邊文件的準備，我覺得所有不算真正合法化的國家，這一關大概是最痛苦的地方，因為你必須面對的是公權力，前面那些被騙頂多就是錢，……，但是當孩子出生要面對公權力，因為每個國家的規定會不一樣，這一段是比較辛苦的」。

同樣地，透過代理孕母求子返臺後，也有其他受訪者在辦理孩子出生登記時，花了很多時間與行政機關進行交涉，受限於相關機關未有明確的配套措施，相關人員更對一名男性如何透過代理孕母生子的歷程不甚理解，致受訪的同志父親得不斷與政府單位溝通對話，當中看見行政機關的保守態度，一再說明在社會上仍然把同志父親的身分視為特例。

我們當年（2016年）是比較早一批的爸爸，就是當時戶政機關也會覺得說沒辦法登記，那時候雖然有辦理過代理孕母初生小孩的經驗，但都是異性戀為主。那因為美國的出生證明上面就是沒有生母，我們後來和臺灣的內政部、戶政機關溝通，我們就是代理孕母，美國的法院就是判決生母沒有親權，所以都不需要有生母註記，過程花了2個多月，戶政機構才同意這麼做。（犬爸）

隨著有越來越多的同志父親出現，同志父親的存在不再是原則下的例外，社會上除了同志父親以外，亦有一些異性戀伴侶透過海外代理孕母求子的經驗，然而代理孕母所生孩子在臺出生登記仍未有一致流程，內政部於2021年2月函請法務部針對是類案件提供指引流程，法務部於2021年3月3日以法律字第11003502950號函釋，說明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具相同效力，另針對涉及於外國出生之孩子認領效力上，說明得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辦理認領登記，戶政機關並應為妥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

就目前孩子出生登記的流程上，主要有兩種方式，但皆須同志父親透過認領的方式取得孩子的親子關係，第一種方式，則是孩子出生時在當地與代理孕母共同辦理孩子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將相關文件翻譯為中文與英文版本，藉由當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取得出生登記，後續便能在他國取得臺灣護照；另一種方式則是先於他國取得孩子的出生證明，後續透過他國護照返回臺灣，再到戶政機關進行認領及出生登記手續。透過前人努力的遊說過程，進一步催促政府部門正面回應，也讓後續求子回臺的同志父親有據可循，鹿爸的孩子在2021年左右出生，當時在戶政單位辦理出生登記的過程就顯得十分順利，「我覺得有沒有親權判定很重要，當時就是

取得那個文件，在臺灣辦理登記相對是順利的，也有進行公證，戶政人員也沒辦法刁難不處理，而且文件也有表明我是父親，也有提供 DNA 證明」(鹿爸)。

與行政單位交涉經驗中看見社會對於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缺乏理解，因此必須透過碰撞才有助消弭歧見，儘管社會走在進步價值中，然而仍有許多需要反覆碰撞才會改變的社會框架。另外，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在成長過程中，難免多少都曾經歷同志身分被貼上異己的標籤(畢恆達，2003)，因著外在社會對同志負面標籤的污名，也導致許多同志出現內在污名的自我評價，幾位出生於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受訪者中，在面對孩子卵母選擇時，不約而同就選擇貼近亞洲血緣的卵母，他們期待未來孩子的外型可以更符合亞洲人臉孔，或許同志父親的考量來自過往個人生命經驗的自我保護，亦可能是對曾經感受過外在社會不友善下的溫柔提醒，透過一個相對安全的選擇，或許就能避免孩子在成長的道路上遭到他人異樣眼光的看待。

怕小孩以後出生會很混血，怕跟人家會很不一樣，這樣會不會比較難融入社會，所以我就有特別朝髮色深的選擇。(猴爸)

因為他代孕生出來就是一個很特殊的身分，或是說他在一個同志家庭是一個很特殊的身分，如果他的臉孔再特殊的話，就跟別人很不一樣，……，所以我一開始是希望他不是混血兒，可是後來沒辦法他還是混血兒，在同儕之間長相會有點跟別人不太一樣。(馬爸)

最主要是亞洲臉孔跟我們比較像，就想說小孩子跟我們看起來比較相近。(羊爸)

對混血兒沒什麼特別偏好，可能也要避免說別人會問你們小孩為什麼長得那麼像白人，又要再回應。(象爸)

不過也有其他同志父親並不那麼在意孩子的基因選擇，同樣出生在 80 年代的貓爸，對於孩子基因的選擇並沒有太多顧慮，貓爸直言社會上對於異己的歧視與污名並不會單純只是因為膚色或髮色而發生，所以自己就沒有特別指定要選擇亞洲人

或拉丁裔的卵母，「我也說真的如果你要做混血兒，當然就要做明顯一點，幹嘛要做又要躲躲藏藏，卵母就選喜歡的就好，不要說太在意小孩會不會未來被歧視還是被排擠，……，像我們自己求學階段，人家不喜歡你就是不喜歡你，他不會去管你的髮色還是種族，我覺得這就是本質的問題，假設孩子未來遇到這個問題，孩子就得自己學習去克服、抵抗，並不是說你跟人家長一樣就不會被排擠」。

受訪者在孩子基因的選擇上反映了擔心孩子被貼上負面標籤的顧慮，多少都與個人生命經驗中與社會互動下所受到的影響。端視不同世代出生的同志父親，社會過往對於同志高度負面標籤的依然持續烙印在一些同志父親身上，Wang & Zheng (2021) 就提到同志個人內在污名程度越高，相對會為了回應社會期待中選擇求子行動，實際上部分受訪的同志父親確實在求子行動上思量到過往的生命經驗，因而顯得小心翼翼。

除了在與行政機關互動經驗下，可見社會文化下對於同志父親的形象仍待建立，逐漸透過同志父親的爭取與協調，才讓制度更加完善；同樣地，受訪的同志父親也提到身邊友人對於同志父親求子的評價。過往女性長期被視為照顧者的角色，性別二分法的限制中，對於照顧議題狹隘的認為是女性的經驗 (Wells, 2011)，女性長期被留在家中負責打理家庭事務，一直到社會結構出現改變，女性走入就業市場，性別刻板印象才逐漸打破 (李彥臻, 2017)，因此當男性成為照顧者時，難免受到社會文化質疑。犬爸就提到，先前和朋友分享求子計畫時，朋友對他的計畫提出擔心，「那可能長期以來社會對於男生性別刻板印象的背景，這些人都是初為人母的朋友，她們可能剛生完小孩，經歷過懷孕、照顧的過程，自然而然可能會覺得你一個男生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犬爸)，直到後來犬爸實踐了求子計畫，因為在網路上會分享照顧孩子的歷程，慢慢的該位朋友對於男性無法勝任照顧孩子的偏見，才逐漸消失，「我覺得如果男生願意，也有很多女生沒有的(照顧)優勢，其實沒有絕對，那在孩子出生後，甚至於到第二胎，朋友開始看到我的分享，就比較沒有聽到質疑的聲音」(犬爸)，男性照顧者是社會上經常忽略的議題，然而在社

會變遷的脈絡裡，越來越多男性參與家庭事務（李彥臻，2017），受訪的男同志在育兒的家庭現場也為男性照顧帶來新的詮釋，更為家庭事務的性別框架帶來翻轉。

除了朋友，家人對於同志父親也會在照顧的過程中提出意見。家人的存在有時也像把雙面刃，同志身分必然經歷許多污名議題，而受訪者的家人對同志身分也會受到污名影響而缺乏理解與認同，便持續對同志身分貼上負面標籤（黃玲蘭，2005）。牛爸原先是在手足認同下開始執行求子計畫，後續孩子接回臺灣時更是與手足手把手的共同負擔孩子的照顧責任，不過當伴侶要參與照顧之際，手足便開始大力反對，質疑男同志的身分如何提供孩子好的成長環境，否定男同志照顧孩子的能力，呈現家人對同志身分的歧視與標籤仍然，在缺乏理解與接納的經驗裡，著實為受訪者照顧上帶來了困境。

應該是說我有請我伴侶來看小孩，但我姐似乎不太願意讓我伴侶看小孩，她的表情跟態度就是很不願意，甚至有一次我伴侶來看小孩時，她叫保母把小孩抱回房間，不讓他看小孩。她覺得孩子不應該由同志照顧，這樣對小孩的觀念會不太好這樣。（牛爸）

從生到養，是每一個家長照顧孩子都必然經歷的過程，嚮往成為為人父的同志父親，更在社會質疑裡勇敢前行，從外在社會再到家庭內部，時代的轉變中也看到過往對同志身分殘留的污名議題，不論是同志父親本身，更甚是家人，看待同志家庭的議題上，仍存在正常與不正常的狹隘框架。

## 貳、同志父親照顧孩子的家庭現場

受訪的同志父親在建構個人家庭圖像下遠赴海外求子，在生養的決定上也有一部分是為了回應父母對於抱孫的期待，走到照顧孩子的家庭現場，當求子的歷程隨著孩子的出生，確實為生活帶來許多的改變，孩子的照顧過程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相對也得犧牲個人的時間，「我之前是很愛運動的人，現在幾乎是沒有時間可以運動，你很多時間需要照顧小孩，但我認為小孩也是會長大，我覺得現階

段就是一個過渡期，當你有小孩你就自然而然願意付出」(貓爸)；「有了(孩子)以後有點像是邊走邊學，邊去可以說體驗這個經歷吧，之後發現自己的時間比較少了，然後小孩照顧的確需要花很多時間，然後會比較累」(豹爸)；「就是我們跟每個家庭一樣，就是你自己的時間都被吃掉」(虎爸)。而在照顧孩子的經驗裡，雖然有感於個人時間的重新分配，不過隨著家庭內的新成員加入，受訪者也提到家庭互動關係的變化，過往與父母總在未能實踐成家的未盡事宜而有所隔閡，然而孩子出生反倒迎刃而解，回應父母對家庭價值觀的信仰下，在孩子照顧歷程中也相對拉近與父母的關係，進而為個人同志身分下的內在污名帶來消弭，也為個人與父母的關係帶來正面意義。

我覺得家庭凝聚力比較高，但有得就有失，我可能現在自己的時間比較少，可能以前都還會去小酌，但因為現在小孩還比較小，所以需要比較多陪伴。(鹿爸)

有了小孩之後，尤其是跟我爸，那個關係來到前所未有的好，而且家裡增添熱鬧氣氛，整個氛圍都是不一樣的，例如以前跟我爸媽吃飯，可能就吃飯看看手機，現在我爸媽偶爾會來念我幹嘛對小孩那麼兇。(犬爸)

照顧孩子的歷程裡，受訪者也如同初為人父的其他家長一樣，會開始為孩子的來到做準備，「我們都有去上課，網路上都有一些課程，他其實開這個課是要給考保母證照的人上的，這是我跟我老公一起去上，後來同家會也有針對同志家庭開一次的課，我老公就有去上」(兔爸)，等到開始照顧孩子，受訪者就得安排孩子的照顧事宜，有些受訪者初期透過保母協助照顧，也有家人在附近可以及時提供協助，「我現在自己住，之前(孩子)小一點時有請保母，然後我爸媽住在旁邊，有時候也蠻常過來幫忙的」(犬爸)；「我和家人住在隔壁，如果有需要幫忙都可以直接，另外加上我們家也有請外籍移工照顧我爸，相對在照顧上比較有資源可以協助」(鹿爸)。也有受訪者選擇擔任全職父親，每個受訪者的經驗都展

現出不同個人特質下的獨特經驗，有受訪者順著照顧孩子的過程而實現過往未能完成的夢想，不過也有受訪者在照顧歷程中經歷了大小挫折，進而影響自己的心理健康。

因為我覺得我人際關係很單薄，生活相對比較無聊，現在有空除了打點自己，生活就都把心思放在小孩身上，相對也覺得生活充實，他們現在 5 歲可以畫畫、彈鋼琴，感覺是自己以前沒做到的，那他們現在可以幫你實現。(猴爸)

成為父親的初體驗，家庭中迎接新生命的到來，也為生活帶來巨大的改變，就有受訪的同志父親提到身分轉變下的適應情境，尤其是考量社會上偶爾會出現保母或者托嬰中心不當對待嬰幼兒的新聞事件，因此選擇成為一名全職父親，而儘管在事前已經做好心理準備，當實際投入照顧的經驗裡，也犧牲了過往的社交圈，過程中的確產生不小的挫折感受，而也在自我對話的歷程下，接納自己的父親身分。

當全職爸爸這個改變是蠻大的，因為過去每天在工作上的時間很長，我覺得那個適應真的也是需要花一點時間，因為你突然之間沒工作，突然之間要面對一個活生生的人，幾乎是 24 小時的照顧他，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我也蠻痛苦的，就那時候小孩出生我有一點產後憂鬱，雖然不是我自己生，就是有點憂鬱，就有點覺得這個生活真的是我要的嗎，所以那時候這個改變真的蠻大的。(兔爸)

每一個孩子的照顧歷程，都是家長獨特的生活經驗，當社會對於男性照顧提出質疑時，受訪的同志父親用行動證明照顧孩子的現在式，而不論是否有家庭支持或者其他資源協助，更不論孩子是否和自己有血緣關係，受訪者在孩子的照顧歷程中都是盡心盡力地扮演一位稱職的父親，之所以成家就是要為孩子盡心盡力。然而，儘管多數受訪者都能有感於生活時間的被犧牲，在實際陪伴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多數受訪者提到父愛其實就是一種自然而然產生的情感。



其實他（羊爸）是比較愛小孩的人，可是後來我覺得我應該比較愛他們（小孩），都是我在照顧比較多，我覺得一路過來，那個心境就是一路在改變吧，從你一開始覺得說我有辦法照顧這個小孩嗎，到後來不就這樣帶大了。（象爸）

我覺得有小孩是一個真的很麻煩的事，而且會占用到你所有的時間、金錢跟精力，但是照顧他（小孩）的那種心理滿足是一般人沒辦法體會的，就是你會覺得自己是重新的成長一遍，他就是你一輩子要負責的生命，就像我父母對我，他們到現在還都要幫我照顧小孩。（馬爸）

選擇生孩子就得面對孩子照顧的議題，受訪的同志父親自知孩子出生後為生活帶來了時間的重分配，更自白初為人父時的力不從心；同樣地，照顧孩子的經驗上也為受訪者帶來了成為家長的成就感，更讓研究者深信個人情感的流動的確會從互動中誘發而成，為人父或許也是每一個同志父親潛在天職。

### 參、小結

從想望到行動，再到實際的照顧經驗，受訪者一磚一瓦地將腦海裡的家庭圖像拼湊起來，儘管多數參與受訪者的同志父親在照顧經歷中未滿5年，然而面對外界在同志父親照顧孩子議題上的質疑，從受訪者的照顧情境裡便是不攻自破。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天生就被賦予照顧的能力，更沒有一位父母在沒有經驗的前提下就能回應孩子的所有需求；受訪的同志父親在深思熟慮後進而開始執行求子行動，隨著孩子的誕生，同志父親親力親為的提供孩子生活支持，在照顧的過程裡，也形塑個人對於理想父親的形象。

從保守走向開放，從個人走入家庭，社會脈絡的變動也為同志父親實踐父職的家庭現場帶來新的視野，孩子的出生更為個人與父母、家人開啟更多的對話與理解；許多同志父親在求子計畫中的選擇上，依然受到內在污名的影響。另外，誠如部分受訪者所述，在實踐父職的過程裡，巧妙地化解了個人同志身份可能引

發的家庭革命，父母從求子計畫到孩子出生照顧上的支持無所不在，過往對於同志身分可能帶來的衝突議題不再，父母相對給予個人私領域的議題保留空間，順勢回應了本章第二節中同志父親在求子動機中提到傳宗接代滿足父母的議題，孩子的出生的確為家庭動力帶來明確的正向改變。





##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討論

本研究運用生命歷程觀點，端視當代同志父親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背景交織而成的求子計畫，藉由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邀請 10 位同志父親參與，其中 2 位同志父親的伴侶也加入訪談，合計有 12 位同志父親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目的的主要在於探究成長在不同世代的同志父親，其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背景的交織下如何帶來共同的求子歷程，並就受訪者的文本進行討論與分析。

#### 壹、體現家庭價值觀不可撼動的地位

華人文化中家庭成員的互動經驗呈現循環的模型，孩子在成長經驗中獲得父母的照顧與支持，進而鞏固成人以後要遵從長輩的價值（吳志文、葉光輝，2020），從過往同志父親的生命歷程中，也可見依循孝道觀念下，進而走入異性戀婚姻邁向求子的經驗。華人文化中家庭價值觀對傳宗接代的重視，滿足家庭的期待並非當代同志父親才被賦予的家庭責任，而是整個華人文化對男性角色的期待。本研究發現，儘管受訪的同志父親出生在不同世代，回首生命經驗中所經歷的社會背景截然不同，然而對於家庭價值觀的堅定信念如出一轍，多數的受訪者在求子動機上無一不受到孝道實踐的影響，相對可見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持續傳遞。

本研究發現，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中的確具有潛移默化的存在，從華人文化中個人與家庭的關係密不可分的家庭關係便可略知家庭價值觀的重要地位，無論受訪者是否已經在家中現身，多數受訪者就提到生活日常中父母經常會分享親朋好友抱孫的喜悅進而透露自己渴望抱孫的期待，父母含貽弄孫的期待無所遁形的影響著受訪者，就有受訪者提到不諱言實踐求子行動主要來自父母對於傳宗接代的期待，研究可見傳宗接代的觀點對於許多父母依然歸屬於至高無上的家庭價值觀，而同志父親持續依循孝道觀念的脈絡，為家庭價值觀帶來了延續；然而傳宗接代價值的背

後，也從受訪同志父親的經驗看見，隱藏了父母對於同志父親將來無人照顧的擔憂，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除了血脈相傳的觀點外，也直觀的展現出父母對於孩子的疼愛與不捨。

如研究所見，重男輕女的家庭價值觀也持續存在於許多同志父親的生命經驗裡，不論身處在哪個時代，在傳宗接代的影響下也進而展現了華人文化裡重男輕女的信仰，在孩子性別的選擇中，就有受訪者提到華人文化下看重男性角色這不爭的事實，也才進一步做出生男孩的選擇；不過也有許多受訪的同志父親在孩子性別的選擇上考量的是個人生活經驗的加總，身為男性自然而然對於男性的發展階段更為熟悉，才會優先選擇生男孩。

家庭價值觀在華人文化中難以撼動的地位 (Wang & Zheng, 2021)，也的確在許多同志父親求子動機上看到在依循孝道觀念下所帶來的求子行動，然而藉由回應父母期待而做出的求子行動，並不全然代表同志父親對家庭價值觀的認同，只能說當代同志父親在求子議題上仍有受到家庭價值觀的影響，不過生養孩子的動機並不光只是來自家庭價值觀的體現，也有來自個人生命經驗的想望，更甚是看見他人代孕生殖的成功經驗，才進而推動受訪的同志父親堅定地走上求子之路。

## 貳、男同志身分下內在污名的體現與消弭

1973 年美國即將同志從精神疾病診斷中移除，然而在 1980 年代愛滋病的傳染議題卻與同志身分畫上等號，當時有許多同志即在污名的脈絡下尋求自我認同 (Hammack & Cohler, 2011)，甚至到了 2004 年，臺灣社會依然出現剝奪同志人權的農安街事件<sup>9</sup>，同志身分的自我性傾向認同，固然隨著社會背景污名烙印的脈絡下，產生不同程度的內在污名。

從受訪者求子動機到個人現身議題的依存性，也能看見內在污名議題對同志

---

<sup>9</sup> 農安街事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中山區查緝性愛派對，查緝過程中缺乏對同志的尊重，當時更有許多媒體以負面字眼進行報導，將男同志與性病扣上等號。

父親求子行動的影響。Wang & Zheng (2021) 提到選擇成家的同志多半呈現較明顯的內在污名，其個人渴望獲得社會的認同，選擇向異性戀靠攏的行為，方能避免性少數族群帶來的生活壓力。同志身分長期受到外在社會背景污名的影響，本研究也發現，許多同志父親在求子行動下伴隨而來的就是家庭內現身的議題，同志父親在實踐求子行動中增進了在家庭內現身的動機；對許多同志父親而言，父母對傳宗接代的期待有許多對同志父親未來生活的擔憂，而求子行動的實踐除了回應父母的顧慮以外，相對地也為個人性傾向的議題帶來了解放，同志身分與傳宗接代價值在代孕生殖下獲得平衡，也為家庭關係帶來新的詮釋，除了意味著求子行動不只是異性戀的權益，更為個人性傾向下的內在污名議題帶來消弭，展現社會進步價值下性別平等的實踐。

此外，部分受訪者就提到孩子基因選擇上傾向找到更趨近華人臉孔的卵母，目的是為了避免孩子成長過程得持續面對外在社會的不友善，或許部分原因受到社會污名所帶來的內在污名所致，許多同志父親在面對孩子基因議題時，選擇以低調的方式處理，不過除了內在污名議題，也顯示出同志父親在準家長的歷程上，無異於異性戀家長，都會期待孩子未來能夠在一個更為安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於是這些同志父親透過個人成長經驗中對外在社會不友善的感觸，期盼孩子的成長能盡量在異中求同，方能避免在顯眼的外觀而導致在群體內被持續放大檢視的不安。

### 參、進步價值下實踐家庭圖像

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變遷具有連結，社會條件的改變可能為不同族群帶來新的詮釋，臺灣在民主化的背景中，從保守的社會氛圍走向開放，性別平權也逐漸有被落實的機會。同志運動三十年，從同志社群集結再到國家政策的相繼立法保障，也為不同世代的同志族群帶來新的可能性。代孕生殖議題一直在同志社群裡有著高聲量的討論，而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更為同性伴侶關係帶來新的面貌，如台灣同志家

庭權益促進會所言，有越來越多的同志家長進一步諮詢生養孩子的議題。許多選擇結婚的同性伴侶，對於求子有更高的渴望（Lau et al., 2023），的確在本研究中有 8 組同志父親都是在一段穩定伴侶關係下進而帶來求子動機，對許多同志父親而言，一個理想的家庭圖像除了穩定的伴侶關係，除了廝守終生的約定，也期盼能共同迎接新生命的到來，共同走上為人父的生命階段。

社會脈絡的演進，為同志伴侶關係帶來了新的註解，儘管在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前就有許多同性伴侶共同生活，然而同性婚姻更為同性伴侶關係帶來更多的能見度；彩虹平權大平台指出 2024 年最新民調顯示，同性婚姻的支持率來到了 56.5%，顯見社會進步價值的持續邁進。社會對同志身分接納度逐漸提升，同性婚姻合法化讓同志伴侶關係在長久發展下獲得法律上的保障，許多同志走在實踐家庭圖像的理想下，而代孕生殖技術演進更讓同志求子計畫不再只是遙不可及的想望。同志生養孩子的議題持續在同志社群裡發酵，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即曾透過辦理說明會的方式，提供海外代孕生殖的資訊供有意願成為家長的同志瞭解，亦有海外的代孕生殖組織來臺辦理說明會，研究中就有許多同志父親透過同志社群中的領袖人物、身旁友人的代孕生殖經驗，或者實際參與說明會的經驗，進而催生了個人的求子行動。同志求子動機來自不同因素考量下交織而成，代孕生殖的技術實踐，更為當代同志在求子行動上帶出了新的契機。

#### **肆、海外代理孕母的高額收費為求子行動帶來限制**

目前同志父親在求子行動的選項相當有限，就國內而言僅能透過收養制度實踐，然而收養評估過程繁瑣，且缺乏公開透明的媒合程序，更是許多同志父親卻步的原因，部分受訪者也反映對收養制度的不信任，提到同志身分在收養流程中的不利位置，而為了實踐求子行動，便透過海外代理孕母方式執行。

然而，海外的代理孕母費用昂貴，如研究所見，美國代孕生殖更在市場機制的運作下水漲船高，如今光一胎生產的費用即得花費超過 500 萬元以上，而泰國與

俄羅斯在尚未明文禁止外國人前往時，至少也得負擔超過 250 萬元的費用，可見得以透過代理孕母求子的同志父親，除了受到家庭價值觀影響及個人對生命階段期盼外，現實考量的必然是足夠的經濟支持才得以透過代孕生殖實踐為人父的想望。本研究發現，許多受訪者從個人乃至家庭的確處在優勢的社會位置，受訪者除了穩定的工作收入外，更得透過額外投資的方式累積被動收入，才有能力透過海外代理孕母方式實踐求子行動，而研究中也看到家庭內部的支持度，就有受訪的同志父親藉由家庭支持接續代孕生殖了 3 個孩子，家庭內對於代孕生殖的認同也為同志父親生養孩子的行動帶來了影響。不過，也並非所有受訪的同志父親都擁有優渥的經濟條件，就有部分同志父親花了一段漫長的時間才累積一定的積蓄才有辦法付諸行動；代孕生殖的實踐即顯示出有經濟能力的同志才能實踐為人父的想望，法律的限制為代孕生殖標記了富人專屬的形象，更持續加深同志社群中社會位置所帶來的差異，進而剝奪有生養意願卻無優渥經濟條件的同志在生養孩子議題上的權益。

此外，本研究中相對有經濟成本考量的同志父親，在經濟考量下前往泰國或俄羅斯，然而當地對於外國人代孕生殖的行動處於灰色地帶，進而為這些同志父親在代孕生殖的過程中帶來許多未知挑戰，這些同志父親得隻身在海外面對處理孩子身分登記的困境，亦或是受孩子出生身分註記的限制下而提早將代理孕母安排至臺灣生產進而產生額外開銷，同志父親在經歷波折的歷程下，顯難看見政府機關的介入支持，多得透過許多非正式資源的協助，才讓風波落幕，都是這些同志父親非預期中所發生的切身之痛。受訪者的求子行動上浮現許多跨國代孕生殖上鋌而走險的議題，孩子身分註記的議題上也看見政府機關對代孕生殖缺乏想像，後來才在同志社群的倡議下，透過函釋的方式建置代孕生殖中孩子身分註記的办理流程，一再凸顯國內法規長期對同志生養權益的漠視。



## 伍、不可或缺的仲介角色缺乏品質管理

本研究發現，儘管各國之間代孕生殖流程相似，然而美國的代理孕母制度行之有年，網路上亦有眾多資訊可供檢視，甚至曾有代孕生殖相關 NGO 至臺灣辦理說明會，服務資訊取得相對容易，服務使用上更具彈性與透明，也因此帶來更多安全感；選擇前往泰國與俄羅斯的同志父親，初期即難以從網路上的官方資訊確認服務的可行性，後續透過非正式資源引薦下找到一條龍式的仲介公司，惟在不諳當地語言及當地法律限制下，仲介服務品質的優劣確實影響求子經驗，相對在執行上經歷更多的挑戰與困境。

面對國外的人工生殖政策，語言的隔閡更賦予仲介角色不可或缺的存在，本研究發現，仲介服務品質在每一個國家普遍存在參差不齊的現象，部分前往美國的受訪者就提到卵母價格受市場需求而出現仲介隨之哄抬的議題，而從前往泰國求子的受訪者則深刻看到仲介經驗的不足，進而在孩子出生後得自行尋求臺灣在泰國當地的政府機關協助處理身分議題，另外前往俄羅斯執行求子行動的受訪者，當時主要透過從臺灣過去的仲介提供代孕生殖事宜，過程中與仲介的合作出現許多問題，連收費也無法明確交代，當孩子出生後在身分登記上更因引薦不適任的律師而耽誤同志父親接回孩子的時間，從受訪的同志父親親身經驗中，看見仲介角色的重要性。

仲介的服務品質的優劣直觀的影響到每一個同志父親在代孕生殖的歷程，仲介角色必須在服務需求者與服務提供者間扮演溝通橋樑的角色，也應在服務中出現爭議時介入協調；然而就前往俄羅斯代孕生殖同志父親的回應中，研究者看見當地政府顯然對於仲介公司的服務品質缺乏有效的介入與管理，以迫使研究中前往俄羅斯代孕生殖的 3 位同志父親經歷了許多非預期的困境，研究者認為代孕生殖的服務歷程漫長，仲介更扮演服務過程中極其重要的角色，政府應落實仲介品質的定期監督與查核，方能汰舊換新，以展現對代孕生殖中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福祉的重視。

## 陸、市場導向下商業代理孕母的發展帶來的隱憂

本研究也關注到儘管美國的代理孕母政策在法律保障下備受推崇，然而市場導向發展而成的商業代理孕母模式持續衍生出許多爭議，就有許多受訪者提到許多服務的費用上儘管有一致的收費標準，然而受到市場機制的影響，不同種族、學歷的卵母，都為卵子的收費帶來了差異；而代理孕母的收費也受到不同州別生活水平的差異，在生活費的供給上帶來的明顯的價差。

本研究中，有 5 組受訪的同志父親選擇前往美國進行代孕生殖，而當地代孕生殖制度雖然在法律制定下帶來許多保障，不過在商業機制的運作下代表了政府干預程度有限，就有同志父親分享到代理孕母母妊娠終止時，並未有任何政府資源的介入協助諮詢，主要是透過仲介或生殖中心的協助，從中未見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準家長在服務中遇到糾紛或困境的介入，準家長倘於服務中或對契約出現爭議下，僅得透過法律訴訟的方式處理。

商業機制的代孕生殖市場下，儘管代理孕母與準家長間簽立契約，不過如何避免商品化的操作一直都存在許多爭議問題 (Feldman et al., 2018)；在許多國家法律限制下，相對的讓代孕生殖合法的國家帶來許多經濟效益，商業機制運作下更可見具有優渥經濟條件的準家長更有能力成為父母，然而服務使用上看見卵母基因受市場供需影響價格高低，或在代理孕母市場供不應求下而讓整體代孕生殖的經濟成本水漲船高，對服務提供者而言個人服務的提供宛如商店裡貨架上的商品，而服務使用者的選擇更像競標市場中的交易競爭，商業機制下讓代孕生殖的行動忽略對人基本的照顧，更讓生命價值在貼上價格公開競標中，為人權倫理議題更多的隱憂。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 政策層面

#### 一、 建置多元友善的社會環境

同志運動 30 年的發展，隨著時代更迭而為各項議題的討論帶來不同的聲量，每一個受社會關注的重大事件持續於同志社群裡發酵，而同志運動從同志社群內的倡議走入國會殿堂的公聽會，法規的相繼建置也開啟許多社會上的交流與對話，2019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為同志家庭注入新的篇章，然而端視我國政策僅於 2021 年修正家庭政策，當中僅提到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的價值，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僅是一句話便輕描淡寫帶過，實則未正視同志家庭的存在。本研究發現，部分同志父親提到孩子出生後與政府機關互動的經驗，當時機關對於多元家庭價值缺乏理解的情形，在孩子身分認定遭遇困難，後續透過立法委員與 NGO 的倡議下，才突破重圍；面對多元家庭的態度，顯見政府機關對於同志家庭的理解仍待提升，而非持續忽視同志家庭的權益。

研究者透過本研究看見同志父親的生命故事，許多同志父親的成長經驗都曾經歷同志身分下外在社會所帶來的污名標籤，以致產生許多內在污名的議題，進而影響其個人在求子行動上的許多決策，同志身分下的內在污名的消弭與社會的開放程度有所關聯；本研究建議，政府機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應跟上時代的腳步，除了容納多元家庭的聲音，更應避免去脈絡化的討論，婚姻平權僅只是實踐同志人權的起點，倘若政府機關仍無視同志個人及其家庭的需求，只是讓 30 年的同志運動功虧一簣，在進步價值下，提升同志族群更甚是同志家庭的能見度，必然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

#### 二、 國內代理孕母政策制定應具周延性

本研究看見同志父親跨海求子行動的困境與挑戰，而同志父親走上跨海代孕生殖的選擇，更多是迫於國內法規限制下的無奈，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

公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首見代孕生殖專章入法，儘管研究者樂見相關專章明確將適用對象擴及同志家庭，不過檢視現行修正草案中，代孕生殖專章僅納入同性婚姻下的伴侶關係，未擴及至單身的個人。生養孩子背後的動機與價值從來不只是生殖層面的議題，從本研究中即可見，許多同志父親在單身或者有伴的前提下，都在不同因素交織下而產生了求子動機，無論是來自家庭的期待或是出於個人生命經驗所帶來的求子想望，都展現其獨特的生命故事，代孕生殖的行動不能只是生殖層面的切入視角，更應容納社會層面的觀點，在求子議題上每一個人的需求都獲得更平等的對話交流。倘若人工生殖相關法規制定的討論中仍限於生殖層面的假定，只是持續透過法律剝奪單身族群的生殖權益，更隱含對單身或者單親家庭歧視的意識形態；當代生物技術快速發展下，在生殖議題的討論應具備多元文化的觀點，方能實踐代孕生殖下的公平正義。

此外，受訪者在國外代理孕母的經驗中提到，儘管代孕生殖流程訂有明確的收費基準，然而受到不同外在環境的影響而對價格帶來了差異，而在代孕生殖過程中可能也會出現許多困境，例如受訪者提到的妊娠終止等議題，端視現行草案版本中，代孕生殖專章明訂以無償方式提供可謂立意良善，雖然明訂收費項目，卻無金額上限的標準可供依循，且在代孕生殖機構的定義上也未見明確規範，更無任何專業人員設置的條件與標準。現行公告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中，在擬具代孕生殖專章時，面對此一涉及高度倫理議題上，顯然過度輕率並且缺乏周延性，尚在後續研議過程中仍僅就生殖視角切入，顯然持續缺乏對人權基本的關懷與尊重；研究建議政府機關應就各國代孕生殖政策落實分析，政府機關除有責任要求代孕服務機構於服務輸送上提供諮詢外，更應建立具體的實施流程與監督機制，方能體現利他性代孕生殖的價值與立場。

## 貳、 實務層面

### 一、 發展多元文化視角下的社會工作專業

在社會脈絡的變動下，隨著同性婚姻合法化，同志家庭固然成為社會工作服務中必得接觸到的服務對象之一，而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理應學習理解不同服務社群的專業知能，在服務的供給的專業中更非單純只是經濟福利層面的支持，更須進一步處理有關家庭衝突、心理健康、資源使用等多元議題，社會工作專業的深化，應持續納入多元文化的專業視角，方能協助社會工作者在實務的過程中，協助每一個有需要的家庭與個人。

除了多元文化的服務視角，同志身分下過往長期受到社會污名帶來的集體創傷，更出現許多個人社會適應議題，本研究從同志父親求子之路的歷程中，的確也發現部分同志父親個人與社會背景交織下所帶來的內在污名議題，社會工作者在服務上更應具有專業的敏感度；另針對同志父親求子議題上，儘管從本研究預見那些來自家庭價值觀下的信仰，然而更進一步探究傳宗接代下的實質意涵，可見父母對同志父親生活的擔憂與疼惜，社會工作者應避免去脈絡化的僅將同志求子議題視為回應父母期待的行動，實際上同志父親在求子動機的探索過程中呈現交織性的生命課題，之所以選擇透過代孕生殖踏上生養孩子的決定，必然是個人與社會互動下的重大事件，更是進步價值下所帶來的新興議題。

### 二、 代孕生殖發展下的社會工作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在美國、泰國或者俄羅斯，這些前往國外進行代孕生殖的同志父親，其在服務使用的過程中有許多過程都會接觸到生殖中心或者代孕仲介，然而沒有任何同志父親提到在服務中和社會工作者的連結。近年來，在性別主流化推動下，各直轄市相繼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然而在性別平等的推廣中一直未見對同志家庭的服務與支持，更沒有任何代孕生殖諮詢的服務，甚至在家庭教育推廣中也難以找到為同志家庭量身打造的專屬課程。就臺灣目前有意願透過代孕生殖的同志父親，如同許多受訪者提到在國內僅有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能提供諮詢服務，然而面對同志家庭日新月異的議題，促進會在人力有限下，在服務的提供也難以面面俱到，專責人力全程陪伴每一位同志家長的代孕生殖歷程，更是不可能的任務。

同志議題在許多時刻上依然是同溫層裡的取暖，同志的需求只有同志自己知道，當同志父親在代孕生殖遭遇困境時，多半是由同志家長自發性組成的群組提供協助。研究中看見代孕生殖的漫漫長路，從計畫到孩子出生，幸運的同志父親可能在1年左右生下孩子，然而更有部分同志父親經歷代理孕母妊娠中止或是胚胎異常的情形，過程中的挫折誰人知，而過程中的心理健康議題更被忽視。從本研究看見同志父親在求子之路的甘苦，既然已經看見同志父親的需求，研究者更堅定的認為政府在鼓吹性別主流化的價值中，並非只是將同志家庭納入家庭的服務範疇，更應視同志家庭的需求，於組織內研議同志家庭的專業服務。

此外，現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中雖已將訪視、會面及調查工作列為代孕服務機構應提供的服務範疇中，儘管離法規通過仍有一段漫長的協商進程，不過本研究看見代孕生殖歷程上出現許多心理健康議題，無論是社會工作專業或心理諮商專業，都不應在代孕生殖機構討論上被忽視，研究者認為未來有關代孕生殖的討論應更積極在機構立案規範上進行具體討論，不單只是在生殖觀點的討論，更應帶入福利觀點的視角。研究者認為，代孕生殖的倫理議題不斷擴張，在商業機制的運作下，更帶來嬰兒商品化、代理孕母人權剝奪的疑慮 (Feldman et al., 2018)；我國於代孕生殖的立法上應引以為鑑，本研究建議在機構人力上應配置專責社會工作者，除提供代孕生殖諮詢服務，從計畫到生養甚至是照顧現場，更應關注每一個準家長的心理健康議題，適度連結心理諮商資源。

代孕機構的設置不該單純視為生殖議題的醫療技術，從訪談對象的親身經驗即可見代孕生殖歷程上的好不容易，而當中更有許多涉及人權的議題，而不論是現在抑或是未來，更不容缺乏福利觀點的討論。研究者認為社會工作專業在代孕生殖服務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除了是提供專業的代孕生殖服務的諮詢者，也

是服務者間的協調者；社會工作者更得關注服務上的人權議題，除了代理孕母、準家長的權益外，更應落實 CRC 的基本精神，站在兒少最佳利益的立場上，扮演為孩子發聲的倡議者。

## 參、 未來研究建議

### 一、關注同志父親的家庭故事

2019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迄今逾 5 年，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每年平均有 2,500 對左右的同性伴侶走入婚姻，其中有 3 成係為男同志伴侶，本研究主要以同志父親求子歷程行動作為研究標的，在照顧經驗上的資訊較難同時兼顧，而受訪的同志父親中，多數照顧經驗都在 5 年以下，在照顧現場的呈現資訊便有較多限制。然而，本研究的確將這些同志父親的求子歷程如實刻劃，也從每一位同志父親的分享看見個人與社會交織而成的生命故事，更將同志父親實家庭圖像的點滴用研究者的視角呈現於研究裡。研究者建議，面對同志家庭的興起，應持續關注同志家庭動態化的家庭生活場景，尤其當面對孩子成長過程的不同階段，同志家庭必然會經歷不同的挑戰與困境；在性別主流化的價值下，未來應持續透過研究同志家庭相關研究，落實相關政策的制定與推動。

### 二、華人文化下男同志的生命故事

同志父親在生養孩子的議題上，隨著時代的演進，代孕生殖的技術為同志父親求子行動帶來新的契機，本研究看見在求子動機中除了個人的立場外，也有許多同志父親提到來自父母的期待，上一代依然盼望同志父親能實踐傳宗接代的價值，而這些同志父親即依循孝道觀念的循環裡持續傳遞了家庭價值觀；不過這些能夠透過代孕生殖的同志父親，必然得具備良好的經濟條件才能實踐，然而父母對於家庭價值觀的信仰不會只出現在這些受訪的同志父親身上，更有可能是華人文化下，所有男同志都難以倖免的家庭價值觀，而真正可以付諸行動的，只限於有良好經濟條件的同志父親。

研究者認為華人文化裡的男同志都得面臨如何維護家庭價值觀的議題，不過並不是每個男同志都有經濟條件或是家庭支持進而實踐求子計畫，本研究建議未來研究應持續關注華人文化下男同志的生命故事，當個人無法時見被賦予家庭價值觀傳宗接代的期待時，男同志個人性傾向議題與家庭價值觀的衝突應有更多的對話與體現。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壹、 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進行，並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與研究對象進行訪談，相對而言能呈現的研究結果僅是部分同志父親的生命故事；參與本研究的 10 組同志家庭的求子歷程並未能推論至所有同志父親身上，而男性與女性在求子歷程上呈現不同的發展動機與行動，本研究更無法擴及推論至同志母親身上。此外，在同志父親求子動機的論述上，儘管多數受訪者的共同經驗驗證了家庭價值觀代間傳遞的觀點，然而個人求子動機不單來自於一個原因就足以推動，研究中更呈現出每位同志父親不同的求子動機，本研究僅是呈現受訪者個人生命經驗與其外在社會背景的連結，無法就研究中受訪者個人的生命故事，即視為所有同志家庭生活的詮釋。

#### 貳、 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總計訪談了 10 組同志家庭，然而研究主要詮釋這些同志父親的求子經驗，在研究設計上本身就排除同志母親生命經驗的探討，致無法進一步比較性別差異在求子行動與照顧經驗上的差異；再者，本研究主要針對有生養孩子的同志父親進行研究，當中僅 2 組同志家庭是單身的狀態下選擇生養孩子，以致對單身同志父親的呈現相對有限。

本研究關注的是華人文化下的同志父親在代孕生殖上的求子行動，在研究對象的媒合上即聚焦在臺灣本土生活經驗的同志父親，儘管其中有一組同志家庭旅居海外，不過的確是在臺灣成長，也能從訪談文本中看到在求子行動上與華人文化家庭價值觀的交織，因此並未排除；不過，受限於研究主題聚焦在華人文化裡的同志父親，難以進一步與國外的同志父親生命歷程比較，僅能呈現華人文化下部分同志父親的形象。

### 參、 資料蒐集的分析限制

參與本研究的 10 組同志家庭中，有 5 組選擇美國、2 組選擇泰國、3 組選擇俄羅斯執行求子行動，實際上目前國外能透過代理孕母求子的國家並非只有以上國家，本研究僅能就美國、泰國以及俄羅斯的求子行動進行分析探討，另外本研究在文本蒐集中有高達一半以上的同志父親選擇前往美國，蒐集到的文本有較多的資訊供研究者分析，相對而言泰國與俄羅斯的文本分析較為有限。再者，泰國與俄羅斯分別於 2015 年、2022 年明文規定外國人不得前往當地進行代理孕母求子，受訪者的經驗僅是在當地上未禁止外國人前往的時候的個人經驗，研究文本無法反映泰國與俄羅斯當前代理孕母政策的實際執行情形。

另外，孩子照顧的經驗裡，每個家長固然在面對孩子不同發展階段而出現不同程度的挑戰，不過參與研究的受訪者在照顧孩子的歷程多為 5 年以下，以致在訪談中多半聚焦在同志父親初為人父，面對孩子在嬰兒至幼兒發展階段的照顧探討；孩子的發展並不會停止在嬰幼兒階段，然而本研究無法就同志父親當前的照顧經驗，即進一步推測至未來青少年期乃至成人期的親子互動議題，僅聚焦於同志父親面對嬰幼兒時期孩子的照顧議題。

### 肆、 招募過程的限制

本研究初期透過同志家庭相關的 NGO 協助招募訪談對象，惟受限於研究主題的敏感性議題，許多同志父親擔心會有個人現身的議題便拒絕，後續訪談對象的招募則借重過往研究合作的同志父親以滾雪球的方式引薦合適的對象共同參與。同志研究的議題上，確實長期因為現身風險而在招募訪談對象的過程得耗費更多的時間，多半願意參與研究的訪談對象，除了是對研究議題有興趣以外，亦有部分因素來自於長期關注同志議題而願意為同志族群發聲，從招募過程的經驗，研究者認為接受訪談的同志父親也更有可能參與其他相關研究，以致研究發現難以擴及到

其他同志社群，實屬可惜。同志相關議題的研究長期受限於現身考量而出現招募困難的情形，除了應依循研究倫理中隱私保密、匿名性的原則與訪談對象建立信任關係外，或許得重新思考同志研究的主題未來是否能實際為同志族群帶來正向的影響，才能提升同志社群參與研究的意願。

## 伍、 訪員的限制

研究的結果詮釋一部份同志父親的形象，而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也發現同志父親求子歷程的確呈現其獨特的個人經驗，而代孕生殖的經驗在文獻呈現上相對有限，且國內更鮮少有同志父親相關議題的研究討論，個人求子歷程的經驗更得透過親身經歷才能理解箇中滋味，而研究中受訪者的求子之路是研究者未曾經歷的人生階段，以致訪談過程中對於關鍵的議題未能持續追問，影響後續分析上對於受訪者的經驗難以具象化。



#### 第四節 研究者反思

不同時代下的同志父親，呈現不同的生命歷程，儘管隨著社會氛圍的改變，同志自我性傾向認同度逐漸提高，然而不變的是，每個同志身上都多少受到外在社會背景對同志污名烙印的影響，而存在內在污名的議題。同志自我性傾向認同下，接續也要面對家庭現身的議題，選擇現身的同志多半都曾經歷一段家庭革命，而選擇不現身的同志則得承擔父母逼婚的立場，而無論是否現身，同志父親都在求子行動上，化解同志身分下與家庭帶來的隔閡。

華人文化裡的家庭價值觀的確占有崇高的位置，更明確的說是在盡孝道的觀點下持續傳遞，在華人世界中，自小即被灌輸孝順父母的中心思想，父母的諄諄教誨更建立起不可違背的家庭價值觀。同志身分下的確受到生理上的限制而無法傳宗接代，然而在人工生殖技術的演進，代理孕母求子行動，便將不可能化為可能。

華人世界裡的同志父親是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下成長，也隨著社會進步價值的實踐，不再違背心意走入異性戀婚姻，卻也未必有勇氣在家庭中現身，不過選擇求子的行動，即是在個人性傾向議題與家庭價值觀下的平衡，慶幸的是參與研究的同志父親，的確都在孩子出生的照顧歷程中，能與父母維持良好的互動，個人也不再糾結性傾向現身的議題，而是順著個人的生命歷程，持續前行，同志父親的詮釋的確為其個人生命帶來了解放，更是展現華人文化裡對家庭價值觀的不同價值，生養孩子的行動與家庭價值觀的交織，更顯示出時代下家庭的多元樣貌。

不過，國內現存法規依然不允許代孕生殖，在臺灣能透過代孕生殖成為父親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得具備優渥的經濟條件，然而不論是來自個人抑或是家庭層面，都有著更鉅觀的社會層面議題進而帶來求子的想望，這是華人文化下的產物，但硬是在法規的限制下為群體間持續帶來差異。進步價值下的家庭。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後，同性伴侶關係受到法律的保障下，也為同志父親的生命歷程賦予新的詮釋，走入婚姻價值，再到生養孩子，不再只是異性戀伴侶的特權，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實踐的人生階段。

研究後期分析階段，研究者聽聞衛生福利部公布了《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首度將代孕生殖入法的決策顯然不容易，卻是這個時代中開啟討論的最佳契機；進一步檢視法規內涵，儘管利他性代理孕母取向立意良善，不過許多模糊地帶肯定會為未來代孕生殖機制帶來隱憂。研究者認為在下階段的討論上勢必又是一連串的唇槍舌戰，然而生養議題絕非侷限在生育上的討論，更多來自社會層面與個人及家庭層面的交織議題，都是應該聚焦討論的面向，不容忽視。

研究者帶著個人對於同志家庭的無限想像走入研究，而透過文獻的支持投身行動，參與研究的受訪者更是最出眾的引路人，透過個人生命經驗的梳理，促使研究者看見華人文化下多數同志父親面對的共同議題；在研究的最後，研究者體悟到生命經驗裡的不同選擇而走向不同的未來，而選擇從來都不會是公平的，但是如何透過個人的生命經驗進而縮小群體間的差異，是本研究之所以存在的意義。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王玉珍、曾晴、陳之懷、簡明彥、林欣儀 (2020)。〈邁向志向之旅—青少年生涯目的感發展之歷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52(2)，263-286。
- 王富仙 (2015)。〈代孕孩子法律上親子關係之研究 (上)〉，《法令月刊》，66(5)，78-93。
- 王綉慧 (2014)。〈華人文化世界中同性戀之處境與諮商實務之省思〉，《諮商與輔導》，348，4-7。
- 王增勇 (2011)。〈跨越世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生命教育研究》，3(1)，169-230。
- 王增勇 (2012年3月20日)。《中老年男同志的生命歷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田禾、馬春華 (2002)。《大蕭條的孩子們》。中國江蘇省，譯林出版社。
- 田美惠 (2015)。〈給已逝的公嬭一個交代，只為傳宗接代？〉，《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6，94-99。
- 朱偉誠 (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35-62。
- 朱偉誠 (2003)。〈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期，115-151。
- 邱珍婉 (2002)。〈青少年男同志認同過程與實際〉，《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3，77-107。
- 李孟儒 (2011)。《少年未升學未就業經驗的意涵：生命歷程理論》。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忠翰 (2006)。〈「荷」風輕吹 荷蘭同志婚姻法律暨同志家庭生活實錄〉，《司法改

- 革雜誌》，60，58-61。
- 李佩雯（2018）。〈當「他們」也是「我們」：已出櫃同志與原生家庭之跨群體溝通關係維繫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8(1)，65-101。
- 李彥臻（2017）。〈淺談父職角色與類型〉，《家庭教育雙月刊》，68，29-34。
- 李麗紅、楊政議（2020）。《質性研究訪談個案數之判定：資料飽和概念之使用》，《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6(1)，47-52。
- 沈志勳（2004）。《中年男同志的老化態度與老年準備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志文、葉光輝（2020）。〈成為老年父母的照顧者：成年孩子的孝道信念、代間多重時空框架經驗整合能力及代間照顧者角色認同〉，《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9，1-33。
- 吳成玄（2020）。〈台灣生殖法規：談捐卵、捐精及代理孕母〉，《彰基醫療健康防治季刊》，42，19-23。
- 林志潔（2024）。〈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下的代孕議題〉，《當代法律》，30，12-19。
- 林昀嫻（2015）。〈性別、法律與人工生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1，31-36。
- 林佩明（2016）。《代理孕母爭議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卓耕宇（2011）。〈酷男開始照鏡子：中學男學生的校園生活田野〉，《文化研究月報》，123，25-48。
- 姜貞吟（2021）。〈做男人：宗族裡的男子氣概與性別象徵〉，《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4)，737-785。
- 洪于珊（2019）。〈當同志成為家長—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32-36。
- 洪雅鳳、王鎧倫（2020）。〈男同志向父親出櫃後關係衝突修復歷程中的子職轉化〉，《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9，35-67。

- 高月霞、陳仕偉（1994）。〈臺灣婦女勞動參與行為之因果關係分析〉，《婦女與兩性學刊》，5，1-45。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71-106。
- 黃玲蘭（2005）。〈從「同性戀認同歷程」談女同志的現身壓力與因應策略〉，《元培學報》，12，33-51。
- 黃湘紘、王玉珍（2021）。〈華人父母教養期許形塑經驗與孩子知覺期待之生涯因應〉，《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36，31-45。
-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畢恆達（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15，37-78。
- 秦傳安譯（2008）。《經濟大蕭條時代：1929~1941年的經濟大恐慌》。臺北市：德威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馬慧君、張世雄（2006）。〈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的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2(2)，59-97。
- 陳向明（2003）。《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陳昱安（2021）。《築在父權家庭的「同志違建」- 從追求主流至選擇邊緣，到安於邊緣的歷程》。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思宇（2018）。〈生命起源觀、一體觀與孝順行為之相關研究：以感恩為中介變項〉。《市北教育學刊》，61，29-52。
- 陳若明（2011）。《戰後台灣同志運動之歷史考察（1970-1990年代）——以同志運動路線為中心》。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國康、段然、張宙橋（2015）。〈生命歷程、個體化及風險：社會政策的回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2)，1-30。
- 陳瑞騰（2013）。《男同志家庭價值觀》。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



商與輔導碩士論文。

陳曉進 (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為的持續和變遷〉，《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85-111。

喀飛 (2021)。《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臺北市：一筆文思。

張小虹 (1996)。〈同志情人·非常慾望：台灣同志運動的流行文化出擊〉，《中外文學》，25(1)，6-25。

張宏哲、林昱宏、吳家慧、徐國強、陳心詠、鄭淑方譯 (201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張銘峰 (2002)。《彩虹國度之情慾研究—以中年男同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嫻融 (2021)。〈女同志家庭的親職照顧〉，《婦研縱橫》，110，48-59。

葉光輝 (2009)。〈台灣民眾的代間交換行為：孝道觀點的探討〉，《本土心理學研究》，31，97-141。

虞希正、雷文玫、邱淑媿、鄧宗業 (2021)。〈台灣人工生殖法立法前後五年生殖結果的比較〉，《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0(5)，556-569。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潘琴葳 (2016)。〈同志家庭與原生家庭互動關係初探〉，《輔導季刊》，52(2)，22-34。

潘琴葳 (2019)。〈打造同志家庭：女同志家長如何協助孩子建立家庭認同〉，《女學學誌》，45，59-91。

蔡甫昌、周昱辰、王洪執佑、黃閔照 (2022)。〈台灣代孕生殖立法推動與倫理探討〉，《台灣醫學》，26(3)，261-270。

蔡甫昌、許毓仁 (2013)。〈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之倫理議題〉，《台灣醫學》，17(6)，662-675。

蕭巧梅 (2015)。《同志家庭之成家育兒歷程與親職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蕭佩姍 (2011)。《變動的軸線-教育到就業生命歷程與就學貸款政策》。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關啟文 (2006)。〈人權運動何處去？—同志運動的衝擊〉，《校園》，48(2)，8-18。

## 二、英文文獻

Attawet, J. (2022). Reconsidering Surrogacy Legislation in Thailand. *Medico Legal Journal*, 90(1), 45–48.

Barrett, H., and Tasker, F. (2001). Gay fa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need to know. *Lesbian & Gay Psychology Review*, 3(1), 3–10.

Bates, A., Hobman, T., and Bell, B. T. (2020). “Let me do what I please with it...don’t decide my identity for me”: LGBTQ youth experiences of social media in narrative ident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35, 51–83.

Berkowitz, D. & Marsiglio, W. (2007). Gay Men: Negotiating Procreative, Father, and Family Identi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2), 366–381.

Berkowitz, D. (2011). “It was the Cadillac of adoption agencies”: intersections of social class, race, and sexuality in gay men’s adoption narratives.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7, 109–131.

Biblarz, T. J., & Stacey, J. (2010). How does the gender of parents matt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1), 3–22.

Bishop, M. D., Fish J. N., Hammack, P. L., & Russell S. T.(2020). Sexual identity development milestones in three generations of sexual minority people: A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6(11), 2177–2193.

Blake, L., Carone, N., Raffanello, E., Slutsky, J., Ehrhardt A. A., Golombok, S.(2017). Gay

- fathers' motivations for and feelings about surrogacy as a path to parenthood. *Human Reproduction*, 32(4), 860–867.
- Cahill, S., South, K., Spade, J.(2000). *Outing Age: Public Policy Issues Affecting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Elders*. Washington, DC:The policy institute of the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foundation.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ity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3), 219–235.
- Carone, N., Lingiardi, V., Chirumbolo, A., Baiocco, R.(2018). Italian gay father families formed by surrogacy: Parenting, stigmatization, and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4(10), 1904–1916.
- Cohen, E.(2015). Surrogacy a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national disgrace of Thailand. *Asian Anthropology*, 14(2), 115–132.
- Dushina, A.D., Kersha, Yu.D., Larkina, T.Yu., Provorova, D.D.(2018). The Legitimation of Commercial Surrogacy in Russia. *Russi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59(2), 153–175.
- Elder, G. H.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1), 4–15.
- American Journal of Law & Medicine*, 44(1), 7–22.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es*. Norton.
- Fantus, S. & Newman, P. A.(2021). Motivations to pursue surrogacy for gay fathers in Canada: a qualitative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15(1), 1–15.
- Feldman, E. A. (2018). Baby M Turns 30: The Law and Policy of Surrogate Mother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Law & Medicine*, 44(1), 7–22.
- Ferdoush, Md. A.(2016). Revisiting Cass's model of homosexual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context of Bangladesh society. Sage Journals.

- Goldberg, A. E., Downing, J. B., Moyer, A. M. (2012). Why parenthood, and why now? Gay men's motivations for pursuing parenthood. *Family Relations*, 61(1),157–174.
- Greenfeld, D. A., & Seli, E. (2013). Assisted Reproduction in Same-sex Couples. *Principles of oocyte and embryo donation*, 289–301.
- Hammack, P. L. (2005). The life course development of 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Human Development*, 48(5), 267–290.
- Hammack, P. L., & Cohler, B. J. (2011). Narrative,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exclusion: Social change and the gay and lesbian life course.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8, 162–182.
- Hammack P. L., Frost D. M., Meyer I. H., & Pletta D. R. (2018). Gay men's health and identity: Social change and the life cours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7(1), 59–74.
- Hammarberg, K., Stafford-Bell, M., & Everingham, S. (2015). Intended parents' motivations and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needs when seeking extraterritorial compensated surrogacy. *Reproductive BioMedicine Online*, 31, 689 – 696.
- Hibino, Y. (2020). Non-commercial surrogacy in Thailand: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in local and global contexts. *Asian Bioethics Review*, 12, 135–147.
- Hibino, Y.,& Shimazono, Y. (2013). Becoming a surrogate online: “message board” surrogacy in Thailand. *Asian Bioethics Review*, 5(1), 56–72.
- Hrabar, D.(2020). Surrogate Motherhood as a Contemporary Form of Exploitation of Women and Child Trafficking.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70, 171–212.
- Hu, Y.,& Scott, J. (2016). Family and gender values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7(9), 1267-1293.

- Huang, Y.T., Chan, R.C.H., & Cui, L. (2020). Filial piety, internalized homonegativit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Taiwanese gay and bisexual men: A mediation analysis. *Am J Orthopsychiatry*, 90(3), 340–349.
- Jadva, V., Murray, C., Lycett, E., MacCallum, F., & Golombok, S. (2003). Surrogacy: the experiences of surrogate mothers. *Human Reproduction*, 18(10), 2196–2204.
- Kohli, M. (2007).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Looking back to look ahead.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4(3-4), 253–271.
- Lau, B.H.P., Huang, Y.T., Forth, M.W., & Stuart, G. (2023). Does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Make Gay Men Want to Have Children? Findings from a Panel Study in Taiwan. *Sexuality Research &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NSRC*, 20(3), 1267–1275.
- Lev, A. I. (2006). Gay dads: Choosing surrogacy. *Lesbian & Gay Psychology Review*, 7, 73–77.
- Moen, P. (2001). The Gendered Life Course, in R. H., Binstock, & L. K., George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5th ed.*, 179–196.
- Motluk, A. (2014). First Prosecution under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 Ends in Conviction.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86(2), 75–76.
- Nicholas, K. P. (2012). How do we become parents? Exploring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for gay and lesbian par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
- Patel, N. H., Jadeja, Y. D., Bhadarka, H. K., Patel, M. N., Patel, N. H., & Sodagar, N. H. (2018). Insight into Different Aspects of Surrogacy Practices. *Journal of Human Reproductive Sciences*, 11(3), 212–218.
- Piersanti, V., Consalvo, F., Signore, F., Del Rio, A., & Zaami, S. (2021). Surrogacy and “Procreative Tourism”. 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from the Eth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Medicina*, 57(1), 47.

- Rabun, C., & Oswald, R.F. (2009). Upholding and expanding the normal family: Future fatherhood through the eyes of gay male emerging adults. *Fathering*, 7(3), 269–285.
- Robinson, M. A., & Brewster, M.E. (2014). Motivations for fatherhood: Examining internalized heterosexism and gender-role conflict with childless gay and bisexual men.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5(1), 49–59.
- Rudrappa, S., Smietana, M., Weis, C. (2021). Moral frameworks of commercial surrogacy within the US, India and Russia.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29(1), 1–17.
- Smietana, M. (2018). Procreative consciousness in a global market? Gay men's paths to surrogacy in the US. *Reprod. Biomed*, 7, 1–9.
- Tornello, S. L., & Patterson, C. J. (2015). Timing of parenthood and experiences of gay fathers: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11, 35–56.
- Turner, A. (2015). Generation Z: Technology and social interest. *Journal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71(2), 103-113.
- van Houten, J.T., Tornello, S.L. , Hoffenaar, P.J. , & Bos, H.M.W. (2020). Understanding parenting intentions among childfree gay men: A comparison with lesbian women and heterosexual men and women.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1.
- Wang, J., & Zheng, L. (2021). Parenting desire among childless lesbian and gay individuals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minority stress, and parenting motiv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3(9).
- Waterman, A. S. (1982). Identity development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An extension of theory and a review of researc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8(3), 341–358.
- Wells, G. (2011). Making room for daddies: male couples creating families through adoption.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7, 155–181.

### 三、網路媒體

Lennart Nijenhuis (2023 年 11 月 4 日)。The Russian surrogacy industry is

collapsing。CNE news。https://reurl.cc/bDLaNx

Tom Geoghegan (2019 年 6 月 24 日)。石牆暴動：那場改變百萬同志命運的騷亂。

BBCNEWS 中文。https://reurl.cc/ymOyMM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2014 年 2 月)。CEDAW 第 16 條影子/替代報告-女同志

生養與社會歧視。「探討 CEDAW 規範下，台灣女同志親職實踐之現況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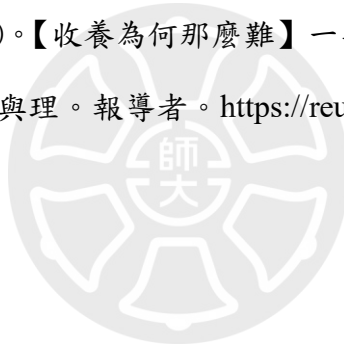
壇」發表之論文，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https://reurl.cc/GpZ8nd

黎璿萍 (2022 年 2 月 7 日)。同婚專法讓同志伴侶有權結婚，但走到生養小孩的階

段又淪為次等公民。關鍵評論網。https://reurl.cc/LmYZ4X

張靜慧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養為何那麼難】一年半的等待、單身和年齡潛規

則，收養層層關卡的情與理。報導者。https://reurl.cc/7dXvXk



# 附錄

## 附錄一 訪談大綱

### 一、個人與家庭的互動經驗

1. 什麼時候意識到己身的同志傾向？如何看待己身的同志認同經驗？
2. 對於生養子女有什麼看法？
  - 2-1 什麼原因促成您想要生養子女？
  - 2-2 對於生養子女、組成家庭有什麼樣的想像？
  - 2-3 成長歷程中，有無重要的生命事件，與生養子女的動機有關？
3. 如何與家人討論生養子女的想法？
  - 3-2 家人如何看待您的同志身分？
  - 3-2 家人如何評價您想要生養子女的規畫？
  - 3-3 與家人討論生養子女議題的過程中，有什麼特別的經驗可以分享？
  - 3-4 家人對於代理孕母生養子女的規劃有什麼想法？

### 二、代理孕母生養子女的過程與經驗

1. 什麼原因選擇代理孕母的方式生養子女？
2. 當初如何獲得代理孕母政策的相關資源？如何選擇代理孕母的國家？主要考慮的面向有哪些？
3. 代理孕母政策需要負擔高額經濟成本，當時是如何負擔開銷？
4. 與國外代理孕母機構的工作經驗為何？
5. 與代理孕母個人互動的經驗為何？
6. 在與代理孕母機構及代理孕母互動的經驗，與過往想像中的可能性有什麼樣的差異呢？
7. 在代理孕母生養的經驗中，經歷過什麼挑戰？又是如何克服呢？





## 附錄二 研究知情同意書

研究題目：成為父親的想望與實踐—男同志求子之路與生命歷程探討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蔡文僑 碩士生

研究協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莊登閔 助理教授

### 一、研究背景

1. 隨著同婚合法化，男同志對於婚姻的想像不再遙不可及；在婚姻政策以外，有許多男同志也正著手於生養子女的計畫。生養子女對於許多男同志而言是個人生命階段的其中一個部分，國內目前僅能透過收養政策成為父親，許多男同志便透過跨海代理孕母政策，實踐為人父的想望。
2. 國內男同志目前透過代理孕母政策生養子女的國家主要以美國、加拿大、泰國等國家為主，每個國家的代理孕母政策大相徑庭，來自於各國對於代理孕母政策的不同規範與限制，然而不可諱言的即是一跨海代理孕母政策需要花費許多成本，依然有需多男同志願意前往，顯見為人父的個別需求。
3. 當代男同志在生養子女議題上逐漸明朗，不妥協走入異性戀婚姻的限制而朝向為自己作主的主張，實踐父職的圖像或許來自個人與社會的期待，亦有可能是家庭價值觀所賦予的期待，當中個人與社會的互動，即是本研究聚焦的重點。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進行，預計於 2 年研究時限內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 探討生養子女對於當代男同志的實質意義
- ✓ 瞭解男同志與透過海外代理孕母政策求子的經驗與執行歷程

### 二、研究對象

1. 現階段育有子女的男同志家庭或個人，且年齡為 20 歲以上
2. 透過海外代理孕母政策實現生養子女計畫
3. 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單人/伴侶訪談，以不重複家庭為原則
4. 預計收案人數為 8-12 人

### 三、參與研究後會發生什麼事

研究參與：本研究採深度訪談進行之，每名研究對象以 1 次訪談為原則，單次訪談進行時間為 1.5-2 小時，研究過程將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後，由計畫主持人進行全程錄音，錄音顯示之個人資訊將全數予以匿名；錄音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轉為逐字稿，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研究參與者確認內容，後續所蒐集資料之分析，本研究團隊將採隨機匿名編碼方式進行之，以符合研究倫理中之匿名與保密原則。

訪談內容：訪談主要先就男同志個人與家庭互動的經驗，進而發展至生養子女的想法與實踐，了解男同志如何與身處外在社會背景的對話與互動，藉由訪談了解男同志在代理孕母執行過程中的經驗，包括：如何與家人討論生養子女的想法、如何選擇代理孕母的國家、如何於執行的過程中與他人協商等議題。

### 四、參與研究的風險

1. 訪談過程中若有任何讓您感受不適，您可以隨時提出，我們將視您的個人意願暫停或中斷。
2. 倘使研究參與者因參與本次研究而產生副作用、危險等情事，研究團隊將提供相關心理諮商相關資源供研究參與者運用，若有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需求，研究團隊亦會同步提供予研究參與者。
3.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若於參與本研究途中而造成個人之損害，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損害補償責任。

### 五、隱私保密

1. 本研究針對涉及個人隱私的資訊不予蒐集，訪談進行前會與您說明本研究的參與同意書，研究中所蒐集到的所有資訊僅為本研究所用，不會有任何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訊出現於報告、文章或發表。
2. 本研究提供研究參與同意書的簽署，簽署與否完全尊重您的意願，研究皆會提供給您一份同意書留存；有關本研究所蒐集資料僅留存於計畫主持人之個人電腦，且於研究完成 3 年後（2026 年 9 月 30 日）全數銷毀，相關紙本資料以碎紙機處理，及刪除所有電子檔案。
3. 倘使研究參與者於訪談中或訪談結束後表明欲退出本研究，所蒐集資料將不再於研究中進行分析，並由研究計畫主持人直接進行銷毀。

## 六、志願參與及提前退出

1. 本研究的進行完全尊重您的個人意願，無論您是否願意參與本次研究，皆不影響您正在接受任何專業組織的服務或專業訓練。
2. 有關研究進行之訪談，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回應訪談中的所有問題，倘若您在進行中不願意繼續接受訪談，亦可提前退出本研究。

## 七、研究參與回饋

1. 本研究參與者可獲得禮券 500 元作為研究參與報酬。
2. 倘使研究參與者於研究參與途中選擇暫停或中斷研究參與，以實際參與訪談時間提供參與報酬，未滿 1 小時提供 200 元，超過 1 小時未滿 2 小時則以 300 元為原則，以感謝研究參與者的參與。

## 八、研究結果的發表

研究結果將發表於研究者之畢業論文，發表內容完全不會將您的名字公開，亦會留意任何足以辨識您個人資料的訊息，研究內容以研究對象所分享的資訊進行分析與敘述。

## 九、研究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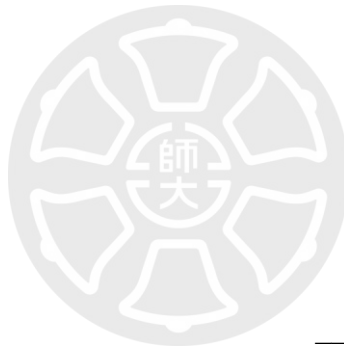
1.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向研究參與者解釋研究內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參加研究可能遭遇的風險和效益等知情同意書中列出的各項說明。並妥善答覆參與者提出之所有疑問。
2. 如果您對本研究及參與過程仍有所考量與疑問，我們歡迎您與研究計畫主持人蔡文僑（電話：0928-796-986；電子郵件：tsaiwenchiao@gmail.com）聯繫。
3. 本研究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且有核可證明可供查閱；倘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有權益受損或受到傷害，可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申訴（電話：02-7749-1903 或電子郵件信箱：ntnurec@ntnu.edu.tw）。

## 十、最終報告

您若想要獲得本研究的最終報告以及此份研究參與同意書，也歡迎您與研究者聯繫（電子郵件：[tsaiwenchiao@gmail.com](mailto:tsaiwenchiao@gmail.com)）。

勾選以下描述，表示您願意參與本次研究，並請於下列左邊欄位簽署聲明

- 我了解上述所有訊息
- 我自願參與個別訪談



---

研究參與者姓名或匿名  
簽署日期：西元年月日

---

計畫主持人簽署  
簽署日期：西元年月日

感謝您的參與和分享

蔡文僑 敬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E-mail:tsaiwenchiao@gmail.com